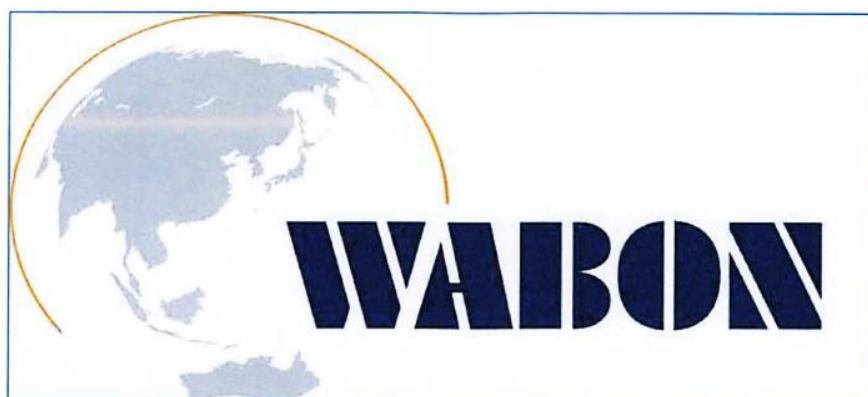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证券代码：873738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7.2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5.2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也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地缘政治博弈、中美贸易摩擦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然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对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发行人所在的电梯部件行业。

(三)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9%、86.26%、84.40%和 87.21%,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系上述地区长期以来都是中国经济发达的区域,也是全国电梯制造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致。如果上述区域的客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兴起。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

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五）发行人对具备电梯零部件自产能力的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日立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汇川技术在标准化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产能力，自产产品以单色液晶和点阵类显示设备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前述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

但如果前述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投入，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无法继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将存在对相关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和 36.98%。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经济结构调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68 万元、5,192.82 万元、5,602.74 万元和 6,429.2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2%、19.25%、18.70%和 22.0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1.15 万元、2,980.58 万元、3,017.96 万元和 2,929.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1.05%、10.07%和 10.03%。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九）在建工程转固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338.27 万元，主要为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经测算，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折旧额约 400 万元/年；同时，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后，预计将节约租金约 240 万元/年。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59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23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03%，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电梯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智能安防领域产品市场拓展取得成效，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为显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58%，一方面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受益于电梯行业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需求增加，视频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增加，拉升了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开拓非电梯领域，智能安防领域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实现较好增长。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伟邦科技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指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智盈创泰	指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迅盈创科	指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铝产投	指	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嘉兴伟邦	指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日立	指	日本日立集团（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旗下电梯品牌，视语境也可指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通力	指	总部在芬兰的通力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奥的斯	指	美国奥的斯电梯公司旗下电梯品牌
迅达	指	瑞士迅达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蒂升	指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旗下电梯品牌，蒂森电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	指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旗下电梯品牌
东芝	指	东芝电梯株式会社旗下电梯品牌
富士达	指	富士达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94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24
广州微碳	指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参股公司
广东瀚青	指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碳视界	指	广东碳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腾龙伟业	指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和萧海光参股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信汇票	指	依托中企云链平台的一种基于贸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电子付款承诺函，中企云链是由中车集团联合中国铁建集团等大型国企于 2015 年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根据核心企业银行授信情况，向核心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云信额度，用于开立云信汇票
国内电梯产量	指	国家统计局统计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三龙湾基地	指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是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生产办公大楼项目。原备案的项目名称用“三山”命名，后来随着“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即“三龙湾”地区名称广泛使用，发行人后续项目备案均用“三龙湾基地”替代“三山研发生产基地”
专业名词释义		
ISO14001	指	ISO14001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GB/T	指	GB/T 是指推荐性国家标准，GB 即“国家标准”的汉语拼音缩写，“T”是推荐的意思
液晶显示屏	指	以液晶材料为基本组件，在两块平行板之间填充液晶材料，通过电压来改变液晶材料内部分子的排列状况，以达到遮光和透光的目的来显示深浅不一，错落有致的图象，而且只要在两块平板间再加上三元色的滤光层，就可实现显示彩色图象
光电传感器	指	一种小型电子设备，各种光电检测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

		的关键元件。主要是利用光的各种性质,检测物体的有无和表面状态的变化等的传感器
多媒体	指	多种媒体的综合,一般包括文本,声音和图像等多种媒体形式。在计算机系统中,多媒体指组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媒体的一种人机交互式信息交流和传播媒体。使用的媒体包括文字、图片、照片、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程式所提供的互动功能
串行通讯	指	一种计算机通信方式,主要起到主机与外设以及主机之间的数据传输作用,具有传输线少、成本低的特点,主要适用于近距离的人-机交换、实时监控等系统通信工作当中,借助于现有的电话网也能实现远距离传输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贴片	指	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片状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缩写为 GSM,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 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具有体积小便于携带、存储容量大、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保密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 Controller Unit),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调制解调器	指	调制器和解调器的缩写,一种计算机硬件,它能把计算机的数字信号翻译成可沿普通电话线传送的模拟信号,而这些模拟信号又可被线路另一端的另一个调制解调器接收,并译成计算机可懂的语言。这一简单过程完成了两台计算机间的通信
流媒体服务器	指	流媒体应用的核心系统,是运营商向用户提供视频服务的关键平台。流媒体服务器的主要功能是以流式协议(RTP/RTSP、MMS、RTMP 等)将视频文件传输到客户端,供用户在线观看;也可从视频采集、压缩软件接收实时视频流,再以流式协议直播给客户端
通讯协议	指	通信双方对数据传送控制的一种约定。约定中包括对数据格式,同步方式,传送速度,传送步骤,检纠错方式以及控制字符定义等问题做出统一规定,它为连接不同

		操作系统和不同硬件体系结构的互联网络提供通信支持，是一种网络通用语言
Linux	指	全称 GNU/Linux，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滤波技术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一般来说，除了在硬件中对信号采取抗干扰措施之外，还要在软件中进行数字滤波的处理，以进一步消除附加在数据中的各式各样的干扰，使采集到的数据能够真实的反映现场的工艺实际情况
轿厢	指	电梯用以承载和运送人员和物资的箱形空间。轿厢一般由轿底、轿壁、轿顶、轿门等主要部件构成，是电梯用来运载乘客或货物及其他载荷的轿体
曳引机	指	电梯的动力设备，又称电梯主机。功能是输送与传递动力以使电梯运行。它由电动机、制动器、联轴器、减速箱、曳引轮、机架和导向轮及附属盘车手轮等组成
锡膏印刷	指	将锡膏 (Solder Paste) 通过钢板 (Stencil) 的细孔脱模接触锡膏而印置于基板的锡垫 (PCB 板焊盘) 上
回流焊	指	通过设备内部的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软件烧录	指	把设计好的软件下载到执行该软件的专用芯片的生产工序
SPI	指	Solder Paste Inspection，锡膏检查，通过检测设备检测锡膏印刷的品质，包括体积，面积，高度，XY 偏移，形状，桥接等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检测设备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功能测试，对测试目标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测试目标的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一般专指 PCBA 的功能测试
COP	指	Car Operating Panel，梯内操纵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
LOP	指	Landing Operating Panel，电梯外召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

布菲炉	指	自助餐炉，一般由翻盖、水盆、食物盆、铸脚炉架、火酒杯、T型手柄、铜阻尼铰等组成

注：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38232323
证券简称	伟邦科技	证券代码	87373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7,426,688 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控股股东	智盈创泰	实际控制人	潘伟欣、萧海光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盈创泰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7.87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26.58 万股股份，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44.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7.84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26.58 万股股份，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44.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88.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93.2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潘伟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萧海光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创始股东，自伟邦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设立以来，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90%以上，二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潘伟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萧海光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3）公司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智盈创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智盈创泰、潘伟欣、萧海光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主要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广泛应用于电梯、智慧建筑、智慧餐饮、智能安防等领域。

在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此外，公司还为电梯领域客户提供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声光类电梯部件和轿壁类产品等。

在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主要用于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形成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发展动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曾于 2020 年被评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日本日立电梯、广日电梯、瑞士迅达电梯、日本富士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美国奥的斯电梯等一线电梯生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北京大兴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深圳平安金融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广州（东塔）周大福金融中心、苏州国际金融中心、长沙 IFS 国金中心、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中国华润大厦等知名地标建筑中得到应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 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1,965,243.38	299,595,187.51	269,701,928.48	210,832,654.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3	14.55	13.30	7.14
营业收入(元)	84,960,736.79	166,392,570.24	187,181,276.14	181,635,479.76
毛利率（%）	37.08	33.73	35.45	40.10
净利润(元)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4,272,592.28	23,619,514.47	33,246,004.71	41,777,2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5.57	10.61	18.30	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54	9.88	16.01	2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0	0.70	1.0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0	0.70	1.06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3,165,357.52	42,707,619.89	27,791,454.91	67,868,08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6.93	4.62	4.6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7.2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5.2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

	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0-38927620
传真	020-38927636
项目负责人	刘思超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杜冬波
项目组成员	李慧红、钟志益、朱智超、李青松、邹林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刘子丰、吴晓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余东红、梁丽燕、李俊（已离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4806
传真	010-63884806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聚焦市场需求，形成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实力与研发水平处于优势地位，掌握了人机交互系统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定制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电梯人流调度技术、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等。

（1）电梯多媒体技术

公司在电梯多媒体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安全性更高的 Linux 应用

端程序，提高开机速度、降低故障率；通过独特设计的缓存管理、延时优化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公司具备多种电梯信号接入能力，实现与市面 90%以上主流电梯品牌的信号交互；适应客户各种显示需求，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同时，公司自主开发配套 PC 端 UI 工具软件、手机端 UI 工具软件，通过工具软件的配套使用，客户可以实现产品功能的自定义，灵活满足客户不同的功能、效果和系统对接的需求。

（2）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

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是根据自研主板硬件深度定制安卓系统，通过裁剪和优化，使其在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符合电梯产品需求，公司已研发定制完成 T507 及 3568 等软硬件深度定制版本。同时，公司与市场上主流电梯厂家开展合作，深度结合主流电梯厂家的通讯协议和电梯特点定制开发人机交互操作系统，人机交互更加人性化、运行更加稳定流畅、安全性更高。

（3）AI 智能识别技术

公司研发的 AI 智能识别技术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以上，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方面。其中，在电梯领域，伟邦无感人脸识别终端应用了高速人脸识别算法，搭载宽动态高清摄像头，可适应光线不足和强光环境，识别速度快、精确度高、拒识率低，无需物理接触，完全解放双手自动登记乘梯。在智慧餐饮、智能安防等非电梯领域，公司应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开发出餐品识别、智能检测门、人脸测温识别等智能硬件类产品，具有识别速度快、精确度高的优势。

（4）智能梯控技术

智能梯控技术是基于一种或多种身份鉴权方式的电梯控制技术，通过智能梯控主板连接 IC 卡读卡器、指纹识别器、二维码扫描器、人脸识别终端或触摸式密码盘等设备，与电梯通讯实现对用户乘梯的权限设置，并支持网络远程数据更新，具有高安全性、灵活性、多级权限管理等特点，可实现权限管理、人员管理、访客管理相关功能，广泛应用于高档物业、行政大楼、金融中心等对人员进出管理严格的场景。

（5）无接触呼梯技术

无接触呼梯技术是一种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乘搭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无接触交互方式主要包括：空中成像、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等。在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的行为习惯的基础上，通过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以上。其中，空中成像技术采用负折射平面透镜，将内嵌的电梯内、外呼按钮显示画面映像到空气中形成虚拟操作界面，借助光电交互模组感应乘梯人在虚拟界面上的按键动作，并联动到电梯外召箱或内操纵箱，实现对电梯的操控。

（6）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针对电梯复杂电磁干扰和使用环境，自主研发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冗余设计技术、超低电容变化量检测电路与算法，大幅度提高触控产品的抗干扰能力和可靠性，同时，通过调整弛张振荡器电路的振荡频率，使触控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与更快的响应速度。

（7）电梯人流调度技术

电梯人流调度技术通过对电梯呼梯响应的灵活智能调度、实时运行情况、乘客的需求等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从而实现电梯的智能调度和优化，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和乘客的满意度。主控模块通过电梯呼梯指令采集技术分析电梯的乘载量，联动道闸获取将要乘梯的人流情况和人员目的楼层去向，通过综合分析计算后发出各电梯的呼梯指令，从而实现人流通行的调度。

（8）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

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主要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 4G/5G 等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从而实现电梯状态及电梯安全的监控。

2、研发管理体系创新

公司结合长期服务客户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充分吸收借鉴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多研发组协同参与的研发模式，建立了适合企业自身特色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取得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研发流

程上，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研发管理过程规范，推动产品研发的多样化和降本增效；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行业和客户特点，严格管理控制产品研发的效率、质量、进度等，形成自有创新研发管理体系。

3、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积累，专注于产品性能提升与工艺技术升级。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积极开展与国内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借助科研院校优秀的专业队伍和先进的实验室研发平台，为公司开展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环境，并促进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二）创新成果转化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一支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的可持续性。公司曾于2020 年被评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权，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公司利用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和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的电梯操纵系统，具有信号传输速度快、传输稳定性强、流畅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征；公司利用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等核心技术生产的智能识别系统和电梯监控系统产品，具有安全性高、人机交互方式智能化、乘梯体验舒适度高等特点。

（三）结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人机交互系统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形成自有创新研发管理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定制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

化的可持续性，确保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曾被评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因此，公司属于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

根据公司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报告期后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24.60 万元和 2,361.95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1%和 9.88%，符合上述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1,435.2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证号/代码	环保批复文号/备案号
1	广东伟邦科技	6,556.42	6,556.42	24 个月	2309-44060	佛环南桂审

	股份有限公司 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 产建设项目				5-04-01-986 314	【2023】6 号
2	广东伟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三龙湾基地研 发及展示中心 建设项目	3,309.59	3,309.59	24 个月	2309-44060 5-04-01-257 702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666.01	13,666.0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类别列示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地缘政治博弈、中美贸易摩擦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然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对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发行人所在的电梯部件行业。

（三）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2%、78.98%、74.79%和 68.29%，其中，对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占比 49.88%、47.06%、45.25%和 47.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升、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销售额和占比较高，如果上述客户未来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降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采购价格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具备电梯零部件自产能力的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日立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汇川技术在标准化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产能力，自产产品以单色液晶和点阵类显示设备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前述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

但如果前述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投入，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无法继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将存在对相关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9%、86.26%、84.40%和 87.21%，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系上述地区长期以来都是中国经济发达的区域，也是全国电梯制造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致。如果上述区域的客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兴起。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七）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拥有了一批掌握先进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具备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竞争也日益激烈，不排除公司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3.22%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和 36.98%。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经济结构调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二）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经济结构调整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

滑。2023 年 1-6 月，得益于下游电梯市场需求量的回升及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产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空间，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推广情况不理想，则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68 万元、5,192.82 万元、5,602.74 万元和 6,429.2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2%、19.25%、18.70%和 22.0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1.15 万元、2,980.58 万元、3,017.96 万元和 2,929.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1.05%、10.07%和 10.03%。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五）在建工程转固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338.27 万元，主要为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经测算，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折旧额约 400 万元/年；同时，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后，预计将节约租金约 240 万元/年。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厂房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的工业用地，并于 2020 年开始建设三山研发生产基地，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自有厂房。公司生产经营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

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因此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021.09 万元、843.43 万元、364.97 万元和 203.57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8.41%、19.39%、13.59%和 12.54%。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补助款。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如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产销情况、现有客户及业务布局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产能 41 万个/年，项目达产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26 万个/年。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下游电梯行业的发展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不断开拓标配产品市场、积极拓展现有客户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等多种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如果未

来市场需求、相关政策、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而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达到9,866.01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所提高。

上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这些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新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WabonTechnologyCo.,Ltd.
证券代码	873738
证券简称	伟邦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38232323
注册资本	37,426,688 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号码	0757-81018010
传真号码	0757-81019902
电子信箱	ir@wabon.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ab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树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81018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

	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伟邦科技”，证券代码为“873738”，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自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至今，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但报告期后，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426,688股股票，募集资金为10,001,082.88元，发行价格为7.01元/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1号）。

2023年7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20号），经审验，2023年7月5日，发行人收到南铝产投以货币资金出资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142.67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3,742.67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欣、萧海光，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 3 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0.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2.00 万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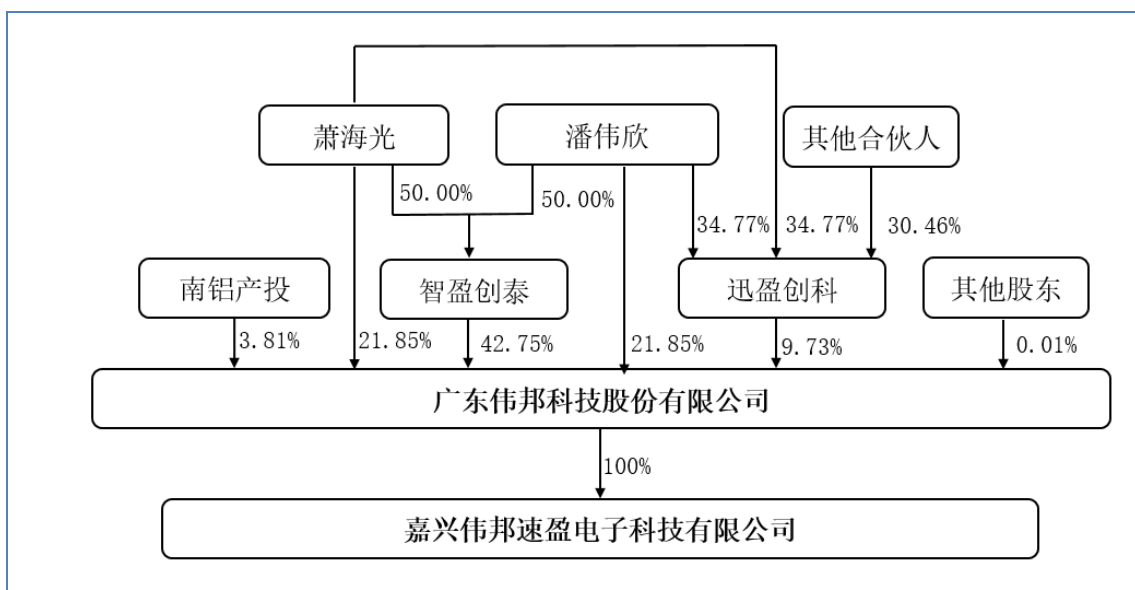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22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8.00 万元（含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00 万元（含税）。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EEBL54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8 层 812D 室（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8 层 812D 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盈创泰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550.00	550.00	50.00
2	萧海光	550.00	550.00	50.00
总计		1,100.00	1,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智盈创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与伟邦科技之间无业务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智盈创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智盈创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69.35	1,633.59
净资产（万元）	1,619.34	1,543.5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5.76	6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不含伟邦科技；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7.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26.58 万股，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744.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

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7.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26.58 万股，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74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

(2) 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2019年9月25日，潘伟欣、萧海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

潘伟欣和萧海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3.22%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潘伟欣任公司董事长，萧海光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潘伟欣和萧海光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简历

潘伟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109*****。199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电信佛山市分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伟邦科技董事长。

萧海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24197007*****。199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总经理、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盈创科持有公司9.7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64.00万元

实缴出资：36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伟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3E2HQ1Y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1 座 420E 室（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出资额共 364.00 万元，迅盈创科持有发行人 364.00 万股（即 1 元迅盈创科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1 股股票），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9.73%。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伟欣	普通合伙人	126.58	34.77	126.58	3.38
2	萧海光	有限合伙人	126.58	34.77	126.58	3.38
3	刘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12	15.00	0.40
4	潘强 ^注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1
5	潘智敏 ^注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1
6	岑英伟	有限合伙人	6.60	1.81	6.60	0.18
7	李林军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5.60	0.15
8	刘妍妍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5.20	0.14
9	陈宗政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1
1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1
11	潘伟基 ^注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4.00	0.11
12	黄日安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4.00	0.11
13	黄杰成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4.00	0.11
14	林铭财	有限合伙人	3.90	1.07	3.90	0.11
15	梁锦安	有限合伙人	3.60	0.99	3.60	0.10
16	钟颖芝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7	陈颖拓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8	陈嘉劲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9	张立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20	李平良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6
21	胡可亮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6
22	欧木源	有限合伙人	2.25	0.62	2.25	0.06

23	陈素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8	2.10	0.06
24	徐敏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5
25	郭晓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5
26	刘凤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5
27	郑健注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5
28	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75	0.48	1.75	0.05
29	陈雪锦	有限合伙人	1.65	0.45	1.65	0.04
30	谭爱秋	有限合伙人	1.00	0.27	1.00	0.03
31	蔡桂珍	有限合伙人	1.00	0.27	1.00	0.03
合计		-	364.00	100.00	364.00	9.73

注：潘强为潘伟欣的叔叔、潘智敏为潘伟欣的姐姐、潘伟基为潘伟欣的哥哥；除此以外，迅盈创科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除控股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合计持有智盈创泰 100.00%的股权，为智盈创泰实际控制人。此外，潘伟欣持有迅盈创科 34.7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萧海光持有迅盈创科 34.77%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

智盈创泰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迅盈创科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42.67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 万股（含本数），且公众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5.20 万股（含本数），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若新发行股份按公开发行 1,24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智盈创泰	1,600.00	42.75	1,600.00	32.06
潘伟欣	817.87	21.85	817.87	16.39
萧海光	817.84	21.85	817.84	16.39
迅盈创科	364.00	9.73	364.00	7.29
南铝产投	142.67	3.81	142.67	2.86
其他股东	0.29	0.01	0.29	0.01
本次发行股份	-	-	1,248.00	25.01
合计	3,742.67	100.00	4,990.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智盈创泰	-	1,600.00	1,600.00	42.75
2	潘伟欣	董事长	817.87	817.87	21.85
3	萧海光	董事兼总经理	817.84	817.84	21.85
4	迅盈创科	-	364.00	364.00	9.73
5	南铝产投	-	142.67	-	3.81
6	侯卓华	-	0.16	-	0.00
7	阮碧君	-	0.04	-	0.00

8	刘务贞	-	0.03	-	0.00
9	杜树忠	-	0.03	-	0.00
10	傅明飞	-	0.02	-	0.00
合计		-	3,742.65	3,599.71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潘伟欣、萧海光	潘伟欣与萧海光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	智盈创泰、潘伟欣、萧海光、迅盈创科	（1）潘伟欣、萧海光各持有智盈创泰 50.00%的股权，潘伟欣任智盈创泰执行董事兼经理，萧海光配偶曾翠微任智盈创泰监事； （2）潘伟欣、萧海光各持有迅盈创科 126.58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潘伟欣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萧海光为有限合伙人； （3）智盈创泰与迅盈创科均为潘伟欣、萧海光的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为了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了激励，迅盈创科初始合伙人潘伟欣、萧海光各自将其所持 44.14 万元合伙份额，合计 88.28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以 35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 24 个员工。

2020 年 5 月，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伟欣、萧海光分别将迅盈创科 7.5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5.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以 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树林。

2022 年 10 月，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迅盈创科合伙人潘伟欣和萧海光分别将其持有的迅盈创科 5.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1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 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 6 名员工。

2、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43,280.69万元作为2020年1月和4月对被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同时，公司以2023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7.01元/股作为2022年8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及公允价值差额，公司按照与被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限60个月进行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56.69万元、153.21万元、158.71万元和79.3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82%、3.52%、5.91%和4.89%，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

排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0日,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以下简称“乙方”)与南铝产投(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潘伟欣、萧海光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条 保证和承诺

2.1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伟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若乙方进行导致伟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则:经甲方同意股份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价格条件优先向股份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份质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确定。

第三条 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

3.1 甲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对伟邦科技享有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并对公司的上述情况具有定期检查权,乙方应促使公司对甲方履行该项权利时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数据,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股份回购

4.1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但该第三方不得为公司,下同)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

4.1.1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被终止挂牌;

4.1.2 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治理合规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被终止挂牌;

4.1.3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导致被终止挂牌;

4.1.4 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5 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上

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4.1.6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收到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注册、核准函等）。

4.2 若第 4.1 条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主张乙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至回购义务终止前须配合甲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手续完成交易。乙方基于本协议的回购义务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方可终止：1.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竞价取得，且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根据交易流程要求支付完毕回购价款；2.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交易程序由非乙方或非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竞价取得。

4.3 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4.3.1 如果回购条件触发，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转让标的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与乙方回购股权的份额相等）进行公开挂牌交易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的，乙方应促使公司积极配合。如国资管理对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需积极配合，且乙方应促使公司积极配合。

4.3.2 如果回购条件触发，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须配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竞拍以履行回购义务。甲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公司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确定的价格作为首次公告交易挂牌价格（国资管理对国有资产转让有新规的，从其规定）。在股权挂牌交易期间（即首次挂牌及后续调整挂牌价格后再次、多次挂牌期间，但截至首次挂牌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公告挂牌的交易挂牌价格不高于价格 A 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必须报名参与竞拍，并至少按以下方式所确定的价格 A 有效举牌一次。在前述股权挂牌交易期间，如公告挂牌的交易挂牌价格高于价格 A 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不参与举牌竞拍，且不视为违反回购义务。按上述交易程序，如自首次挂牌之日起至首次挂牌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之日，乙方仍无需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竞拍举牌义务的（即至少按以下方式所确定的价格 A 有效举牌一次），则乙方的回购义务终止，乙方无需再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价格 A 按照以下方式孰高确定：

①为甲方本次增资至伟邦科技总资金金额（需按照要求回购股份对应计算，即如甲方在持股期间转让股份的，则扣除已转让股份相对应的增资款；如甲方在持股期间未转让股份且要求乙方回购全部股份的，则总资金金额不作扣除）及该金额自甲方支付增资款至发出首次

回购通知之日期间按 8.5%/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款项之和减除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分红后的金额。

②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所得的评估结果乘以甲方的股份比例(需按照要求回购股份对应计算)减除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分红后的金额。

4.4 回购价格的支付方式:

4.4.1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竞价取得甲方转让的股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准时向甲方支付回购款,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指定第三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回购款,乙方需支付回购款及上述约定下的违约金。

4.4.2 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第 4.2 和第 4.3 条配合参与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回购,但最终未能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为受让方,则不视为违反回购义务,同时乙方无需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4.4.3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4.2 和第 4.3 条配合参与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回购,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投资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4.5 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不低于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回购导致的违约责任。

4.6 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权利。

4.7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1)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仅限于其基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额,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从二级市场购入、协议受让等)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乙方不承担回购义务;(2)甲方将其持有的基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的,乙方对股份受让方不承担回购义务。

第五条 股份共售权

5.1 如果乙方计划通过协议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价格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拟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若出现包含甲方在内的公司股东(乙方及乙方持股公司或企业除外)皆享有且行使股份共售权的,按照行使方的持股

比例进行分摊。如拟受让方拒绝接受，则甲方有权以乙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条件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拟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为限）出售给乙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履行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手续，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六条 反稀释权利及优先清偿权利

6.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除股权激励、公开发行以外的方式（限于增资或实际控制人协议、大宗交易转让老股）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补充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给予甲方认可的等值补偿，直至本补充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甲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应相应调整）。

6.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如公司发生法定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全体股东届时的股权比例金额进行分配，甲方有权优先乙方收回其投资成本，如甲方收到的清算分配财产未达到甲方的本次全部投资成本及利息（单利8.5%/年），乙方承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但该等补足责任应以乙方届时从公司获得的清算分配财产为限）。

第八条 协议的其他约定

8.1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所载明的报告期期末前一日不可撤销地终止。

8.2 乙方承诺，若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或拒收，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终止或审核不通过的，则各方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签署新的协议，约定乙方需按本协议条件承担回购义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协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条件回购甲方认购的全部股权，乙方基于本条项下的承诺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8.3 各方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友好协商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在挂牌期间，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回购义务的，如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的实际交易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7 日，潘伟欣、萧海光与南铝产投签订了《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及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性权利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等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潘伟欣、萧海光及南铝产投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该等条款不属于业绩对赌及相应的估值调整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估值调整、或导致资金流出的类似安排，亦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该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和萧海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比例减损，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该等条款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股票定向发行时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符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根据潘伟欣、萧海光与南铝产投签订的终止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对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等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梯操纵终端、轿壁类产品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嘉兴伟邦主要负责电梯操纵终端和轿壁类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华东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508.57万元和2,526.8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33.37万元和1,063.3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9.04万元和-70.0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潘伟欣	董事长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2	萧海光	董事	
3	刘树林	董事	
4	崔巍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
5	张粟	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 潘伟欣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萧海光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3) 刘树林

刘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员、成本会计、财务部长；梅州市集一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星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伟邦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伟邦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崔巍

崔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复杂系统与控制专业；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日本理化学研究所特别研究员，从事研究工作；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7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智链芯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晏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独立董事。

(5) 张粟

张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注册

会计师职业资格。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担任讲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计 3 名，分别为陈素清、陈颖拓和刘凤娟。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2	陈颖拓	监事	
3	刘凤娟	职工代表监事	

（1）陈素清

陈素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2011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人事文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东瑞洲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邦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陈颖拓

陈颖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3 月出生，2012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东莞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邦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伟邦科技生产技术部经理、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工艺部经理、监事。

（3）刘凤娟

刘凤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伟邦电子跟单员、跟单部主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伟邦科技合同执行部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合同执行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萧海光、岑英伟和刘树

林。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岑英伟	副总经理	
刘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 萧海光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岑英伟

岑英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邦有限品管部部长、生产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伟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副总经理。

(3) 刘树林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潘伟欣	董事长	智盈创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潘伟欣	董事长	迅盈创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4	张粟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讲师
5	张粟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公司	
6	崔巍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7	崔巍	独立董事	广州智链芯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崔巍	独立董事	广州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	崔巍	独立董事	佛山晏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工作内容、个人能力和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监高薪酬合计	109.63	199.90	190.84	333.59
利润总额	1,622.96	2,686.46	4,350.62	5,547.43
董监高薪酬/利润总额	6.75%	7.44%	4.39%	6.0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4 月	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俞祝良、潘文中	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俞祝良、刘阿苹	潘文中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刘阿苹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俞祝良、刘阿苹	潘伟欣、萧海光、刘树林、俞祝良、刘阿苹	董事会换届，董事任期届满
2023 年 11 月	潘伟欣、萧海光、刘树林、俞祝良、刘阿苹	潘伟欣、萧海光、刘树林、崔巍、张粟	刘阿苹因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而辞职；俞祝良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张粟、崔巍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9 月	陈素清、陈颖拓、李平良	陈素清、陈颖拓、刘凤娟	监事会换届，监事任期届满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3 月	萧海光、岑英伟、刘树林	萧海光、岑英伟、刘树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选刘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树林先生在原有职务的基础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潘伟欣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8,178,700	9,265,750	0	0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8,178,400	9,265,750	0	0
刘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监高	0	150,000	0	0

	财 务 总 监、董事 会秘书					
陈 素 清	监事会主 席	董监高	0	21,000	0	0
陈 颖 拓	监事	董监高	0	30,000	0	0
刘 凤 娟	职工代表 监事	董监高	0	20,000	0	0
岑 英 伟	副总经理	董监高	0	66,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潘伟欣	董事长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50.00%
潘伟欣	董事长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1,147.20 万元	38.24%
潘伟欣	董事长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58 万元	34.77%
潘伟欣	董事长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00%
潘伟欣	董事长	广州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3.90%
潘伟欣	董事长	广州道怡蕲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35%
潘伟欣	董事长	芜湖歌斐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2.17%
潘伟欣	董事长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 万元	2.05%
潘伟欣	董事长	长沙歌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3.24%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50.00%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58 万元	34.77%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00%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6.35%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珠海横琴任君君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 万元	3.90%

		伙)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3.2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87%
崔巍	独立董事	广州智链芯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40.00%
崔巍	独立董事	广州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55.00%
崔巍	独立董事	佛山晏康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35.00%
岑英伟	副总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 万元	1.81%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 万元	0.58%
陈颖拓	监事、工艺部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万元	0.82%
刘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4.12%
刘凤娟	职工代表监事、合同执行部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万元	0.55%

除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

员				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9月13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3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2023年9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

				况”之“（5）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伟邦科技的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3、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期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若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1、自本次上市之日起的第 1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自本次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分别为：（一）公司回购股票；（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四）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税后）金额的 30%。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现金分红总额（税后）30%、薪酬和津贴（税后）的3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

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审核/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审核/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督促发行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

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④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2）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1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

下:

“1、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本企业担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伟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伟邦科技的资金。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伟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而给伟邦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人/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主要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广泛应用于电梯、智慧建筑、智慧餐饮、智能安防等领域。

在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此外，公司还为电梯领域客户提供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声光类电梯部件和轿壁类产品等。

在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主要用于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形成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发展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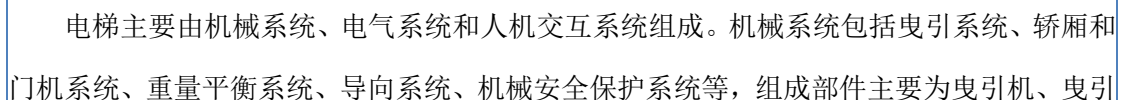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曾于 2020 年被评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目前国内外使用最为普遍的电梯为曳引式电梯，其主要组成部件如下：



机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轿厢体、轿厢架、门机、层门装置等；电气系统包括电力拖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电气安全保护系统等，组成部件主要为曳引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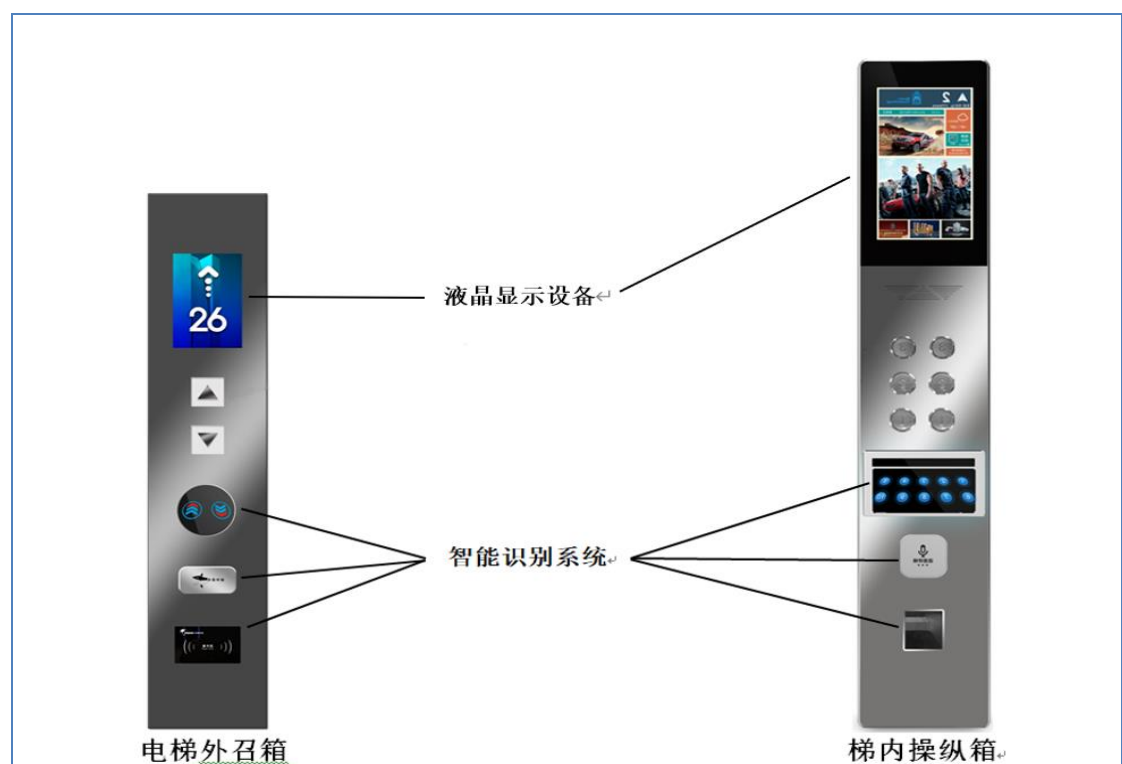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等，主要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乘梯人通过电梯操纵系统识别身份、输入指令，并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通过液晶显示设备显示电梯的楼层、运行方向等操纵信息；通过电梯光电传感器感应电梯位置实现电梯平层，同时通过液晶显示设备显示电梯抵达的楼层信息或通过感应乘梯人或其他障碍物的位置实现控制电梯门的开启和关闭；通过电梯监控设备将轿厢内的光和声音信号或电梯运行数据实时转化为视频信号及数字信号以实现对乘梯环境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①电梯操纵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主要包括液晶显示设备、智能识别系统以及由该等产品组装形成的整套电梯操纵终端，包括：梯内操纵箱（COP）和电梯外召箱（LOP）。梯内操纵箱（COP）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电梯外召箱（LOP）一般也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部分梯内操纵箱和电梯外召箱配备了智能识别系统，主要用于识别乘梯人的身份或指令。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包括的液晶显示设备、智能识别系统既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通过组装成梯内操纵箱和电梯外召箱整套电梯操纵终端销售。

电梯操纵系统包含的各类产品之间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注：为便于展示，上图将各种智能识别系统同时置于电梯操纵系统的示意图内，实际产品往往只配置其中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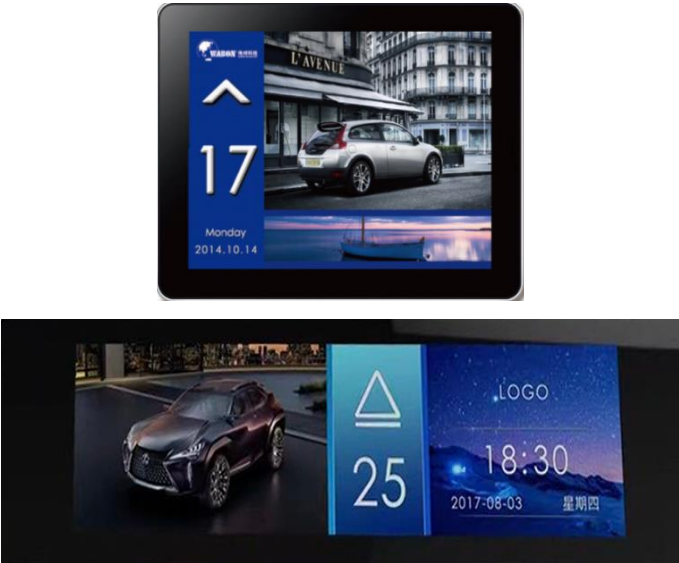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A、液晶显示设备

按照产品功能，公司液晶显示设备可分为视频机、触摸屏、彩色液晶显示设备、单色液晶显示设备。其中，视频机、触摸屏的产品功能较强、显示效果更好、工艺技术复杂度也较高，属于高端液晶显示设备，主要应用于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彩色液晶显示设备具备一定的显示功能和显示效果，主要应用于城市中高端写字楼、大中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中高档小区和公共建筑；单色液晶显示设备属于市场上应用较为广泛的液晶显示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应用于普通住宅、写字楼、酒店以及公共建筑设施等。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机和触摸屏的收入占液晶显示设备收入比例均在60%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 品	产品介绍	图片

视频机	视频机可播放多媒体视频，绚丽多彩，清晰流畅的动感画面，提高了乘梯人的用梯体验。用户亦可根据需求灵活选配或设置播放静态图片、音乐或动态视频。	
触摸屏	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触摸外呼，触摸内召，触摸选层器等触摸产品，是电梯新的一种液晶显示设备，可替代传统楼层、开关门等机械按钮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电梯触摸液晶显示设备色彩高清晰，屏幕硬度高，触摸预先编辑好的功能图形按钮时，屏幕上的触觉反馈系统通过预先编辑好的软件驱动各种连接装置。	
彩色液晶显示设备	彩色液晶显示设备是显示静态图片为主，具有横式宽屏和竖式界面，图片依次滚动播放，屏幕显示清晰、色彩丰富；按照系统配备 USB 接口情况，可以分为插卡式图片机和纯层显，其中，插卡式图片机	

	系统配备 USB 接口，客户可以根据需求自行更换图片内容，操作简单。	
单色液晶显示设备	公司电梯单色液晶显示设备，包含点阵类液晶显示设备，一般用于轿内和轿外，是接收电梯层站信号，实时显示电梯楼层、运行方向、超载信息、火警信息等的显示装置。	

(续)

产品分类	产品主要功能	主要尺寸 ^{mm}	最大分辨率	主要应用场景
视频机	1、支持流媒体流畅播放：采用先进工业 CPU 和超大规模集成工业主板，除了支持展示的多样信息内容、处理多种类的信号外，能支持动态视频、股票行情、天气预报、网站新闻等各类资讯流畅播放。 2、显示定制化信息：触摸界面实时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电梯层站、电梯告警状态等电梯详细运行状态信息；亦可根据客户需求，嵌入定制界面显示软件，显示天气信息、轿厢温度、PM2.5、含氧量、时间、客户 LOGO 等信息。 3、支持多种方式更新播放内容：产品支持多种方式更新播放内容，可通过 U 盘单机更新、网络局域网远程发布、手机 app 连接设备便捷更新等。 4、节能管理：电梯运行停止 30 分钟后，液晶屏自动降低背光，以节约能耗，延长背光灯使用寿命。液晶屏在接收到方向信号 0.5 秒内恢复正常显示。	大中屏，包含双屏视频机、长条屏	4K	城市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以及大型高端公共建筑设施
触摸屏	1、触摸功能：产品应用了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触摸灵敏度、精准度高；同时，可根据使用场景配置各种触摸功能。 2、具备支持流媒体流畅播放、显示定制化信息、支持多种方式更新播放内容、节能管理等与视频机同样的功能。	大中屏	4K	
彩色液晶	1、支持图片播放和 U 盘更新图片： 支持多张图片循环播放，且插卡式图片机用户可自行通过 U	大中屏	72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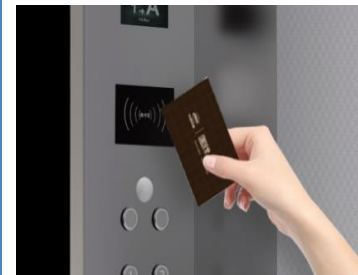
显示设备	盘更换图片。 2、显示定制化信息：界面实时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电梯层站、电梯告警状态等电梯详细运行状态信息；亦可根据客户需求，嵌入定制界面显示软件，显示时间、客户 LOGO 等信息。 3、节能管理：电梯运行停止 30 分钟后，液晶屏自动降低背光，以节约能耗，延长背光灯使用寿命。液晶屏在接收到方向信号 0.5 秒内恢复正常显示。			楼、大中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中高档小区以及公共建筑设施
单色液晶显示设备	实时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电梯层站、电梯告警状态等电梯详细运行状态信息。	中小屏	-	普通住宅、普通写字楼、快捷酒店以及公共建筑设施

注：大屏是指屏幕尺寸在 10.4 寸以上（含 10.4 寸）的液晶显示设备；中屏是指屏幕尺寸在 4.5 寸至 10.4 寸之间的液晶显示设备；小屏是指屏幕尺寸在 4.5 寸以下（含 4.5 寸）的液晶显示设备。

B、智能识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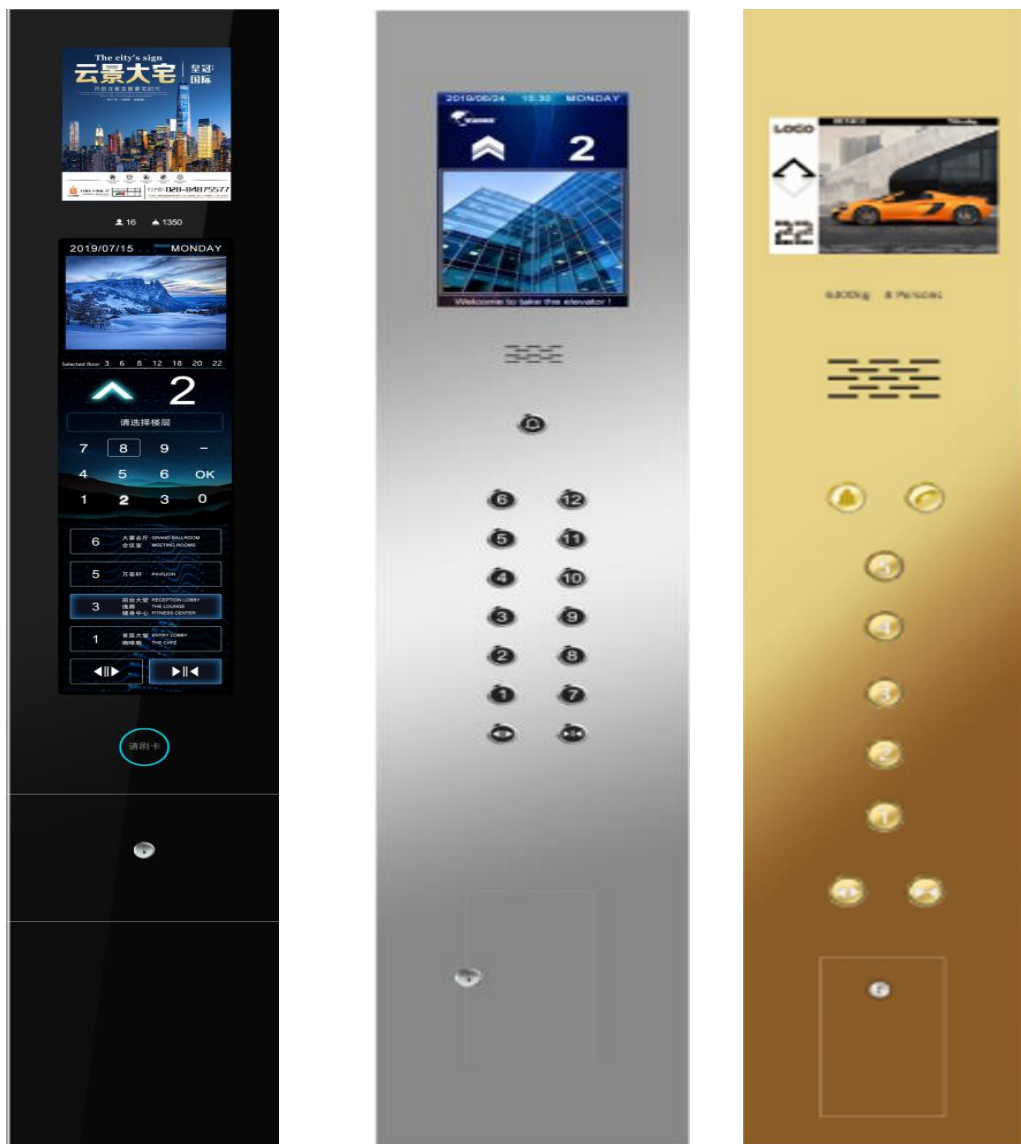
公司将 IC 卡识别技术、指纹识别技术、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人脸识别技术、手势识别技术以及语音识别技术等引入电梯行业，形成 IC 卡识别系统、指纹识别系统、空中成像无感触摸召梯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手势呼梯系统、语音呼梯系统等智能识别系统。

公司智能识别系统代表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IC 卡识别系统	指纹识别系统	空中成像无感触摸召梯系统
		
人脸识别系统	手势呼梯系统	语音呼梯系统

C、电梯操纵终端

电梯操纵终端分为梯内操纵箱（COP）和电梯外召箱（LOP）。梯内操纵箱（COP）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和箱体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电梯外召箱（LOP）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和箱体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



梯内操纵箱



电梯外召箱

②电梯光电传感器

电梯光电传感器通常由发送器、接收器和检测电路等部分构成，包括槽型光电传感器和电梯光幕。槽型光电传感器应用于垂直电梯，安装在电梯轿厢外壁，用于感应轿厢位置的变化，并将位置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轿厢踏板（轿厢底板）停靠在与楼层地面同一个平面上；电梯光幕主要应用于垂直电梯，用于感应是否有乘客或阻挡物位于电梯警戒区域，从而控制电梯门的正常关闭，达到安全保护的目的。电梯光电传感器的代表产品列示如下：



槽型光电传感器



电梯光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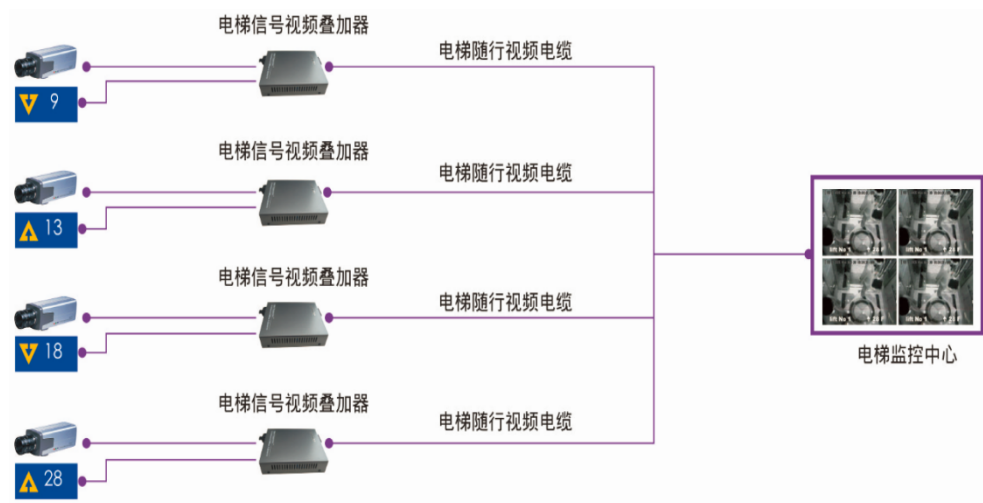
③电梯监控系统

电梯监控系统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和物联网监控系统。

A、视频监控系统

该系统利用普通视频监控网络，并入电梯信号，实现电梯信号与视频信号共缆传输，管理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实时知道电梯的位置以及轿厢状况，并可以通过录像系统记录每时每刻电梯运行的位置、运行的方向以及检修、超载、故障等运行状态的信息。

视频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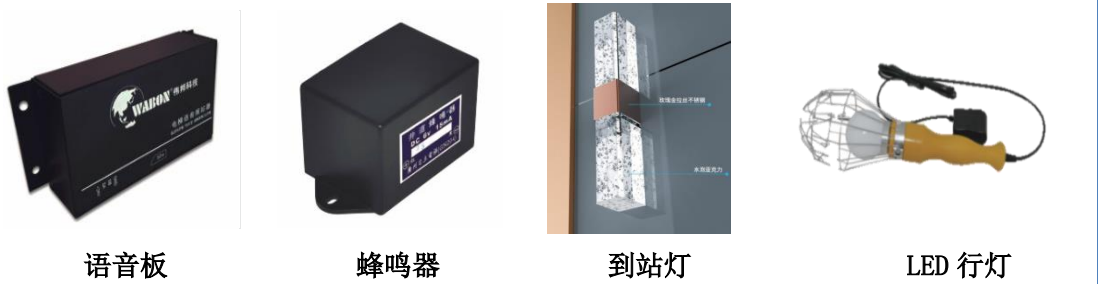


B、物联网监控系统

该系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将多台电梯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交互、通信、智能识别、监控、自动化响应的网络架构。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压力、速度、距离、温度、震动等传感器采集电梯状态信息和电梯运行环境信息，经由外置通讯设备传输至互联网云端，再由云端传输至手机、电脑等客户界面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监控电梯每时每刻的运行数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测试、紧急报警、智能安抚、数据挖掘等功能。

物联网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如下：





②轿壁类产品

轿壁类产品主要包含电梯轿壁、轿门、轿门滑块等用于电梯轿厢智慧空间装潢的电梯部件。轿壁类产品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轿壁类产品效果图

③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提供光纤、机柜、调制解调器、流媒体服务器等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在整梯中配套使用的配件，用于控制电梯内部低压电路开关的微型断路器、急停按钮等低压电器，以及提供相应的安装服务。公司除自产该类产品以外，存在根据客户需求从供应商直接采购该类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

（3）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公司将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应用于非电梯领域开发了其他人机交互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结算终端、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安防产品（智能闸机）等智能终端设备。

①智能结算终端

A、视觉识别结算终端

视觉识别结算终端与智能识别软件配套使用，可根据餐具大小、形状、颜色和菜品图形等特征快速智能视觉识别；无需带电子标签的特定的密胺餐具，支持多种餐具器型识别和菜品图形识别；支持 IC 卡，二维码，人脸识别等多种支付功能。

视觉识别结算终端代表产品效果图如下：



B、智能自助称重结算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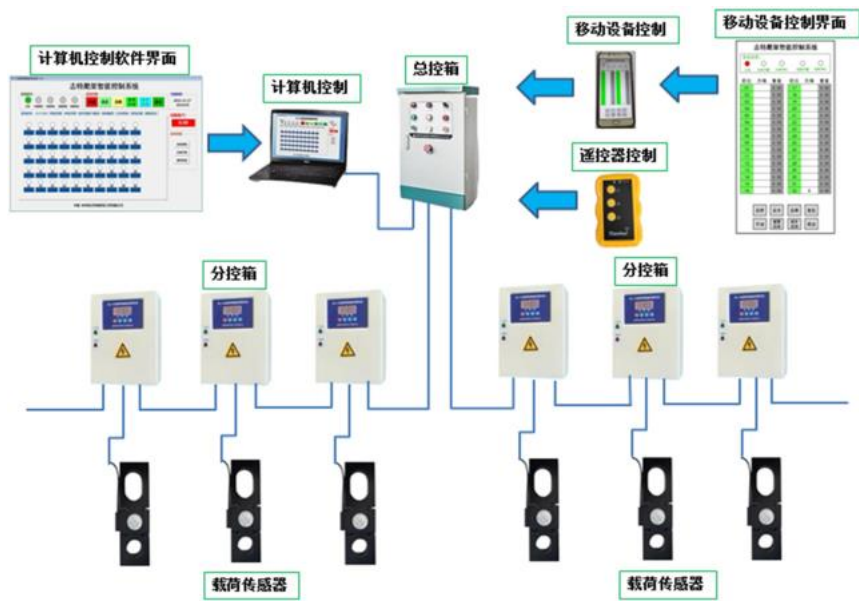
智能自助称重结算终端通过感应取餐前后盛菜的布菲炉重量，实现自助餐厅内按克称重自动计费结算，可实现菜品单价差异化，就餐自主多元化，餐厅经营数字化，营养管理数据化。

智能自助称重终端代表产品效果图如下：



上述智能结算终端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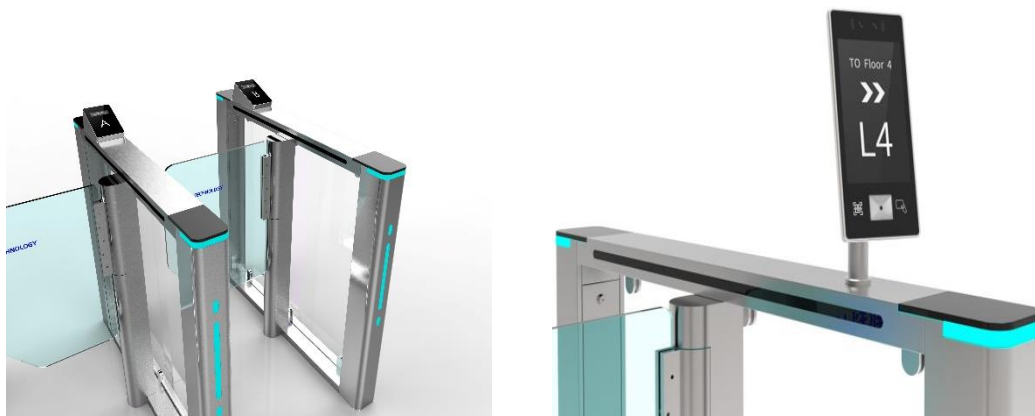




③智能安防产品（智能闸机）

智能闸机作为一种通道管理设备，通过感应人的身份信息，自动拦阻和放行，其应用对象是行人（包括携带的行李和自行车等），应用场合是出入口，配置防撞缓冲型机芯，摆页被冲击后自动恢复正常摆角；开关门速度可调节，具有红外与机械双重防夹功能；红外自由通行和红外防尾随、防入侵语音报警。作为智能化通道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闸机可以与智能识别系统配合应用于不同场景，发挥更大的作用。

智能闸机代表产品效果图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4,553.76	53.69%	8,643.98	52.03%
	电梯光电传感器	429.49	5.06%	1,382.67	8.32%
	电梯监控系统	479.97	5.66%	1,157.30	6.97%
	小计	5,463.22	64.42%	11,183.94	67.31%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轿壁类产品	746.38	8.80%	1,729.17	10.41%
	声光类产品	451.51	5.32%	734.23	4.42%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957.25	11.29%	1,657.35	9.98%
	小计	2,155.14	25.41%	4,120.75	24.80%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862.47	10.17%	1,310.13	7.89%
合计		8,480.83	100.00%	16,614.82	100.00%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10,496.20	56.18%	9,884.00	54.46%
	电梯光电传感器	1,615.81	8.65%	1,783.79	9.83%
	电梯监控系统	997.87	5.34%	989.95	5.45%
	小计	13,109.88	70.17%	12,657.74	69.75%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轿壁类产品	1,506.73	8.06%	480.25	2.65%
	声光类产品	1,254.05	6.71%	1,688.36	9.30%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1,749.42	9.36%	1,325.12	7.30%
	小计	4,510.21	24.14%	3,493.73	19.25%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062.67	5.69%	1,996.90	11.00%
合计		18,682.76	100.00%	18,148.38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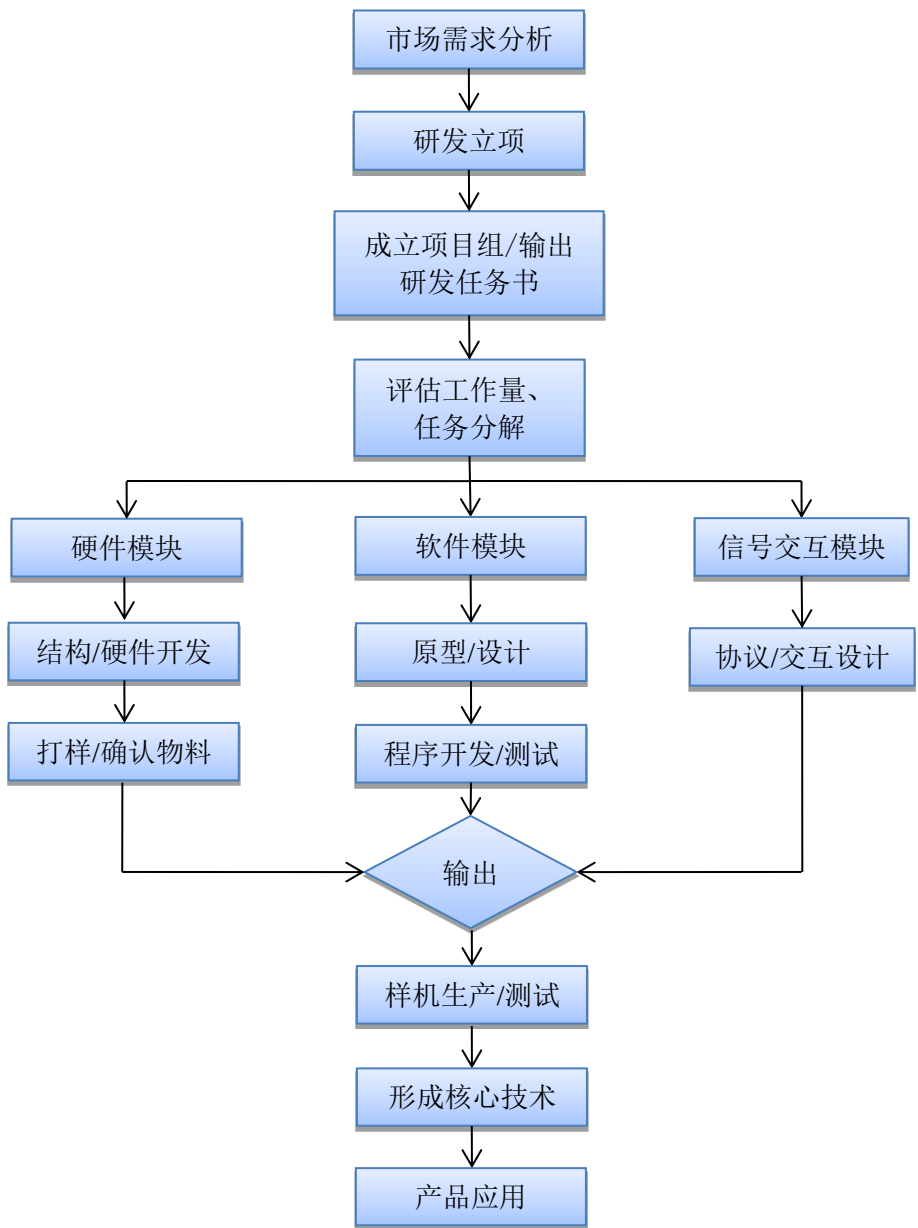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因此，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由研发中心会同市场部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特点、价格，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方向，编制研发立项书，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成立专门的研发项目组，开展产品或技术研发，

相关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成果通用性较强，可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为公司的定制化产品提供了研发设计的模板和技术基础。

经过对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的长期投入，公司在产品的硬件、软件和信号交互三个核心模块的研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电梯人流调度技术、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能够适应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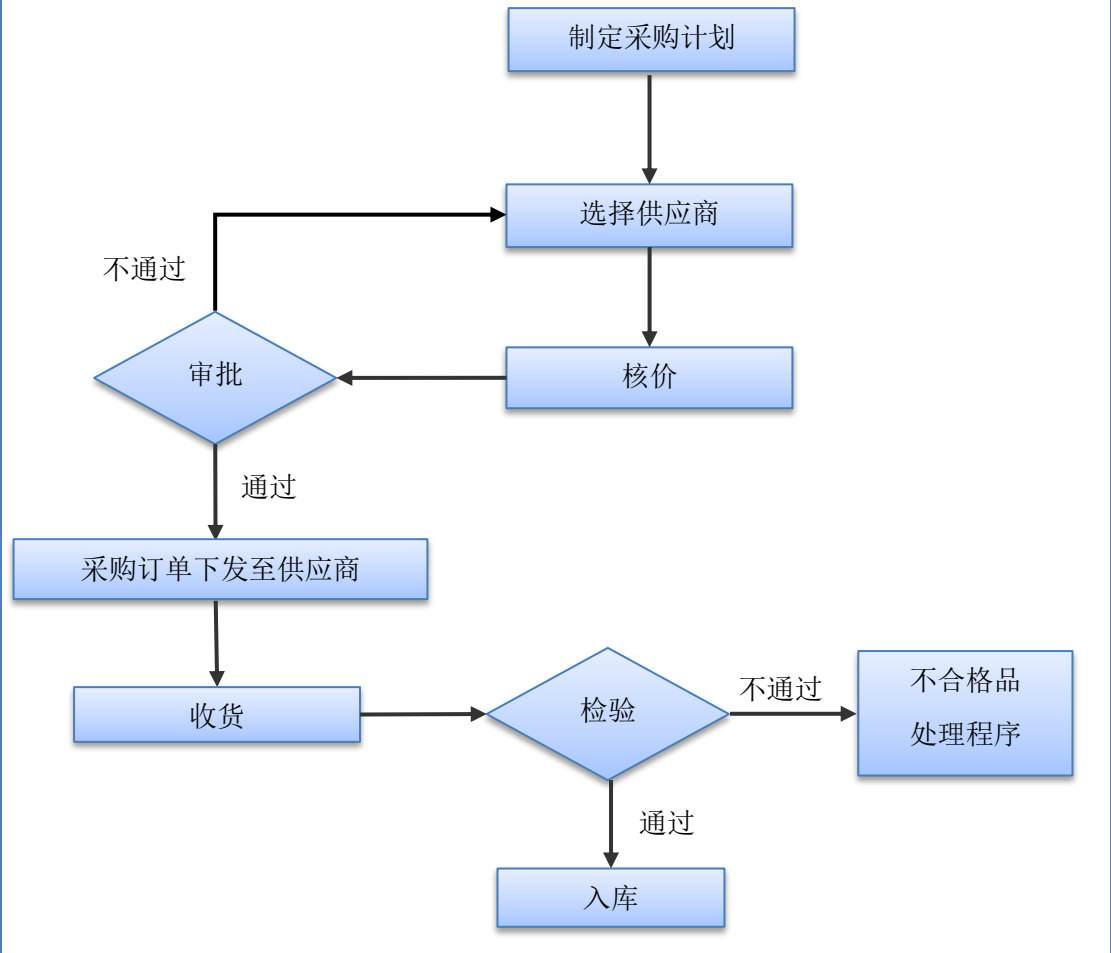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钣金类、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光电传感器、电气和控制类、线材和包材等。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生产管理部 and 制造部门按照客户所下订单、销售部门预计的客户需求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期末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制定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同时根据相关物料的库存情况、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安全库存的需求以及相关物料的最低起订量、战略备货需求等做出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采购部门按规定进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日常采购。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品质、价格、反应效率等进行初步判断，遴选拟合作供应商。在试产阶段，品管部负责原材料质量评定，最终由采购部、品管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联合确定合作供应商。

公司物料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性，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组织生产。为应对紧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制定了安全库存；对于需求量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公司通常应客户要求或出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满足向客户快速交货的考虑，进行备货生产，由销售部门按照客户的备货要求或根据上年同期的销售情况并结合近期的产品需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的出货量，与生产管理部共同确定相关产成品的备货量。

公司设立了生产管理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和工艺部，其中，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结合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同时每周都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保证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良好衔接，避免断货或者库存积压现象的发生；制造一部下设电子车间、液晶车间、电器包装车间、标准车间，制造二部下设钣金车间、电气车间，根据订单对应的产品类别及产品构造拆解分派到下设的不同车间，按照生产图纸组织生产；工艺部负责确定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各生产线的排布等。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梯光电传感器、低压电器产品和其他配件不经过自产加工，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配置、材料、规格、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明确各生产线的分工，针对不同的产品安排相应的生产线和生产人员，对小批量、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组装，为减少流水线作业的工时损耗，采用单个工人全工序组装的生产方式安排生产线；对较大批量、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组装，为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按工序、流水作业的方式安排生产线，通过灵活安排单个工人负责的工序类别和数量，控制流水线的长度，提高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生产的效率，在实现不同类别的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和特色化的同时，针对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实现柔性化生产，尽可能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率。

公司各类生产人员通过技能培训、轮岗，掌握多种技能，能够胜任生产各个工序，以柔性生产方式，根据各时间段内各产品交付需求，动态调整各工序的人力投入，以实现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快速响应。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确保供货的及时性。

（2）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人机交互系统行业特点和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营销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分别设立电梯产品销售部和智能产品销售部。

电梯产品销售部主要负责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国内外销售业务。国内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等电梯行业聚集的地区，并在上海、深圳、天津、成都等地设立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此外，公司存在少量的出口销售业务，由电梯产品销售部海外区销售人员负责业务的承接和拓展。

智能产品销售部主要负责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积极开拓客户，目前已与多家非电梯领域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②营销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交流会、在网站上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营销。长期以来，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知名度显著提高；此外，公司抓住重点客户树立样板产品，邀请新老客户现场参观交流，达到推广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效果。

（3）销售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商，与行业内知名电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其他客户，并建立了以佛山总部为主体，同时，覆盖广深、沪、京津、成渝等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能够在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以及软件更新；客户相关信息及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反馈；为公司研发部门对产品进行改进提供依据。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中经过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的，是由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综合实力所决定的，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符合人机交互系统行业的特点。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不同领域的应用场景差异较大；即便在同一领域内，由于不同地区、不同厂家存在差异，造成公司产品外形尺寸、软硬件配置等方面多样化，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部分需求稳定、交货时间短的产品适当备货。相应地，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安排采购。公司掌握先进的技术、拥有成熟的工艺，并形成丰富的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一定程度推动产品的标准化、产品设计的平台化和模块化。鉴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尤其是在电梯等细分领域，公司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形成销售，并在交易中具备议价能力。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实力、上下游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终端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等，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围绕人机交互技术为主线进行业务探索与深化。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要产品逐步丰富，应用领域逐渐增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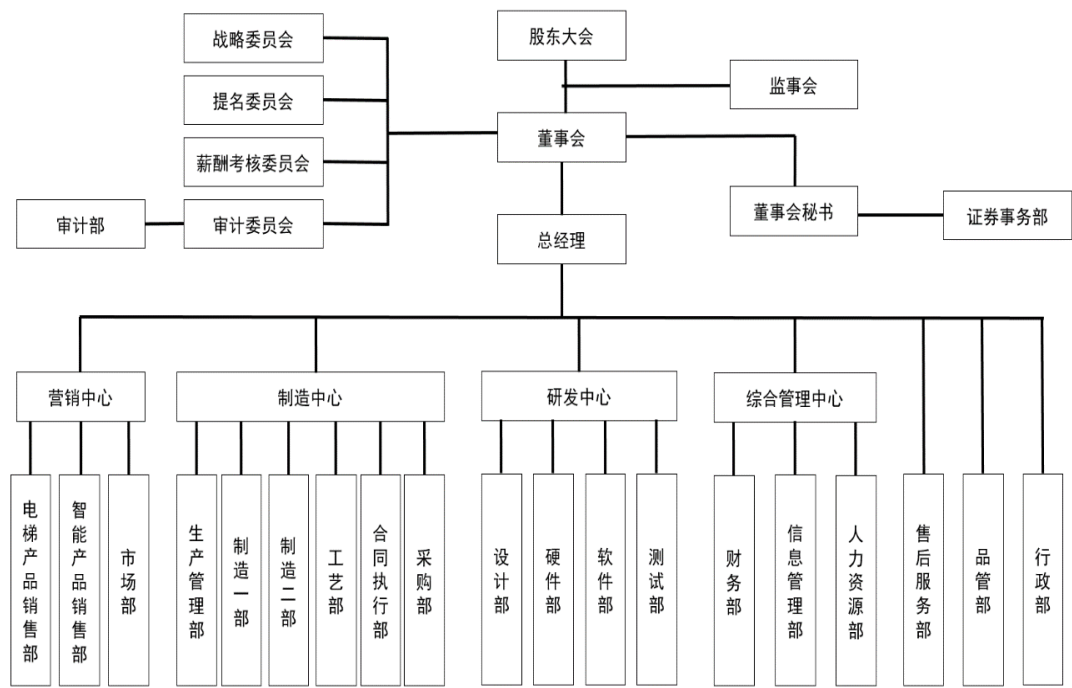
对于人机交互系统，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与技术进步，并将产品逐步向下游不同领域进行拓展。在电梯领域的应用上，公司引领了定制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发展趋势，将人机交互技术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深度结合，不断推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升级换代，提高了电梯整梯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规模逐步扩大，知名度稳步提升，已成为国内主要的定制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之一。在智慧建筑爬架、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领域的应用上，公司陆续实现产品销售，在各个领域逐步推动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深度结合和产品创新。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开发了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

端、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慧建筑爬架等智能终端设备并实现销售。

现阶段，公司形成了以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为主要产品，不断开拓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的业务版图。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让产品具备更高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人机交互产品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下游客户至建筑、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以及其他更多行业，实现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此外，公司还将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稳步推进人机交互技术与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结合，对人机交互技术实现补充或革新，推动电梯、建筑、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向安全、高效、智能的方向不断发展。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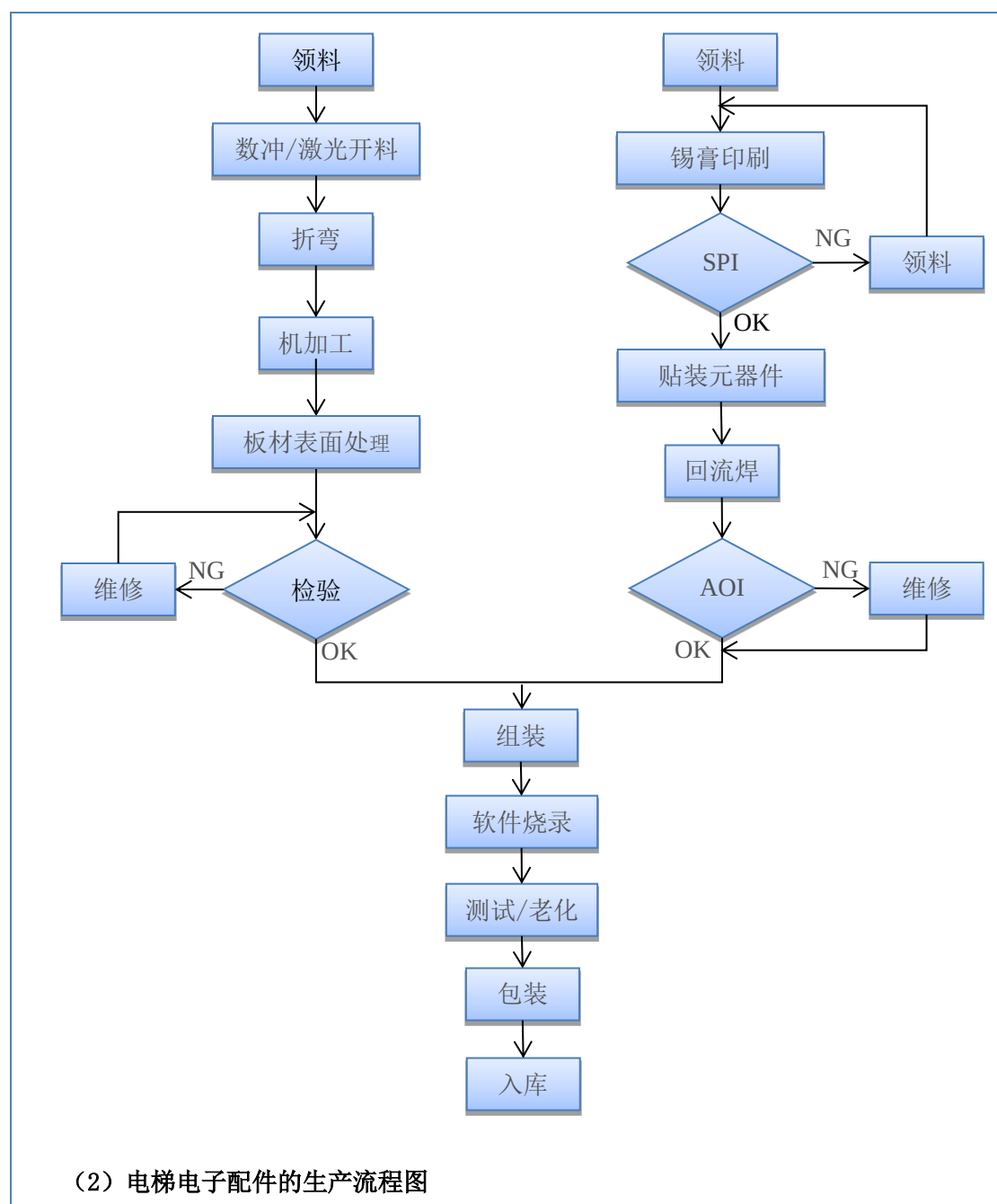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完善，职能明确，是公司内控制度体制中的重要环节。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事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

务部、 董事会 秘书	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投资者沟通等证券事务。
战略委 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 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 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	对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完成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电梯产 品销售 部、智 能产品 销售部	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对客户询价进行反馈和跟进；与客户商谈订单事宜，制订并签订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协助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管理，并对客户赊欠额度实行差别化的管理；协助财务部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将生产情况不定期反馈给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运输事宜。 电梯产品销售部产品方向主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智能产品销售部产品方向主要为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
市场部	负责行业以及商业信息收集、研究和分析，为公司经营方向、销售目标、商业模式构建提供决策依据；制定市场方案，执行宣传推广，打造伟邦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探索爆款产品。
生产管 理部	负责请购物料及调整原材料、半成品的安全库存，跟进生产物料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下达工单及打印相关单据；审核订单和对应图纸；工单变更；车间班组生产跟进、协调以及人员调配；生产安全管理。
制造一 部/制 造二部	按照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按照计划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满足公司出货要求；维护保养车间生产设备。
工艺部	确认产品的工艺和辅料以及样机评审，并跟进后期变更工作；主导开展非研发类产品的项目工作，确认项目的要求和指标；建立并完成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指引、产线排布、工装设备；处理生产现场工艺问题并评估一次改善或持续改善；标准工时数据统计、分析和改善；PLM/E10 系统部分维护和审核工作。
合同执 行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进度、计划、出货等相关事项提供适时的信息反馈；根据合同日期编制出货计划，对未完结合同进行合理安排及管理；负责根据合同内容及时下达到相关部门；负责对订单合同产品生产进度的跟踪、异常情况的发现并及时协调；与各业务经理、客户沟通反馈合同的交付情况；根据合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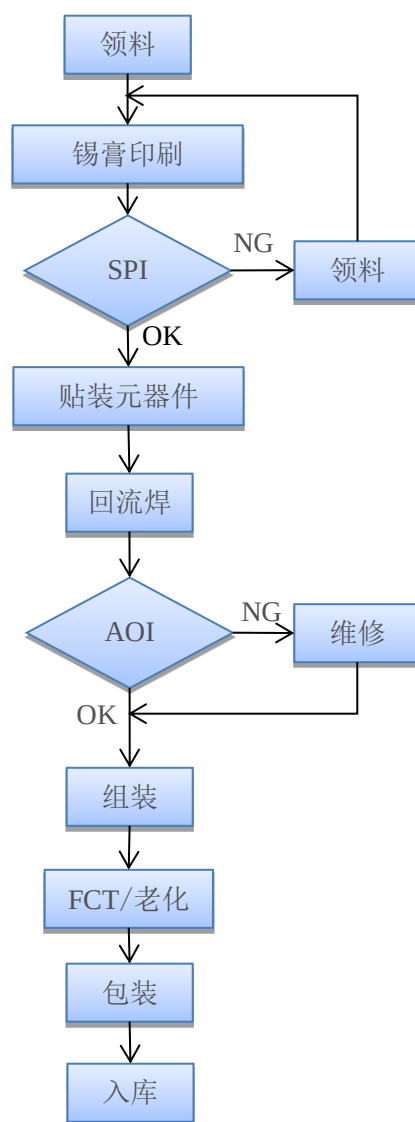
	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出货前与财务确认货款相关事项；负责现场补发料或换货处理。
采购部	按请购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跟进送货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及时通知仓管员收货；组织供应商的付款和对账；跟进物料的退货及随后的处置，确保得到妥善解决不影响生产或出货；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定并保存评定记录，建立供应商档案，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册》报主管领导核准；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估。
设计部	负责结构设计、平面设计、产品 UI 界面设计、工业设计等。
硬件部	负责 PCBA 设计、芯片的选型、产品基础硬件平台设计、信号交互模块设计。
软件部	负责各种软件程序开发，包括嵌入式 RTOS 程序和 Linux 程序开发、安卓程序开发、web 端、上位机、后台程序及云服务器端程序等开发。
测试部	负责研发产品的测试。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定期编制经营分析报告；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编制每月的转账凭证，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公司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计划与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电脑及周边设备维护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设计、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员工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的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安装、维修、维护、换货等工作；负责公司大项目的技术指导及管理工作；对现场安装的质量进行监控和指导，沟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评估，对产品实用性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可靠性建议工作。
品管部	负责公司制程问题的分析及改善，跟进纠正、预防措施；公司产品三包、换货的分析统计，三包的改善；对生产来料进行检验；产线产品及出货产品的检验；公司检验标准等资料的编制。
行政部	公司公共资源的维护、管理；公司日常纪律、卫生、节能等的检查以及工作管理；行政物资的申购、保管和发放；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统筹；日常接待的统筹管理；行政费用等报表的登记汇总及报销；政府扶持项目申报和验收；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及归档整理；协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评审工作；受理其他部门对日常行政的诉求。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 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流程图



(2) 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处理措施，以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COD、BOD、SS、氨氮）	生产、生活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充足
废气	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金属粉尘、	回流焊、机械加工、焊接	安装除尘装置，回收颗粒物	充足

	焊接烟尘及亚克力板加工粉尘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生产布局，对噪声较大的加工机械采取减震及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充足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废料、焊渣、生活垃圾	机械加工、焊接、生活	通过现场的收集，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充足

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914406057638232323001W 和 91330483MA2CWX508X001W），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和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则主要负责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所属自律组织为中国电梯协会，公司为中国电梯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梯协会是我国电梯行业的自律组织，负责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在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不同细分领域的自律组织不同，如智能闸机行业和红外测温行业所属自律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限于宏观层面，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完全面向市场，自主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制造，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支持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1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7	提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

				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2	《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7	2022 年 11 月，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配合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了 16 条支持政策，其中两条政策规定了适用期限。这两项延期的政策涉及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以及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等两方面内容，也是“金融 16 条”中比较重要的两条政策。延期上述两项政策可以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
3	《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3.7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中要注重统筹新建增量与盘活存量，积极盘活城市低效和闲置资源，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按需新建相关设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标准引导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急两用”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4	《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3.7	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优先对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进行改造，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很多老小区的住户主要都是以中老年人群体为主，方便中老年人群出行将是作为改造城中村的重要一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6	第二十二条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要求房屋所有权人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这意味着以后加装电梯的障碍可能不复存在。
6	《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6	提出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大力支持老

	动方案 (2023-2025 年)》			旧电梯更新改造,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100%全覆盖;推动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7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2022.11	《通知》明确了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22.7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鼓励社区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智慧安防等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9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6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水电路气信等配套设施建设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促进公共设施和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打通消防通道,统筹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
10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	2022.4	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11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3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12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2022.3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22.1	建立适用于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领域的智能水平评价标准和计量测试平台,提升数据和知识协同驱动的计量测试能力。

14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国务院	2021.12	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要求丰富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因地制宜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食堂、流动餐车等形式，各省市积极开展养老社区配套食堂建设
15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7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创新，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第五代移动通信应用。
16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6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进入智能时代。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认知等关键技术的新突破，集中科研力量在预测预警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部署研究一批重大核心技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3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新增长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各类医疗中心，推动交通轨道及机场群建设等。
18	《智慧食堂建设打造高校光盘行动新范式》	教育部	2020.1	以自动化生产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实现食堂精细化管控、集约化生产、自助化售卖、数据运营分析的智能化食堂
19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等13部门	2020.08	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核心，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

	(建市〔2020〕60号)			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20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7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对 2000 年年底前建成的，且需改造的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21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发改综合〔2019〕181 号）	国家发改委等	2019.1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调动市场积极性。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9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北方地区供暖等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力度。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2	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	国务院办公厅	2017.6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

	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	国务院	2017.2	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在下游电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批鼓励下游电梯行业发展、提高下游电梯行业智能化水平的政策法规；同时，政府各部门相继出台促进旧梯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有利于电梯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为公司电梯领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下游非电梯应用领域，产业政策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发展，有利于增强行业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在多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爬架等智能终端设备产品快速普及推广，有利于行业内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因此，公司所处非电梯领域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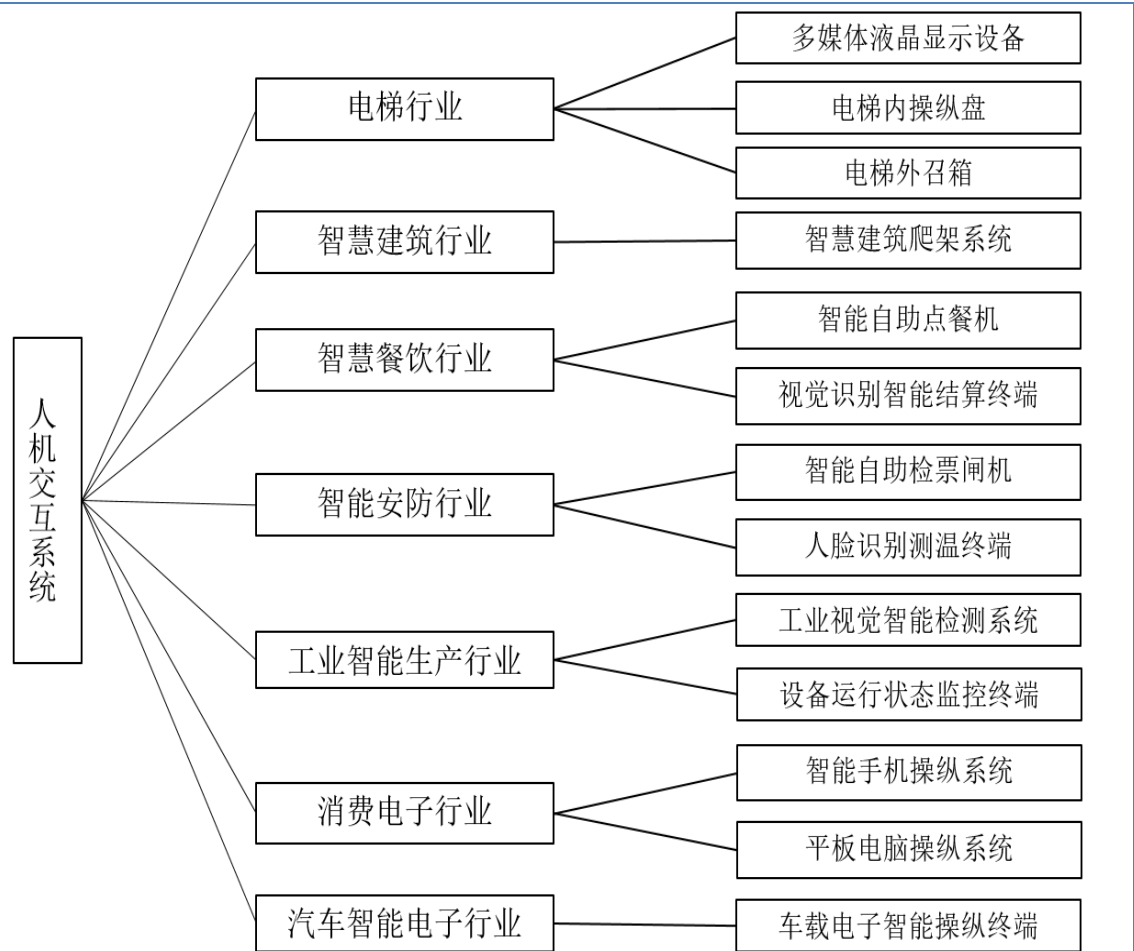
人机交互技术（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Techniques）是指通过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以有效的方式实现人与计算机对话的技术，包括机器通过输出或显示设备给人提供大量有关信息及提示请示等，人通过输入设备给机器输入有关信息，回答问题及提示请示等。人机交互技术是用户界面研究中发展得最快的领域之一，对此，各国都十分重视。美国在国家关键技术中，将人机界面列为信息技术中与软件和计算机并列的六项关键技术之一，并称其为“对计算机工业有着突出的重要性，对其它工业也是很重要的”。在美国国防关键技术中，人机界面不仅是软件技术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是与计算机和软件技术并列的 11 项关键

技术之一。保持在这一领域中的领先，对整个智能计算机系统是至关重要的。发展新的人机界面交互技术，可以带动和引导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

人机交互系统广泛应用于电梯、智慧建筑、智慧餐饮、智能安防、工业智能生产、消费电子和汽车智能电子等诸多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还将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发展前景良好。



伴随着人机交互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技术深度结合，人机交互系统作为实现人与设备之间信息交互的基础部件可广泛应用于电梯、智慧建筑、智慧餐饮、智能安防、工业智能生产、消费电子和汽车智能电子等诸多领域。产品应用领域随着人们生活、生产中需求的增加而逐步丰富，相关技术和产品呈现创新的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按下游行业及其实现的功能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进行分类，部分应用领域及产品如下图所示：



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广泛，电梯为人机交互系统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其他各领域内，人机交互系统也已逐步成为不同场景下实现人与设备之间信号交互的重要装置。具体应用及相关领域的行业情况如下：

（1）电梯应用领域概况

①全球电梯行业概况

A、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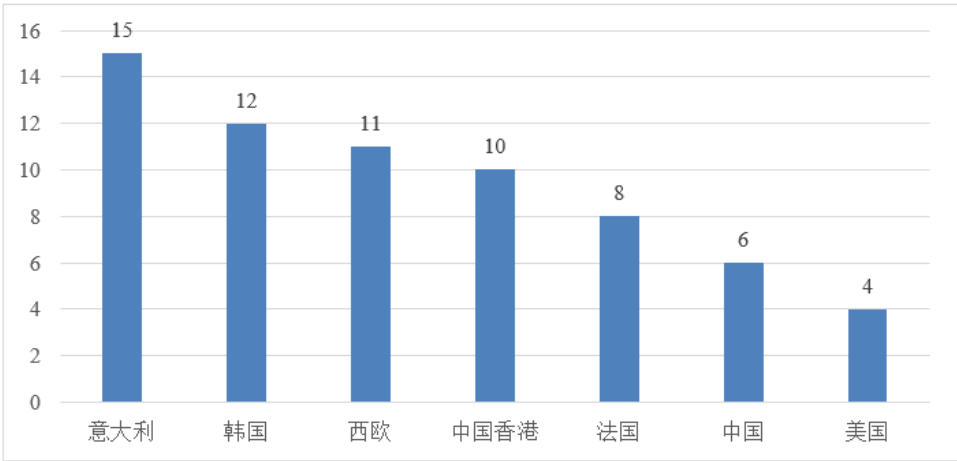
1865 年，美国奥的斯公司制造出全球首台电梯，该电梯依靠蒸汽机提供动力。1903 年，第一台曳引式电梯的出现取代了鼓轮式电梯，标志着现代电梯雏形的出现，其核心动力部件是曳引机。伴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发展，欧洲逐步取代美国成为最大的电梯市场。20 世纪后期，日本凭借制造能力和产业基础也诞生出数个电梯知名品牌。目前，以奥的斯为代表的美国企业、以通力、迅达、蒂升为代表的欧洲企业和以三菱、日立、富士达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在全世界电梯市场占据着主导地位。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舒适、便捷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电梯产品得到了广泛普及，成为现代高层建筑和基础设施

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全球电梯区域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电梯行业起步较早，目前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高，但由于近年来人口增长缓慢，其电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中国、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因电梯行业起步较晚，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低，但近年来因其经济增长迅速，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电梯需求增长迅速，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新梯消费市场。

2020 年全球各地区每千人均拥有电梯数量（台）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院

B、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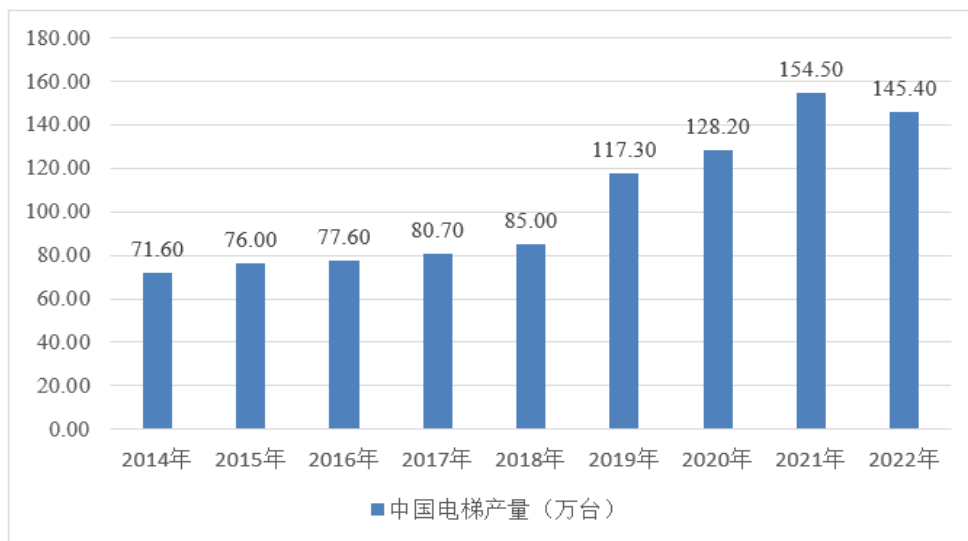
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在国际电梯市场上，奥的斯电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蒂升电梯、三菱电梯、东芝电梯、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八大巨头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招商银行研究院《高端装备行业之电梯篇——变革前夜，聚焦龙头》，奥的斯电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蒂升电梯、三菱电梯、日立电梯六大品牌占据了全球大约 75% 的市场份额。

②国内电梯行业概况

A、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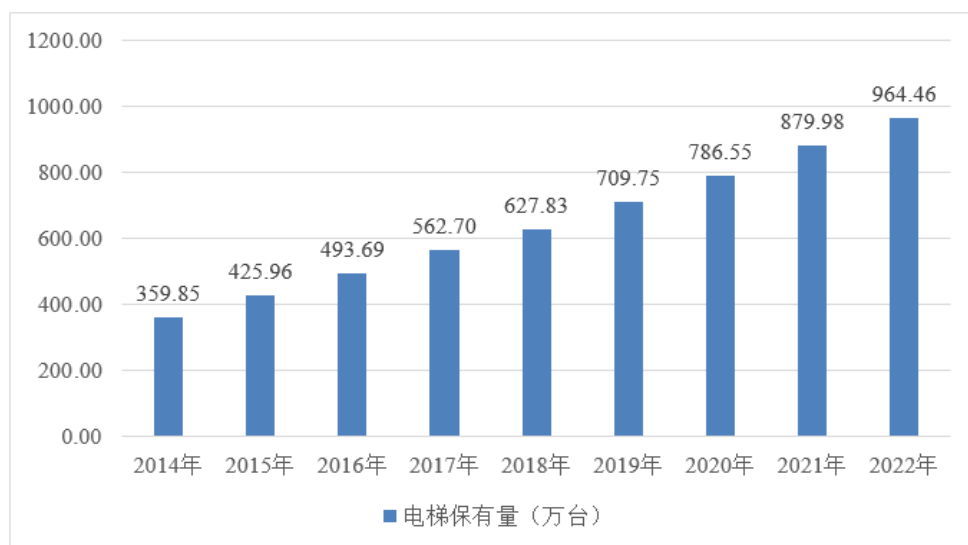
我国电梯行业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在房地产、轨道交通建设、机场改建扩建等的投资带动下，我国电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2022 年国内电梯产量约达 145.40

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电梯产销量增长相匹配，我国电梯保有量持续增加，未来电梯更新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有注册在用特种设备电梯 964.46 万台，居世界首位。巨大的电梯保有量将为电梯更新市场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宏观上看，尽管我国电梯的保有量、年增长量都已是全球之最，但人均保有量距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发展仍有巨大的空间。随着房地产带来的需求增量趋缓，电梯市场驱动因素将发生本质性改变，更新改造量将大幅上升，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和家用电梯、特殊电梯将带来重要增量需求，“一带一路”战略也将继续带动电梯出口量的增长，市场需求总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可以预见，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B、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消费市场，巨大的需求吸引了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梯企业来华投资。外资电梯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电梯市场，纷纷把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中国。基于外资品牌带来的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中国民营电梯企业实现了高起点发展，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截至目前，世界上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或合资企业，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竞争的主要市场。

我国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奥的斯、三菱、通力、蒂升、日立为代表的外资品牌技术成熟，资金雄厚，在国内自主品牌尚未形成竞争力之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迅速占领了市场，处于我国电梯行业的第一梯队，占据了国内约 70%的市场份额。

国内电梯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与外资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逐渐缩小，竞争力逐渐增强，不仅得到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不断中标国外项目，但市场份额与第一梯队的外资品牌差距仍然较大，国内电梯市场的自主品牌成长空间巨大。

③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概况

A、行业概况

我国巨大的电梯市场需求，吸引了全世界几乎所有电梯企业的关注，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已在国内建厂。同时，来自电梯市场的强劲需求也促进了我国民族品牌电梯整梯企业的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加快，电梯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电梯整梯厂商正逐步放弃电梯组成部件的完全自产自配，转而在国内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为其整梯系列产品配套。

我国电梯行业的繁荣，带动了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迅速壮大，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内出现了以本公司及江苏威尔曼、上海贝思特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内资配套供应商。与整梯市场由外资品牌主导不同，由于目前除了少数高端电梯外，其余电梯零部件已经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因此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由内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在与电梯整梯厂商配套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配套供

应商规模的壮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反过来又推动了我国电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B、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市场规模

发行人销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a、液晶显示设备、智能识别系统、电梯操纵终端等电梯操纵系统；b、电梯光电传感器；c、电梯监控系统；d、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LED 行灯等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e、轿壁类产品及其他配件。

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访谈，上述产品价值占整体价值的比例在 5%至 7%之间。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电梯行业：预期改善，国产替代有望提速》，2022 年，我国电梯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152.90 亿元，预计 2025 年达到 2,839.49 亿元。按照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占整梯价值占比为 6%（取 5%至 7%的中间值）测算，2022 年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市场规模约为 129.17 亿元；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170.37 亿元。因此，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市场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2）其他应用领域概况

①智能结算领域

智能结算终端广泛应用于餐饮行业，用于实现智慧餐饮。智慧餐饮是指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餐饮企业提供营销、运营、管理等工具和服务的系统，旨在提升餐饮企业的经营效率，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智慧餐饮的核心理念在于将智慧管理系统深度融入到企业整体的运营中，通过预定排号系统、前台收银系统等功能以至于减少人员服务动线，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

按照产品形态划分，智慧餐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软件和硬件，其中，软件主要为点餐系统、收银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硬件主要为智能终端，包括智能点餐终端、智能识别结算终端、智能支付终端、后厨屏显等。

A、人机交互技术在智能结算领域的应用

智能结算终端作为一种人机交互终端，主要功能是将客人的点餐信息传输给餐厅后厨、自动识别客人选取的菜品并连接餐厅结算系统，支持各种快捷支付方式，完成客人与餐厅之间的信息交互和资金结算，简化餐厅服务流程，提高效率。同时，通过对智能结算终端日常经营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实现效率升级，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利润率。

B、智能结算终端的市场空间

餐饮业蓬勃发展的背后，隐藏成本高与利润低的现实情况。2022 年中国餐饮收入为 4.39 万亿元，而限额以上餐饮业收入占总餐饮收入的比重为 24.24%。这意味着餐饮行业将近八成收入来自分散的中小型餐饮企业，餐饮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根据中国烹饪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餐饮百强企业的利润率远不足 10%。由于房租成本、人工成本、人员培训费与研发投入等费用持续增加，餐饮企业盈利空间承压，餐饮企业利润较低。在此背景下，餐饮企业亟需利用新技术提升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利润水平。

智能结算终端通过人脸识别和无感支付可缩短用户结算时间，可通过技术替代人工环节，实现自主的身份识别、支付等流程环节。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自助点餐机、视觉识别结算终端等产品可实现自助点餐、商品识别、刷脸支付等功能，有助于使用方减少服务动线，进而降低用工成本，提升门店接待能力，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与准确性，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提升消费者的用餐或购物体验，市场前景广阔。

②智慧建筑爬架领域

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建筑爬架行业，用于实现建筑爬架信息化和智能化。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主要构件包括总控箱、分控箱和载荷传感器等，主要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传感器等技术，为建筑爬架客户实现远程监管和控制，为客户解决信息不对称，运营成本高、设备难监管等问题，提高客户管理水平，推动客户爬架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

A、人机交互技术在智慧建筑爬架领域的应用

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系统，其通过传感设备实时采集架体承重数据、平整度数据、电箱工作状态等爬架运行状态数据，并传送至计算机、移动控制设备等人机交互界面；若爬架运行出现异常，系统平台将报警提示，并自动向工作人员发送提示信息；同时，工作人员通过计算机、移动控制设备等人机交互界面将指令发送至总控箱，以此实现人与智慧建筑爬架之间的信号交互过程。

B、智慧建筑爬架领域的市场空间

2020 年，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建筑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建筑爬架作为建筑施工中必不可少的分包项，数字化和智能化是其未来发展方向。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和共研产业咨询

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22 年末，爬架市场机位存量整体保持 4 万栋左右（144 万个机位），若按照一个机位 800 元测算，截止 2022 年末，国内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11.52 亿元。

未来随着两新一重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的推进，将为智慧建筑爬架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爬架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展望》，到 2025 年爬架市场保有量有望达到 6 万栋。因此，未来国内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③智能安防领域

随着 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安防正从传统的视频监控走向智能安防，从传统的防控辅助系统走向效率提升的生产系统，智能安防走向千行百业。以智能闸机为代表的智能安防产品主要应用视频结构化技术对视频数据特征进行识别和提取、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利用人体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A、人机交互技术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应用

以智能安防的代表性产品智能闸机为例，作为一种通道管理设备，智能闸机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在出入口通过拦阻、识别和放行实现一次只通过一人。翼门闸机、摆门闸机、平移门闸机在地铁站、火车站、写字楼、海关等场所的应用已非常普遍。乘客在地铁站、火车站通过闸机查验并识别车票；访客在进入写字楼前通过闸机识别门禁卡或访客证；出行人在海关通过闸机识别身份证件或人脸、指纹。完成识别后，闸机门开启放行，并通过内置光幕识别出开启后人员的通行状态，防止出现闸机门夹伤或撞击人员的情况；单个人员通行后及时关闭；当存在多人通过时，及时关闭通道并报警，完成人与闸机之间的信号交互过程。

B、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空间

安全是人类除了基本生理需求外的最重要的需求，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人们的工作、生活中也越来越常见，并且已经从基础的安全保障逐步演变为辅助管理和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技术手段。安防产业正逐步从服务于公共安全的“专制专用”走向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和谐民生”。

根据 CPS 中安网数据统计，受益于“平安城市”“社区楼宇”“智能家居”等细分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2021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9,020 亿元，同比增长 6%，总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以智能闸机为例，除了用于验票放行之外，闸机在轨道交通领域还可以用于进行人证核

验。全国所有旅客列车已实行车票实名制，我国火车站进站口均设置有人证核验通道，但多年来主要是通过人工方式进行。近两年，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越发成熟，其配合闸机使用后构成人证核验闸机，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人工核验方式。目前，大型的火车站已开始大批引入，并已逐步向中小型火车站普及。此外，智能闸机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也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态势，而且智能闸机的应用范围还在不断的扩大。例如，高校的学生宿舍引入闸机配合人脸识别技术，取代传统的门禁卡的形式，成为升级版的门禁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出入宿舍的人流管理，防止外来可疑人员进入；伴随“无人零售”新型商业形态的袭来，无人值守超市或将迎来爆发，无人值守超市的入口处设有闸机，顾客扫码后方可后进入超市采购，以实现身份识别与人流控制。

目前，国内智能安防行业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前景良好，行业规模不断壮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以智能闸机为代表的安防产品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技术情况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设计、生产综合应用了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具有一定的门槛。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液晶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技术，是指将电梯运行的实时信号、图片信息、视频信息等，通过液晶显示设备的采集、分析和处理，转换成视频或数字信息展示出来。该技术应用于液晶显示设备，该设备包括主控模块、存储模块、液晶驱动模块和液晶显示模块，其中，存储模块保存有预先设定的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与图像显示数据的对应关系，该存储模块的输出端与主控模块的输入端连接；主控模块的输出端与液晶驱动模块的输入端连接，该主控模块用于实时接收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从存储模块调取与当前的运行状态信息相对应的图像显示数据，并将该图像显示数据发送给液晶驱动模块；液晶驱动模块的输出端与液晶显示模块的输入端连接，用于根据所调取到的图像显示数据生成驱动信号，通过内置的芯片及应用软件转化为视频信号。
2	电梯信号采集技术	信号采集技术，通过压力、速度、加速度、距离、视频识别等传感器采集电梯各关键部件运行信号，经内置的数据处理单元（含算法），并通过合适的通信方式转送至电梯运行监控平台。
3	电梯信号通讯技术	信号通讯技术，是指与下游整梯厂商的电梯信号建立通讯联系，解析电梯控制系统的数据，转化为不同电梯电子配件对应的视频信息、声音信息等输出；同时，将乘梯人的操纵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系统能够识别的信号，以实现对电梯运行的操控。
4	身份识别认证技术	传统的身份识别技术，是指通过截取电梯的控制面板，将电梯按键的输出控制线直接连在电梯扩展模块的输出端子上（继电器的常开端和公共端），在正常状态下，因电梯控制的扩展板的输出端

		子处于断开状态，不接收信号，当安装在电梯的读卡器读到乘梯人持有的有效 IC 卡后，相应的输出端子导通，按下电梯楼层按键，对应的输出继电器动作，电梯逻辑控制器接收到信号开始运行。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化的身份识别技术发展迅速，主要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指纹、虹膜、掌静脉等人体识别技术，鉴定乘客身份，用于将乘客送至目的楼层，身份识别算法多采用离线式识别技术。
5	电梯物联网技术	电梯物联网技术，是指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将多台电梯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交互、通信、智能识别、监控、自动化响应的网络架构。 物联网系统通过压力、速度、距离等传感器采集电梯数据，经由 3G/4G/NB-IOT 通讯模组传输至互联网云端，再由云端传输至手机、电脑等客户界面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监控电梯每时每刻的运行数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测试、紧急报警、智能安抚、数据挖掘等功能。

人机交互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以存在多个子行业，上述应用于电梯领域的液晶显示技术、信号采集技术、信号通讯技术、身份识别认证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也广泛应用于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智能终端。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智能化成为人机交互系统的转型升级方向

国家各相关部委先后制定了《“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等，其中都明确指出支持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化硬件的生产、制造。

在电梯领域，从 1852 年奥的斯发明第一台现代电梯以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电梯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感和先进性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各个电梯品牌之间的性能指标差异已经不大，用户体验正在成为厂商关注的重点，而智能化已经逐步成为影响用户品牌体验的关键要素。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未来人机交互系统的信号传输将向智能化的方向持续发展，通过视觉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技术，电梯能够变得更加安全、更加舒适，电梯的管理和维护也将变得更加便捷，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智能化作为电梯重要的增值服务点，进一步加速了智能化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应用。

在非电梯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人机交互技术通过结合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等多项功能延伸，有效地提高了各类硬件的智能化水平，改善了产品体验，并提高了工作和生活效率；同时可基于人机交互技术产生的数据进行更精准的大数据分析，为使用者提供更多针对性的增值服务。

（2）物联网推动人机交互系统的变革

物联网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典型代表，是互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社会服务与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物联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逐渐崭露头角，电梯物联网通过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数据系统，可实现乘梯环境的智能化监管。将每一台电梯的实时运作信息和各关键指标参数上传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厂商或其他机构统一管理实现多方的信息共享。一方面，电梯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发现，并且可以通过利用大量的电梯运行数据辅助分析故障原因，提高维修效率；另一方面，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在某些参数出现异常情况下可以提前维修保养并进行处理，在提高人机交互效率的同时，电梯维保模式将由按期维保变为按需维保，可大幅减少维保人力需求，降低维保成本。它能够使电梯整机企业、质检部门、维保企业、配件企业、物业企业、电梯乘客和房产企业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从而实现多方的智能化人机交互，保障电梯运行的可靠性。国内电梯制造商纷纷投入资金研发无线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扩大采集等物联网技术，并逐步投入实际运用，电梯主要依靠人工排查、经验检查的状况逐渐被颠覆。目前我国电梯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培育、试点运用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

目前，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到人机交互系统中，物联网技术应用已成为人机交互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电梯以外的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其他人机交互领域，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人和各类智能终端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通过各类智能终端的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收集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挖掘、分析数据，提高各行业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3）电梯媒体等互动性的需求激增，人机交互系统在电梯中的价值不断提高

电梯媒体是近年来电梯增长最快的组件之一。电梯媒体依托表现力强、信息传递量大、传播渗透性好、受众消费力强、受众到达率高等一系列优势，赋予了电梯更大的价值属性，

是近年来电梯数字化水平不断进步的重要促进因素。根据上海证券报，2021 年，电梯广告的市场规模达到 230 亿元。楼宇电梯广告可以瞬间触达 5 亿城市人口，消费者对于电梯广告的日常接触时长为 6.4 分钟，消费者对电梯广告的主动观看率为 29%（数据来源：wind, 东海证券研究所）。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电梯媒体投放的重要平台。具有人梯互动功能的动态媒体投放模式更加灵活。通过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增加场景带入感，提升媒体传播效果。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推广与普及，能够有效的提升电梯媒体的传播价值。

4、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开发壁垒

目前，奥的斯、日立、通力、迅达、蒂升等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占有约 70%的国内市场份额，电梯部件生产企业若寻求长期发展，要与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合作。但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要求严格，需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达到其标准，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般而言，上述认证条件非常严格且认证过程持续时间较长。同时，电梯部件与整个电梯系统配套使用时需要一段时间的调试与磨合，因此新进者在开发大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电梯是关系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因此电梯行业十分注重电梯各部件的质量要求。除需遵循国家质量标准外，还需根据不同客户的电梯特点，确定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方案等，并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加之以专业领域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才能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此外，在长期合作中，电梯厂商的产品升级也需要电梯部件生产企业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不断实现产品换代升级。

因此，对于产品技术含量低、技术及新产品储备不足、缺乏行业经验的新进企业，将难以适应市场竞争。

（3）品牌影响力壁垒

电梯部件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高效性，因此电梯整梯厂商选择供应商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

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迅速建立自身的品牌形象,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4) 资金壁垒

为了获得知名大客户的订单,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在研发和生产设备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证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大客户的要求。同时,大客户的付款信用周期较长,也要求企业有充沛的流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较难得到大客户的认可,也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求得发展。

5、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根据下游电梯厂商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需求实行原材料采购。因产品主要为下游电梯厂商的配套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等电梯以外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

(2) 周期性

电梯市场需求除受国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较大外,还受到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总的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投资对行业需求的影响相对较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性使电梯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等非电梯领域产品可应用于下游多个领域,包括智慧餐饮、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其单独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整体上,非电梯领域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随着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3) 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制造业发达程度、产业集群、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相关，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由于我国各经济区域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不平衡等因素，华东、华南等区域的人才、资金、技术、交通等各种要素优势明显，区域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较高，导致该行业存在某些区域性较为集中的特征。

在电梯领域及其应用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零配件供应和整机制造厂商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电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三个区域，近年来中西部地区的发展速度比较快，对电梯的需求量有所增长，占全国销量的比重有所增加，对电梯行业来说，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将会带来较好的区域商机。

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等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的下游行业涉及多个领域，但工业发达程度较高、城镇化水平较高、基础建设和轨道交通较为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相对充分，因此，上述行业也呈现出一定区域性的特征。

（4）季节性

受中国的传统节日、冬季低温影响施工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发货淡季，在电梯领域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于具体企业而言，其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部分大项目的影响而出现一定的波动。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随着部分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规模的上升有所减弱。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深耕多年，通过不断加大投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 56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6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技术支持。公司曾于 2020 年被评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日本日立电梯、广日电梯、瑞士迅达电梯、日本富士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美国奥的斯电梯等一线电梯生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北京大兴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深圳平安金融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广州（东塔）周大福金融中心、苏州国际金融中心、长沙 IFS 国金中心、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中国华润大厦等知名地标建筑中得到应用。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为核心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贝思特、威尔曼、宁波荣鹰、杭州优迈科技等，具体简介如下：

（1）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贝思特”）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贝思特现为 A 股上市公司汇川技术（300124）的控股子公司。贝思特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产品涵盖按钮、操纵盘、外呼、显示模块、方向灯、对讲机、井道电气等电梯部件，其中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产品是主要产品。贝思特致力于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气产品服务，包括从需求方案的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现场支持、持续改进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支持电梯客户提升品牌价值。

（2）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威尔曼”）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威尔曼现为 A 股上市公司华宏科技（002645）的控股子公司。威尔曼是一家专业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其他电梯零部件等系列产品。

（3）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荣鹰”）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宁波荣鹰主要从事电子电器产品、继电器、电器开关、电力成套装置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电梯光电开关、电梯按钮、电梯 LED 照明产品等。

（4）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优迈科技”）是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孚信（澳洲）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1,088.43 万元，是中国 500 强企业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产品为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电子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制造商。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聚焦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中高端市场，视频机、触摸屏等产品的占比较高；生产方面，公司具备柔性化制造优势，重点满足客户对于非标准定制产品的需求。总体来看，公司主要通过研发创新和精益管理取得客户的认可，不参与低价竞争，以技术、质量和服务取得竞争优势。

①设计研发的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完整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设计和研发体系。公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有信号接收速度快、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优势。目前公司的研发围绕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的加强，以及新功能、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如完善电梯信号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开发电梯呼叫器的人脸/指纹/二维码/IC 识别功能，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与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结合等。公司长期坚持引入新技术拓展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并积极联合下游重要客户在产品契合及整体应用优化领域探索合作开发与设计。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共有 65 名研发技术人员，多名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学术背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 56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 项为

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6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技术支持。

②柔性制造优势

发行人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为主，相关产品的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提高生产效率，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发行人构建了相应的柔性生产体系，在生产车间的产线管理、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实现柔性生产。

生产车间的产线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分别设置不同的产品生产产线，对小批量、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组装，为减少流水线作业的工时损耗，采用单个工人全工序组装的生产方式安排生产线；对较大批量、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组装，为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按工序、流水作业的方式安排生产线；通过灵活安排单个工人负责的工序类别和数量，控制流水线的长度，提高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生产的效率，在机动、灵活的生产布局和管理方面优势明显。

公司各类生产人员通过技能培训、轮岗，掌握多种技能，能够胜任生产各个工序，以柔性生产方式，根据各时间段内各产品交付需求，动态调整各工序的人力投入，以实现对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快速响应。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下游企业为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和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从订单、生产到供货环节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知名品牌的大额订单降低了公司市场销售的推广支出，从而降低企业成本。

这些优质客户信誉优良、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客户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因此在挑选电梯部件供应商的时候比较谨慎，需要经过多次的品质认证和现场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通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定期审核是否持续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印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也为其他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④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已在天津、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构建了以佛山为总部，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电梯产业集群区域为重点销售区域，直销网络基本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同时，各地办事处均配备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人员，以快速满足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⑤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初创、成长和发展期的骨干人员均已成为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大多数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取得公司的股权，实现对员工的激励。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制度，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先后研发了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产品，同时，将公司在电梯领域的研发优势、营销服务网络优势、产品个性化定制和多样化生产优势以及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扩大到智能硬件领域，并依托已有的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资源，继续向非电梯领域稳步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积累客户资源，增强在智能硬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面对公司国内外销售规模的日益壮大及市场对高性价比电梯配套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to 生产规模扩建和技术研发中。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资金来源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②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智能安防、智能结算、智慧建筑

等非电梯应用领域及其相关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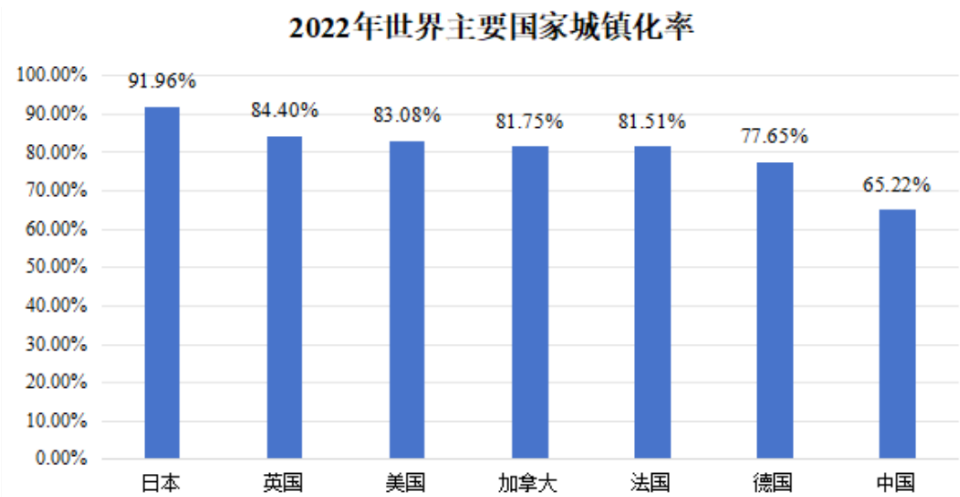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步恢复平稳健康发展

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有所波动。为应对房地产行业波动，2022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批“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政策。其中，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提出了“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后，住建部表态要继续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落实好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继续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快项目建设交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上述政策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并且在该政策的指导下，二三线城市以及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先后出台有利于提振房地产发展的政策，为房地产市场逐步恢复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撑，也为电梯产业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②新型城镇化和国家城市群规划带动电梯产业的增长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2年宏观经济数据显示，从城乡结构看，截至2022年末，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22%，比上年末提高0.5个百分点，新增城镇人口将会持续拉动城镇建筑市场。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来看，我国目前的城镇化率还远未达到发达国家80%左右的水平，因此，我国城镇化未来仍有较大空间。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国家统计局

未来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的重点是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国家规划了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城市群，城市群的经济体量大、经济活力高、商业活动频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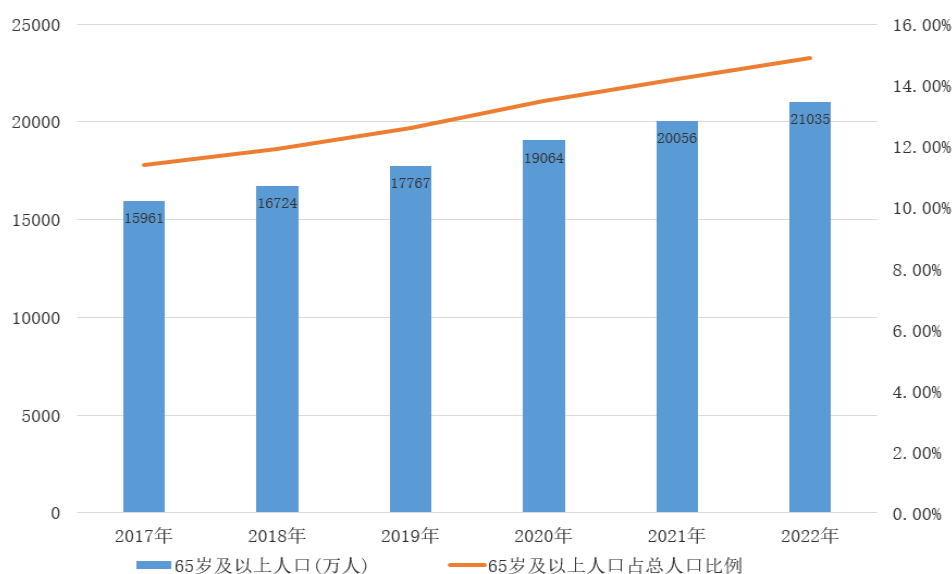
对于办公楼、酒店公寓、影剧院等商业物业的需求量大。政府部门为了提供公共服务也会增加机场、轨道交通、医院、学校、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的供给。因此，新型城镇化和国家城市群规划将会带动电梯行业的增长。

③人口老龄化将促进本行业发展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十四五”期间，由于出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出生高峰期的人口将进入老年。解决好老年人出行困难问题将是民生工程的头等大事，影响到小康社会的民生质量。人口老龄化形势越来越严峻，建设无障碍通道已经成为紧迫任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2 年末，6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1,03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0%。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 2 亿的国家，大量的老年人口产生的无障碍设施需求非常巨大。《规划》强调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了落实“无障碍”通行政策，方便老年人出行，在公共场所需要加装电梯和自动扶梯等无障碍交通设施，这将大大拉动常规电梯、家用电梯、无障碍载人升降设备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中国 2017-2022 年 65 岁人口数量及其占总人口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旧梯改造更新和加装电梯市场快速发展将带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电梯保有量为 964.46 万台，保有量市场规模较大；而电梯的报废年限在 15 年左右，即 2007 年以前投入使用的电梯多数需要更新或者改造。2023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提及，我国运行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达到

73.68 万台。同时，国内电梯产量从 2007 年 21.70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145.40 万台，年复合增速为 13.52%，所以，未来十余年，我国每年运行超过 15 年的电梯新增数量将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而超龄电梯的更新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势在必行。因此，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将成为未来市场需求新的增量空间。

此外，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未加装电梯的既有建筑众多，预估大约有 5,000 万户住宅符合加装条件，加装市场总量预计在 250 万台以上，需求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大力支持，各地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广东、福建、北京、上海等多个省市已经发布实施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指导意见。北京、上海、厦门等城市为加装电梯提供财政补贴，减少行政审批环节，以提高加装效率，将使加装电梯市场获得迅速发展。

综上，随着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和加装电梯市场的快速发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作为整梯的重要电梯部件，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⑤国际市场电梯需求量持续增加，国内电梯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2023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十周年，十年来中国已经同 151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战略已经成为中国对外开放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中国工业化走向成熟的必经之路。民族电梯企业未来将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东南亚、南亚地区有望成为继中国之后全球最重要的电梯销售市场。以印度为例，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7 年印度人口密度约为中国的 3 倍，城镇化水平低于中国 2005 年的水平。印度是全球第二大新梯市场，但 2014 年需求量仅约 6 万台（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尚不到中国 2004 年的水平。受益于我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民族电梯企业将借此契机开拓东南亚、南亚地区市场，实现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

长期来看，国际市场电梯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我国电梯出口量仍保持增长的趋势，国内电梯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房地产行业增速趋缓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是电梯行业，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发展存在较大的相关性，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影响到电梯及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电梯行业的下游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虽然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持续、保障房和廉租房建设、在用梯更新改造存在较大需求等因素，使得电梯部件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逐渐减弱，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这将对电梯行业的增速产生不利影响。

②电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由于电梯整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取得竞争优势，电梯整机制造厂商往往会将其面临的成本压力转嫁给上游的电梯部件厂商，使得行业的整体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和品质、降低成本、开发高附加值和高性价比的新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在继续深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领域的基础上，借助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依托已有的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资源，向非电梯领域稳步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在智能硬件领域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情况、技术实力、经营情况和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国内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且销售成规模的公司数量相对有限。其中，宁波荣鹰、杭州优迈科技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汇川技术（300124.SZ）、华宏科技（002645.SZ）、展鹏科技（603488.SH）、沪宁股份（300669.SZ）和寰宇科技（836503.NQ）。其中，汇川技术（300124.SZ）子公司贝思特和华宏科技（002645.SZ）子公司威尔曼生产电梯操纵终端（COP 和 LOP）、液晶显示设备等产品，但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展鹏科技（603488.SH）、沪宁股份（300669.SZ）和寰宇科技（836503.NQ）虽然都是电梯零配件生产企业，但其产品类别与公司差异较大，经营情况可比性较低。

1、经营情况比较

项目	贝思特（汇川技术子公司）	威尔曼（华宏科技子公司）	宁波荣鹰	杭州优迈科技
主 营 业务	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专业研发、制造、销售电梯配套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信号系统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电梯信号系统产品的优质体验打造，依托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行业发展，引领电梯信号系统行业的变革。	主要从事电子电器产品、继电器、电器开关、电力成套装置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 要 产品	产品板块分为人机界面、井道电	产品涵盖各种电梯配套部件，主要有操纵	主要产品包括电梯光电开关、电	主要产品包括电梯与扶梯部

	气、门系统、线束线缆、控制系统等。主要产品涵盖按钮、操纵盘、外呼、显示模块、方向灯、对讲机、井道电气等电梯部件。	箱按钮、召唤盒、到站指示灯、电梯轿厢、电梯显示器、对讲机、控制柜、安全部件等。	梯按钮、电梯 LED 照明产品等。	件，如控制柜、门机、厅门、轿厢、人机界面、变频器、PCBA（控制板、通讯板）等。
市 场 地 位	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83 个国家和地区，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产品在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及产品品类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显示器类产品如 APP 等技术在 TFT 产品上的运用占据行业技术前沿。	威尔曼已与迅达、通力、蒂森、三菱、日立等电梯巨头建立定制化战略合作，并成为迅达集团全球信号系统唯一指定供货商。公司业务遍及亚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是全球知名的电梯部件制造商。	为国内外知名电梯企业进行电梯配件的配套。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电、扶梯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拥有稳固的国内销售市场和广阔的海外销售领域。
技 术 实 力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 和 ISO18000 体系审核，荣获上海民营企业百强，上海民营制造业 50 强，实验室通过了国家 CNAS 认证，多项产品具有国家 CCC 强制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安全认证及 ROHS 环境认证，主要产品同步采用国内外最新标准。	产品均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技术企业”，“江苏省电梯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国家民营科技型企业”等称号。	产 品 均 通 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十余项资质证书。	目前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70 多人，拥有专利 136 项，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

(续)

项目	展鹏科技 (603488)	沪宁股份 (300669)	寰宇科技 (836503)	伟邦科技 (873738)
主 营 业 务	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	公司是电梯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的开发	公司专致于电梯、扶梯主要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	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售, 主营电梯对讲系统、电源系列、应急救援装置系列等。	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 要 产 品	公司形成了包括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在内的多元化电梯配套产品体系。	主要产品有缓冲器、滚轮导靴、钢丝绳制动器、夹绳器、夹轨器、自适应安全钳、具有主动保护功能的电梯安全保护系统等。	门机控制器、电梯地震感知仪、防电扶梯非操作纵逆转的多功能数字型保护装置、带能量回馈一体化主板、电梯应急救援装置、电梯对讲系统、手动松闸装置、应急灯电源、正弦波后备电源、计时计数器等产品。	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市 场 地 位	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变频控制、数据通信、智能控制、物联网软硬件及其系统集成技术, 为电梯厂家设计、开发、生产国内电梯配套产品, 现已成为国内电梯配件知名品牌。	公司已成为全球各一流电梯整梯生产厂商的重要安全部件供应商之一, 成为业内“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典型代表。公司陆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并得到了国际知名整梯厂商的认可。	公司与世界知名电梯品牌广州日立、奥的斯、蒂森、广州广日等多家电梯公司建立合作, 提供配套设备服务, 产品覆盖全世界。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 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深耕多年, 通过不断加大投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与日本日立电梯、广日电梯、瑞士迅达电梯、日本富士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美国奥的斯电梯等一线电梯生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技 术 实 力	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变频控制核心技术并较早应用于电梯门系统的企业。公司研发	公司是电梯行业中率先自主开发并应用在线数据检测装配线的企业之一, 自主策划实施多个	公司拥有专利 75 项, 软件著作权 20 项, 并有多项知识产权正在申请授权。公司每年投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的“数字式门机控制器 (FE-D3000)”和“电梯门锁装置 (FEL-161A)”获得欧洲 CE 认证,“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产品”获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防爆合格证。	系列主要产品的智能装备生产线,成为业内“技术创新”典型企业的典型代表。	销售收入的 9%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企业创新体系建设,目前拥有一支 70 余人的研发团队,研发与技术实力雄厚。	31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曾于 2020 年被评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按照工艺流程和定制化程度的不同,分别安排液晶车间、电子车间、标准车间、钣金电气车间、电器包装车间以及子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同一生

产车间可以适用多种产品的生产，目前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

为合理计算产能，对共用同一生产车间的多种产品，按照各产品的当期产量对应的标准总工时的比例分配该生产车间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个/万套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5.70	13.91	88.56%	41.30	34.57	83.72%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5.75	6.08	105.67%	10.54	9.70	91.98%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9.32	38.05	96.75%	36.85	35.98	97.64%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16.77	15.01	89.46%	26.36	24.12	91.51%

注 1：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产能、产量统计范围包括轿壁类产品和声光类产品，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由于涵盖的产品种类较为繁杂，因而不具备可比性。

注 2：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由于种类繁多，且存在部分产品直接外购，因此未测算产能产量。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出货旺季生产线常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公司产能的变动主要受机器设备、生产人员数量以及订单产品结构的影响。

A、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利用率为 97.64%、96.75%、83.72%、88.56%。其中，2022 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1）2022 年，子公司嘉兴伟邦预计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相关设备和人员投入，人机交互系统产能有所增加，但实际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2）2022 年，受外部环境和电梯行业增速下降的影响，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订单量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51%、89.46%、91.98%和 105.67%。其中，2023 年 1-6 月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订单量增加较为显著，使得 2023 年 1-6 月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产能利用率较高。

B、产能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能分别为 36.85 万个、39.32 万个、41.30 万个和 15.70 万个。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能整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嘉兴伟邦增加了相关设备和人员投入,产能有所增加;(2)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管理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对产能进行分配,报告期内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订单量有所下降,将部分生产人员工时分配到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对应的产能有所增长。由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较长,因而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能的增加幅度小于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产能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产能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订单量下降,分配到电梯电子配件的产能有所下降。

(2) 主要产品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销售数量(万个)	10.31	25.43	27.58	23.32
		生产数量(万个)	10.62	25.46	27.04	24.11
		产销率	97.05%	99.88%	102.00%	96.72%
	电梯光电传感器	销售数量(万个)	2.24	7.19	7.97	8.26
		生产数量(万个)	2.18	6.55	8.18	8.68
		产销率	102.92%	109.84%	97.39%	95.16%
	电梯监控系统	销售数量(万个)	1.12	2.56	2.71	3.32
		生产数量(万个)	1.10	2.57	2.83	3.19
		产销率	101.77%	99.74%	95.79%	104.08%
电梯电子配件	轿壁类产品	销售数量(万套)	0.49	0.56	0.37	0.14
		生产数量(万套)	0.48	0.58	0.38	0.14
		产销率	102.34%	97.81%	99.23%	96.34%
	声光类产品	销售数量(万个)	5.55	9.19	15.48	24.34
		生产数量(万个)	5.60	9.12	14.63	23.98
		产销率	99.05%	100.70%	105.85%	101.50%

注:产销率=销售数量/生产数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而同类产品的具体功能、配置情况各不相同,以上统计的产品数量并不代表同等配置的产品。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459.08	28.94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538.98	18.11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注3}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152.11	13.56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注4}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421.56	4.96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5}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29.96	2.71
合计			5,801.70	68.29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4,621.47	27.77
2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975.55	17.88
3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907.36	17.47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366.06	8.21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573.73	3.45
合计			12,444.17	74.79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5,108.37	27.29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3,701.27	19.77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3,627.92	19.38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405.34	7.51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939.94	5.02
合计			14,782.84	78.98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5,098.56	28.07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3,961.82	21.81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267.86	12.49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269.31	6.99
5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101.33	6.06
合计			13,698.88	75.42

注 1：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广日系企业；

注 2：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HitachiElevatorEngineeringCompany（HongKong）Limited、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日立系企业以及广州市弘迅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嘉为实业有限公司、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日立指定的物流供应商；

注 3：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更名为蒂升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等企业；

注 4：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了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

注 5：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下：钣金类、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光电传感器、电气和控制类、线材和包材等。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市场供应

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钣金类	818.87	19.25%	2,014.95	21.68%
电子元器件	697.57	16.40%	1,775.32	19.10%
显示屏	581.49	13.67%	1,319.71	14.20%
板卡	392.98	9.24%	771.55	8.30%
光电传感器	352.62	8.29%	1,079.21	11.61%
电气和控制类	249.02	5.85%	402.45	4.33%
线材	199.35	4.69%	287.28	3.09%
包材	110.69	2.60%	242.34	2.61%
合计	3,402.59	79.99%	7,892.81	84.93%
主要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钣金类	1,946.02	17.67%	1,011.30	11.80%
电子元器件	2,175.76	19.75%	1,939.88	22.64%
显示屏	1,853.71	16.83%	1,172.07	13.68%
板卡	810.64	7.36%	752.13	8.78%
光电传感器	1,372.68	12.46%	1,465.33	17.10%
电气和控制类	547.97	4.98%	295.38	3.45%
线材	400.36	3.64%	389.14	4.54%
包材	277.22	2.52%	205.08	2.39%
合计	9,384.36	85.20%	7,230.30	84.38%

注：金额占比=材料采购金额/采购总金额，采购总金额包含原材料、委外加工以及外购软件等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钣金类、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光电传感器、电气和控制类、线材和包材等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230.30 万元、9,384.36 万元、7,892.81 万元和 3,402.59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4.38%、85.20%、84.93%和 79.99%。

(2) 主要原材料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电气和控制类、线材、包材包含的材料种类繁多，因而各

期平均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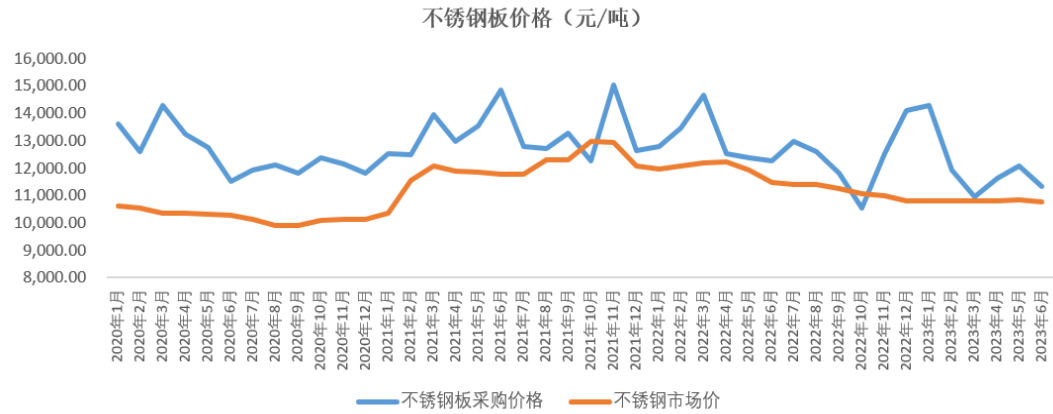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钣金类中板材 注 1	采购金额（万元）	593.62	1,259.57	1,296.86	629.43
	采购数量（吨）	824.95	1,373.87	1,292.21	748.40
	均价（元/吨）	7,195.89	9,168.02	10,035.97	8,410.32
显示屏	采购金额（万元）	581.49	1,319.71	1,853.71	1,172.07
	采购数量（万个）	6.59	23.51	30.90	19.22
	均价（元/个）	88.31	56.14	60.00	60.97
光电传感器	采购金额（万元）	352.62	1,079.21	1,372.68	1,465.33
	采购数量（万个）	2.21	6.11	7.43	7.31
	均价（元/个）	159.81	176.77	184.68	200.34
板卡 注 2	采购金额（万元）	392.98	771.55	810.64	752.13
	采购数量（万个）	1.89	4.02	4.52	4.50
	均价（元/个）	207.77	191.99	179.17	16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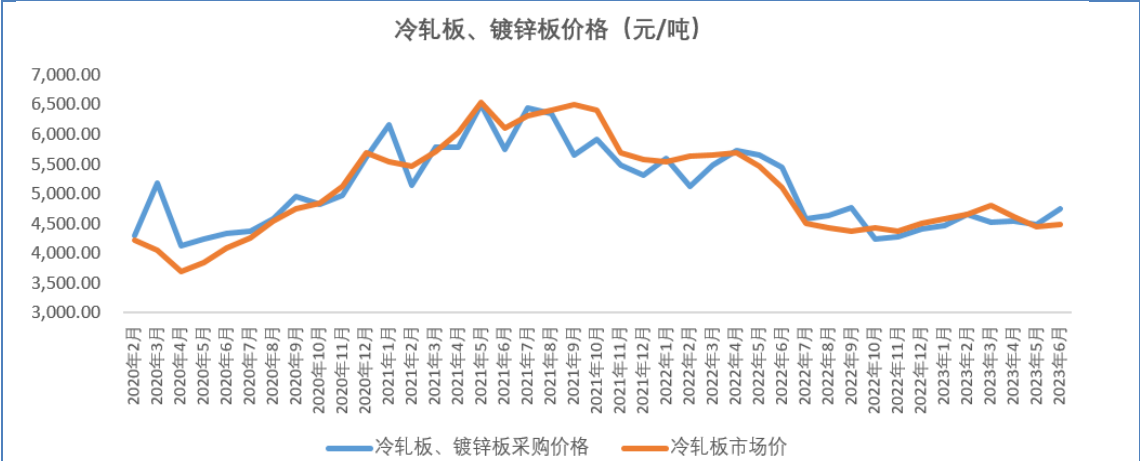
注 1：钣金类材料种类较多，包含不锈钢板材、镀锌板、冷轧板、外召盒体、钣金外盒、支架等，其中不锈钢板材、镀锌板材、冷轧板等板材的价格具有一定可比性。

注 2：板卡主要为主板、驱动板、指令板、二维码读头、触摸传感器模块等。

①板材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平均采购单价为 8,410.32 元/吨、10,035.97 元/吨、9,168.02 元/吨和 7,195.89 元/吨。公司板材种类比较多，但其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与不锈钢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随着不锈钢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板材平均单价也随之上升；2022 年度开始不锈钢价格开始逐步下降，公司板材平均单价也随之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板材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使用冷轧板的轿壁类产品增加，冷轧板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且冷轧板单价较低，使得 2023 年 1-6 月公司板材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由上图对比可知，公司不锈钢板采购价格高于市场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部分装饰类不锈钢板材，价格相对普通不锈钢板材较高；公司冷轧板和镀锌板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情况相近。

②显示屏、光电传感器和板卡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屏单价分别为 60.97 元/个、60.00 元/个、56.14 元/个、88.31 元/个，其中 2022 年，公司显示屏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单色液晶显示屏采购量占比上升，且其单价较低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显示屏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视频机销量占比增加，视频机所使用的显示屏采购量占比也有所上升，而视频机使用的显示屏单价较高，使得 2023 年 1-6 月公司显示屏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传感器单价分别为 200.34 元/个、184.68 元/个、176.77 元/个、159.81 元/个。报告期内，公司光电传感器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单价较低的光电传感器型号采购量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板卡单价分别为 167.07 元/个、179.17 元/个、191.99 元/个和 207.77 元/个。2021 年，公司板卡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液晶主板单价上升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板卡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液晶主板采购量占比上升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合计（万元）	32.07	69.08	54.75	43.80

用电量（万度）	36.43	82.69	70.50	59.48
平均电价（元/度）	0.88	0.84	0.78	0.74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电价为 0.74 元/度、0.78 元/度、0.84 元/度、0.88 元/度。其中，2022 年公司平均电价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1）2021 年 9 月份起，公司所在地电力部门调高了用电高峰时段的电价；（2）随着子公司嘉兴伟邦生产规模扩大，其用电量占比上升，且其平均电价较高，拉高了 2022 年公司平均电价。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以及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部件及工序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主要包括：五金件的激光切割，各类线材的端子安装。此外，五金件的喷涂和电镀工序均外包给第三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2.34 万元、85.59 万元、61.25 万元和 3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0.71%、0.56%和 0.59%，比重较低。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专门制订了《外协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外协厂商开发、外协计划、作业流程、物料验收、保密、外协厂商管理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流程。

由于佛山地区具备五金件切割、表面处理等加工能力的厂商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以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外协加工零部件均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其中一家为主供应商，其他为辅供或候补供应商，以保证外协加工零部件能够及时、准确得以供应。由于外协加工仅涉及少部分非关键工序，且均有辅供或候补供应商，故发生外协加工零部件短缺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外协厂商均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414.58	9.75
2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327.67	7.70
3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钣金类	248.50	5.84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钣金类	43.67	1.03
	小计		292.17	6.87
4	杭州金帜钢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252.41	5.93
5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245.32	5.77

总计		-	1,532.16	36.02
202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金额	占比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997.57	10.73
2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钣金类	516.90	5.56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钣金类	282.97	3.05
	小计		799.88	8.61
3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785.68	8.45
4	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417.21	4.49
5	深圳市慧智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52.90	3.80
总计		-	3,353.24	36.08
2021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金额	占比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1,285.26	11.67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890.71	8.09
3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钣金类	311.21	2.83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钣金类	380.90	3.46
	小计		692.11	6.28
4	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497.25	4.51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446.22	4.05
总计		-	3,811.55	34.61
2020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金额	占比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1,435.70	16.76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505.84	5.90
3	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类、外召箱组件	433.39	5.06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376.31	4.39
5	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344.82	4.02
总计		-	3,096.06	36.13

注：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

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它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88.15	625.25	762.91	54.96%
运输设备	218.27	192.15	26.12	11.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9.69	334.53	185.16	35.63%
合计	2,126.11	1,151.92	974.19	45.82%

(2) 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2,819.06	办公、车间、仓库	2019.06.01-2025.05.31
2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 5 楼 501-2、502 单元	2,306.57	办公、车间、仓库	2018.04.01-2024.03.31
3	嘉兴伟邦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419 号 2 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6,500.00	办公、车间、仓库	2021.09.21-2024.10.20
4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1711、3702 房	154.00	宿舍	2023.7.1-2023.12.31

5	伟邦科技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21007房	43.00	宿舍	2023.7.1 -2023.12.31
6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4605、5504房	74.00	宿舍	2023.7.1 -2023.12.31
7	伟邦科技	董豪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58弄18号1318室	58.25	办事处	2023.06.01 -2024.05.31
8	伟邦科技	杨德胜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299弄40号102室	76.83	宿舍	2023.01.01 -2023.12.31
9	伟邦科技	杨玲娣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299弄42号804	77.00	宿舍	2023.09.01 -2024.08.31
10	伟邦科技	郭妙峰	深圳市龙岗区桂芳园一期红梅阁A301	96.34	办事处	2022.12.25 -2023.12.24
11	伟邦科技	马长安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路165号西锦城04栋02单元（二期）8层804号	86.27	办事处	2023.3.25 -2024.3.24
12	伟邦科技	王京生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名居小区1号楼1门2101室	56.19	办事处	2023.05.10 -2024.05.09
13	伟邦科技	佛山市诺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能路1号宝拓产业中心3号楼402、406室	68.53	宿舍	2023.08.11 -2024.08.31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1-3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4-13项主要用于办事处或员工宿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1-3项、第7-8项、第10-12项的租赁物业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其余5项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如存在出租方未能拥有承租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的情况，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亦存在所有权人要求撤销租赁合同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为公司租赁的销售人员办公/住宿场所，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光学检测仪	1	26.67	20.69	5.98	22.42%	伟邦科技
2	德森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15.16	6.72	8.44	55.67%	伟邦科技
3	贴片机	3	189.69	106.12	83.56	44.05%	伟邦科技
4	雕刻机	1	15.49	5.27	10.21	65.96%	伟邦科技
5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67.54	48.54	19.00	28.14%	伟邦科技
6	数控轮塔冲床机	1	73.93	56.77	17.16	23.21%	伟邦科技
7	数控开槽机	1	17.09	10.01	7.08	41.42%	伟邦科技
8	数控折弯机	1	25.64	19.69	5.95	23.21%	伟邦科技
9	PCB 板在线激光打标机	1	19.03	1.36	17.67	92.87%	伟邦科技
10	数控折弯机 PR6100/3100	2	37.50	12.47	25.02	66.73%	嘉兴伟邦
11	伺服转塔冲床	1	63.85	21.23	42.62	66.75%	嘉兴伟邦
12	涂胶机	1	15.49	2.08	13.40	86.54%	嘉兴伟邦
13	APA-200 冲床	1	24.78	3.33	21.44	86.54%	嘉兴伟邦
14	种钉机	1	17.26	4.24	13.02	75.46%	嘉兴伟邦
15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1	108.07	35.97	72.11	66.72%	嘉兴伟邦
16	数控折弯机 TPR8225/4100	1	35.40	4.76	30.63	86.54%	嘉兴伟邦
17	数控转塔冲床	1	74.34	10.00	64.33	86.54%	嘉兴伟邦
18	数控折弯机 ABM80*10031	1	73.45	9.89	63.57	86.54%	嘉兴伟邦
19	激光切割机	1	53.10	7.15	45.95	86.54%	嘉兴伟邦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90.25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6.94 万元。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588.13	43.42	544.71
2	软件	402.12	179.88	222.23
合计		990.25	223.30	766.9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1 宗，面积 6,91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年限	使用人	是否抵押
1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新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	6,912.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19.7.15-2069.7.14	伟邦科技	已抵押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660000ZGDB2022N0BL），并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440660000GDZC2022N01G）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贷款合同的借款额度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伟邦科技 注 1		3658138	11	2015.03.28-2025.03.27	继受取得 注 1	无
2	伟邦科技 注 2		3027089	11	2014.02.07-2034.02.06	继受取得 注 2	无
3	伟邦科技		9652793	9	2014.01.21-2034.01.20 注 3	原始取得	无
4	伟邦科技		62548836	9	2022. 10. 07-2032. 10. 06	原始取得	无
5	伟邦科技	水视界	14695533	9	2015. 08. 28-2025. 08. 27	原始取得	无
6	伟邦科技	快膳通	71483189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7	伟邦科技	快膳通	71496878	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注 1：该项商标系伟邦科技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无偿受让取得；

注 2：该项商标系伟邦科技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该项商标专用权期限已经展期为 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2 月 06 日；

注 3：该项商标专用权期限已经展期为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 56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6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①已授权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红外触摸式电梯系统的看门狗控制方法 ^{注1}	ZL201010210310.8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0.06.25	2012.10.24	继受取得
2	压力触控电梯按钮	ZL201610405645.2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6.06.08	2018.04.24	原始取得
3	保密楼层的楼层登记方法 ^{注2}	ZL201710312380.6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7.05.06	2018.11.06	继受取得
4	压力按钮	ZL201610405614.7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6.06.08	2019.07.02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	ZL201610637596.5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6.08.05	2019.08.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带双人脸识别模块的呼梯系统	ZL201811493118.7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8.12.08	2021.02.09	原始取得
7	轿厢媒体机换图方法	ZL201710314332.0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7.05.06	2021.05.04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对不同身高的人进行人脸识别的系统	ZL201811491697.1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8.12.08	2021.06.25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梯轿厢用的紫外线灯装置	ZL202010228004.0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20.03.30	2021.07.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人流高峰期的厅外呼梯控制方法	ZL201911401982.4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19.12.31	2021.09.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免接触式电梯呼梯方法	ZL202010142616.8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20.03.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空中成像设备的操作方法	ZL202011613631.2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20.12.31	2023.03.14	原始取得
13	一种便于拆卸的电梯按键	ZL202111608915.7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21.12.28	2023.05.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车辆管理方法	ZL202111616111.1	发明专利	伟邦科技	2021.12.28	2023.11.21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梯监控系统	ZL201520448599.5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5.06.25	2015.11.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 GSM 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系统	ZL201520448875.8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5.06.25	2015.11.11	原始取得
17	双影触摸按键面板	ZL201520449969.7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5.06.25	2016.01.20	原始取得
18	井道灯	ZL201620554478.3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6.06.08	2017.03.15	原始取得
19	新型 LED 工作行灯	ZL201620845749.0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6.08.05	2017.06.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动态显示天气状态的电梯用显示屏	ZL201720538776.8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7.05.16	2018.05.08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梯操纵箱或召唤箱用的操控面板	ZL201721368909.8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7.10.25	2018.06.0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梯到站灯	ZL201820859426.6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8.06.05	2019.02.15	原始取得
23	一种带人脸识别装置的轿厢	ZL201821974226.1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8.11.28	2019.08.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呼梯装置	ZL201821974331.5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8.11.28	2020.01.17	原始取得
25	一种基于手机蓝牙通信的乘梯系统	ZL201921565952.2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9.09.20	2020.06.19	原始取得
26	一种机器人自动呼梯系统	ZL201921513302.3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9.09.12	2020.06.19	原始取得
27	一种多功能检票机	ZL201921948683.8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9.11.14	2020.06.19	原始取得
28	一种智能语音鉴权呼梯系统	ZL201921732282.9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19.10.16	2020.07.14	原始取得
29	一种手势呼梯装置	ZL202020250486.5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0.03.04	2020.12.01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一体化电动智能电梯紫外线杀毒装置	ZL202020524036.0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0.04.11	2021.02.09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可视电话机	ZL202122244570.3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1.09.17	2022.01.25	原始取得
32	AI 视觉边缘计算终端	ZL202122431385.5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1.10.12	2022.01.25	原始取得

33	一种快速组装的双面资料架	ZL202123327857.9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1.12.28	2022.08.12	原始取得
34	电梯目的层群控装置	ZL202222121829.X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2.08.15	2022.11.22	原始取得
35	多功能工控一体机	ZL202221555335.6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2.06.21	2023.02.07	原始取得
36	一种鉴权触控一体式电梯选层装置	ZL202320017544.3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3.01.06	2023.07.18	原始取得
37	一种基于食堂智能结算系统的防飞沫罩及其灯光结构	ZL202223475667.6	实用新型	伟邦科技	2022.12.26	2023.09.08	原始取得
38	轿厢用灯（EML-LED）	ZL201630229098.8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16.06.08	2017.01.11	原始取得
39	报站灯（透镜 B 款）	ZL201630229101.6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16.06.08	2017.06.16	原始取得
40	电梯消毒灯	ZL202030100174.1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0.03.23	2020.09.11	原始取得
41	呼梯装置（手势）	ZL202030100288.6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0.03.23	2020.10.27	原始取得
42	呼梯装置（语音）	ZL202030100333.8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0.03.23	2020.10.27	原始取得
43	呼梯交互屏（空中成像）	ZL202130037765.3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1.01.19	2021.07.16	原始取得
44	可视电话机	ZL202130518121.6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1.08.1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视觉识别装置（带显示屏）	ZL202130570791.2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1.08.31	2022.01.25	原始取得
46	双面资料架（快速组装式）	ZL202130856798.0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1.12.24	2022.08.12	原始取得
47	目的层群控调度装置外壳	ZL202230530492.0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2.08.15	2022.11.08	原始取得
48	AI 智能扫码秤（C 款）	ZL202230779889.3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2.11.22	2023.04.28	原始取得
49	AI 智能扫码秤（A 款）	ZL202230779914.8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2.11.22	2023.04.28	原始取得
50	AI 智能扫码秤（F 款）	ZL202230802694.6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2.11.30	2023.06.09	原始取得
51	AI 视觉菜品识别终端（桌面式）	ZL202230802706.5	外观设计	伟邦科技	2022.11.30	2023.04.28	原始取得
52	一种板材粘合	ZL202123280182.7	实用	嘉兴	2021.12.25	2022.08.26	原始

	装置		新型	伟邦			取得
53	一种带加热和压力控制的压合装置	ZL202123327583.3	实用新型	嘉兴伟邦	2021.12.29	2022.08.26	原始取得
54	一种操纵盘底盒与面板的连接结构	ZL202123342092.6	实用新型	嘉兴伟邦	2021.12.29	2022.08.26	原始取得
55	一种多功能电梯显示器	ZL202122546790.1	实用新型	嘉兴伟邦	2021.10.22	2022.05.10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电梯显示器组件	ZL202122547162.5	实用新型	嘉兴伟邦	2021.10.22	2022.04.05	原始取得

注 1：该项专利系伟邦科技于 2012 年从原专利权人潘伟欣和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注 2：该项专利系伟邦科技从原子公司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 2016 年度注销）无偿受让取得。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电梯轿厢内双屏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649150.1	2021.12.31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阶段
2	AI 视觉识别结算台（通道式）	外观设计	202330511973.1	2023.08.11	伟邦科技	已受理
3	AI 智能扫码秤（D 款）	外观设计	202330512018.X	2023.08.11	伟邦科技	已受理
4	智能计价秤（鲲鹏系列）	外观设计	202330640471.9	2023.09.28	伟邦科技	已受理
5	一种家用电梯的救援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586402.X	2023.11.27	伟邦科技	已受理
6	一种汽车电梯的停车确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120989.3	2023.11.20	伟邦科技	已受理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伟邦 ESIM 系列纯层显电梯彩色液晶显示器软件[简称：伟邦纯层显软件]V1.0	伟邦科技	2009.10.12	2009.12.25	2010SR028021	原始取得
2	伟邦 ETOUCH-10-RL	伟邦	2009.12.01	2009.12.20	2010SR027988	原始

	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简称: 伟邦电梯触摸屏软件]V1.0	科技				取得
3	电梯多方移动网络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3.03	未发表	2015SR128701	原始取得
4	伟邦单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3.12.10	未发表	2017SR673350	原始取得
5	伟邦电梯图片机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1.04	未发表	2017SR673294	原始取得
6	伟邦电梯语音报层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6.03.03	未发表	2017SR673314	原始取得
7	伟邦视频式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1.04	2015.01.04	2017SR673298	原始取得
8	伟邦多媒体电梯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6.04	未发表	2017SR683172	原始取得
9	伟邦光电位置检测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7.06.05	未发表	2018SR001305	原始取得
10	伟邦人脸识别呼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7.07.10	未发表	2018SR203019	原始取得
11	伟邦梯控系统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2.08.06	未发表	2018SR203027	原始取得
12	UPS 人机交互触控液晶板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3.23	未发表	2018SR329613	原始取得
13	电梯操纵盘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3.16	未发表	2018SR329611	原始取得
14	伟邦触摸召唤箱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3.06.10	未发表	2018SR450758	原始取得
15	伟邦 ETOUCH 系列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简称: 伟邦电梯触摸屏软件]V1.0	伟邦科技	2017.06.01	2017.06.20	2018SR510384	原始取得
16	电池监控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4.03	未发表	2018SR381312	原始取得
17	伟邦人脸识别闸机控制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3.09	未发表	2019SR0197019	原始取得
18	伟邦网络 IC 卡梯控授权管理系统 V3.27	伟邦科技	2010.06.17	2010.06.20	2019SR0954985	原始取得
19	伟邦手势呼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0.03.03	未发表	2020SR0537697	原始取得
20	伟邦体温人脸识别终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0.03.19	未发表	2020SR0537704	原始取得

21	伟邦空中成像（内呼）交互系统 V3.0	伟邦科技	2020.09.01	未发表	2020SR1812126	原始取得
22	伟邦空中成像（外呼）交互系统 V1.3	伟邦科技	2020.08.20	未发表	2020SR1709349	原始取得
23	伟邦蓝牙消毒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0.03.02	未发表	2020SR1709345	原始取得
24	伟邦宿舍通 APP 软件 [简称：宿舍通 APP]V1.0	伟邦科技	2021.08.23	未发表	2021SR1413917	原始取得
25	伟邦智能可视电话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1.08.21	未发表	2021SR1616614	原始取得
26	伟邦二维码呼梯系统 V1.1	伟邦科技	2019.05.29	未发表	2021SR1834053	原始取得
27	伟邦多人脸识别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1.09.01	未发表	2021SR1834054	原始取得
28	伟邦自助访客系统 V1.0	伟邦科技	2021.01.01	未发表	2021SR1834055	原始取得
29	T 畅行 APP 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2.12.01	未发表	2023SR0222658	原始取得
30	伟邦爬架控制系统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3.04.10	未发表	2023SR0696896	原始取得
31	快膳通智慧餐饮经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3.09.18	2023.09.18	2023SR1565755	原始取得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登记号	权利人
1	MCU 芯片的复位唤醒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10.21	BS.205011411	伟邦科技
2	比较器运放复用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11.10	BS.20501142X	伟邦科技
3	功率管保护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11.23	BS.205011403	伟邦科技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伟邦科技	wabonqr.cn	2017.04.28	2027.04.28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1
2	伟邦科技	wabonao.cn	2018.05.03	2028.05.03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2
3	伟邦科技	wabon.com.cn	2017.04.28	2027.04.28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6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电梯集团配件有限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伟邦科技在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5 年。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是日立集团推进以电梯为首的楼宇系统产业的核心企业。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将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伟邦科技在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与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5 年，于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双方如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21 年 2 月 23 日，伟邦科技（甲方）与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自愿及经友好协商，达成该协议以开展光电光幕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该协议，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战略供应商权益，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乙方在甲方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及合理利润；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持续供应第一序位，尤其在出现产能不足或者市场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乙方积极扩大内部各种资源设备。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已履行完毕的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7.11.28-2020.03.31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0.03.09-2023.03.08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3.10.13-2026.10.12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9.12.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9.1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3	《供货协议》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及《合同延期确认》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操纵箱、召唤箱和按钮	2019.10.20-2021.09.30	已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及《合同延期确认》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操纵箱、召唤箱和按钮	2021.09.01-2024.09.30	正在履行
16	《供货协议》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多媒体 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2020.07.22-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7	《供货协议》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多媒体 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2021.03.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8	《供货协议》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多媒体 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2022.02.17-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9	《供货协议》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操纵系统	长期	正在履行

20	《2018 年度轿厢多媒体显示系统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多媒体液晶显示等电梯部件	2018.01.19-2021.01.21	已履行完毕
21	《采购协议》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者其他的零部件及辅助材料	长期	正在履行
22	《智能硬件设备供货协议》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产品	长期	正在履行
23	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合同协议书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设备和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已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伟邦爬架智能控制系统	2023.10.27-2024.10.26	正在履行

注：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为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3、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当年采购金额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2018.03.15-2020.03.14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2018.03.15-2020.03.14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类材料	2021.11.06-2023.11.05	已履行完毕

4、授信合同以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贷款方	被授信方/借款方	合同编号	有效期	授信额/贷款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GDZC2022N01G) ^{注1}	2022.12.27-2030.12.26	15,000.00	1.伟邦科技以其持有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NH-A-12-05-01-03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562号) ^{注3}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伟邦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2H2200000128603号)	2022.10.27-2023.10.26	3,000.00	1.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授信协议》 (757XY2020028953) ^{注2}	2020.12.25-2023.12.24	5,000.00	1.伟邦科技以其持有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NH-A-12-05-01-03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562号) ^{注3}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授信协议》 (757XY2022019273)	2022.06.14-2023.06.13	1,000.00	1.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授信协议》 (757XY2020035419)	2020.12.25- 2021.12.24	1,000.00	1.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19022351)	2019.09.10- 2022.09.09	1,000.00	伟邦有限以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已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授信协议》 (757XY2019029814)	2019.11.13- 2020.11.12	1,000.00	1.伟邦科技以其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 2.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累计借款金额为 840.00 万元, 累计偿还借款本金金额为 740.00 万元, 未清偿借款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

注 2: 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一共签订了 9 个借款合同, 合计借款 4,7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借款均已经清偿完毕。此外, 2022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付款保函》(编号: 757DB238352600),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金额为 235.40 万元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 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已经基本使用完毕, 并且相关借款已经偿还、付款保函已经到期, 即该授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注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办理解除抵押登记; 同时,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 发生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伟邦科技	20,000.00	伟邦科技以其持有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2.12.01-2023.12.31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伟邦科技	5,000.00	伟邦科技以其持有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0.12.25-2023.12.24 ^{注1}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伟邦有限	1,000.00	伟邦有限以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2019.09.10-2022.09.09 ^{注2}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伟邦科技	1,000.00	伟邦科技以其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	2019.11.13-2020.11.12

注 1：该合同所对应的抵押权登记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提前解除并注销。

注 2：该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前终止。

6、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完工截止日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三龙湾基地基坑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及其他专业施工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关于原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规模、承包范围、工期、竣工日期、工程造价、工程进度款支付、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变更》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三龙湾基地二期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关于原合同工程内容消防专业工程的补充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消防专业工程业务	2022.10.7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关于原合同工程内容增加电气专业工程的补充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电气专业工程业务	2022.11.5	已履行完毕
5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美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2023.11.09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和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创新方式	所处阶段

1	电梯多媒体技术	公司在电梯多媒体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安全性更高的 Linux 应用程序，提高开机速度、降低故障率；通过独特设计的缓存管理、延时优化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公司具备多种电梯信号接入能力，实现与市面 90%以上主流电梯品牌的信号交互；适应客户各种显示需求，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同时，公司自主开发配套 PC 端 UI 工具软件、手机端 UI 工具软件，通过工具软件的配套使用，客户可以实现产品功能的自定义，灵活满足客户不同的功能、效果和系统对接的需求。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2	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	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是根据自研主板硬件深度定制安卓系统，通过裁剪和优化，使其在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符合电梯产品需求，公司已研发定制完成 T507 及 3568 等软硬件深度定制版本。同时，公司与市场上主流电梯厂家开展合作，深度结合主流电梯厂家的通讯协议和电梯特点定制开发人机交互操作系统，人机交互更加人性化、运行更加稳定流畅、安全性更高。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3	AI 智能识别技术	公司研发的 AI 智能识别技术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 以上，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方面。其中，在电梯领域，伟邦无感人脸识别终端应用了高速人脸识别算法，搭载宽动态高清摄像头，可适应光线不足和强光环境，识别速度快、精确度高、拒识率低，无需物理接触，完全解放双手自动登记乘梯。在智慧餐饮、智能安防等非电梯领域，公司应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开发出餐品识别、智能检测门、人脸测温识别等智能硬件类产品，具有识别速度快、精确度高的优势。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4	智能梯控技术	智能梯控技术是基于一种或多种身份鉴权方式的电梯控制技术，通过智能梯控主板连接 IC 卡读卡器、指纹识别器、二维码扫描器、人脸识别终端或触摸式密码盘等设备，与电梯通讯实现对用户乘梯的权限设置，并支持网络远程数据更新，具有高安全性、灵活性、多级权限管理等特点，可实现权限管理、人员管理、访客管理相关功能，广泛应用于高档物业、行政大楼、金融中心等对人员进出管理严格的场景。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5	无接触呼梯技术	无接触呼梯技术是一种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乘搭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无接触交互方式主要包括：空中成像、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等。在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的行为习惯的基础上，通过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 以上。其中，空中成像技术采用负折射平面透镜，将内嵌的电梯内、外呼按钮显示画面映像到空气中形成虚拟操作界面，借助光电交互模组感应乘梯人在虚拟界面上的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按键动作，并联动到电梯外召箱或梯内操纵箱，实现对电梯的操控。		
6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针对电梯复杂电磁干扰和使用环境，自主研发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冗余设计技术、超低电容变化量检测电路与算法，大幅度提高触控产品的抗干扰能力和可靠性，同时，通过调整弛张振荡器电路的振荡频率，使触控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与更快的响应速度。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7	电梯人流调度技术	电梯人流调度技术通过对电梯呼梯响应的灵活智能调度、实时运行情况、乘客的需求等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处理，从而实现电梯的智能调度和优化，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和乘客的满意度。主控模块通过电梯呼梯指令采集技术分析电梯的乘载量，联动道闸获取将要乘梯的人流情况和人员目的楼层去向，通过综合分析计算后发出各电梯的呼梯指令，从而实现人流通行的调度。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8	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	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主要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 4G/5G 等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大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从而实现电梯状态及电梯安全的监控。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9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针对在轿厢场景，在提示音源选择、合成处理、硬件还原方面，形成一套客户接受度较高的方案技术。还原线路信噪比高，提示声音清晰，高度接近人声，并与电梯轿厢环境能较好融合。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10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适合电梯轿厢特点和电梯使用工况的杀菌消毒应用技术，产品具有隐蔽功能，并能分析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轿厢人员有无状态等，通过自动翻转机构，用隐藏的紫外灯对轿厢实施紫外线消毒，灭菌效果达 99.9% 以上。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11	电梯照明技术	结合电梯的各种场景，以及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功能性照明器具，能同时满足对应场景的照度要求、使用者的对照明舒适感的要求以及器具使用安全便利的要求。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著	主要应用产品
1	电梯多媒体技术	一种可动态显示天气状态的电梯用显示屏（ZL201720538776.8）、轿厢媒体机换图方法（ZL201710314332.0）、一种多功能电梯显示器（ZL202122546790.1）、伟邦 ESIM 系列纯显电梯彩色液晶显示器软件[简称：伟邦纯层显软件]V1.0（2010SR028021）、伟邦 ETOUCH-10-RL 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简称：伟邦电梯触摸屏软件]V1.0（2010SR027988）、伟邦单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2017SR673350）、伟邦电梯图片机软件 V1.0（2017SR673294）、伟邦视频式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2017SR673298）、伟邦多媒体电梯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2017SR683172）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2	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ZL201610637596.5）、伟邦梯控系统软件 V1.0（2018SR203027）、伟邦人脸识别呼梯软件 V1.0（2018SR203019）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	AI 智能识别技术	AI 视觉边缘计算终端（ZL202122431385.5）、一种带人脸识别模块的呼梯系统（ZL201811493118.7）、一种用于对不同身高的人进行人脸识别的系统（ZL201811491697.1）、伟邦多人脸识别软件 V1.0（2021SR1834054）、伟邦人脸识别呼梯软件 V1.0（2018SR203019）、伟邦人脸识别闸机控制软件 V1.0（2019SR0197019）、伟邦体温人脸识别终端软件 V1.0（2020SR0537704）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
4	智能梯控技术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ZL201610637596.5）、伟邦梯控系统软件 V1.0（2018SR203027）、伟邦网络 IC 卡梯控授权管理系统 V3.27（2019SR0954985）、伟邦自助访客系统 V1.0（2021SR1834055）、T 畅行 APP 软件 V1.0（2023SR0222658）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5	无接触呼梯技术	一种免接触式电梯呼梯方法（ZL202010142616.8）、一种空中成像设备的操作方法（ZL202011613631.2）、伟邦空中成像（内呼）交互系统 V3.0（2020SR1812126）、伟邦空中成像（外呼）交互系统 V1.3（2020SR1709349）、伟邦手势呼梯软件 V1.0（2020SR0537697）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6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压力触控电梯按钮（ZL201610405645.2）、一种电梯操纵箱或召唤箱用的操控面板（ZL201721368909.8）、电梯操纵盘软件 V1.0（2018SR329611）、伟邦 ETOUCH-10-RL 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简称：伟邦电梯触摸屏软件]V1.0（2010SR027988）、伟邦 ETOUCH 系列电梯彩色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简称：伟邦电梯触摸屏软件]V1.0（2018SR510384）	
7	电梯人流调度技术	一种人流高峰期的厅外呼梯控制方法（ZL201911401982.4）、电梯目的层群控装置（ZL20222121829.X）、目的层群控调度装置外壳（ZL202230530492.0）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8	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	一种电梯监控系统（ZL201520448599.5）一种 GSM 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系统（ZL201520448875.8）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9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伟邦电梯语音报层器软件 V1.0（2017SR673314）	电梯电子配件
10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一种电梯轿厢用的紫外线灯装置（ZL202010228004.0）伟邦蓝牙消毒灯软件 V1.0（2020SR1709345）	电梯电子配件
11	电梯照明技术	轿厢用灯（EML-LED）（ZL201630229098.8）	电梯电子配件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663.25	12,308.76	13,944.56	14,658.40
营业收入	8,496.07	16,639.26	18,718.13	18,163.55
占比	78.43%	73.97%	74.50%	80.70%

（二）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经营资质及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1989	伟邦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19	3 年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8961264	伟邦科技	南海海关	2019.11.06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1264	伟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0.06.02	长期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3E00067R4M	伟邦科技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06	2023.02.06-2026.02.0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3Q00127R4M	伟邦科技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06	2023.02.06-2026.02.05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1IPO149R1M	伟邦科技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05	2021.03.05-2024.03.04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调制方式	频率范围	主要功能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1	2.4G 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EDS-080A-AICQ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400-2483.5 MHz	数据传输	2023.9.4	2023-13744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	2.4G 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EDS-101A-AICQ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400-2483.5 MHz	数据传输	2023.7.7	2023-10677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注：除上述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外，发行人涉及嵌入无线电发射模块的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设备型号为 EGES-104TD）正在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在办理核准的设备与上述已核准设备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相同，且该等模块均已单独获得核准，因此发行人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荣誉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持有人
1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伟邦科技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1	伟邦科技
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2	伟邦科技
4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2	伟邦科技
5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0.12	伟邦科技
6	广东省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06	伟邦科技
7	2022 年腾讯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工业互联网 APP 创新大赛三等奖	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	2022.06	伟邦科技
8	2022 年第十八届“IOTE 金奖”创新产品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IOTE 国际物联网博览会组委会	2022.09	伟邦科技
9	佛山市南海区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03	伟邦科技
10	工业设计奖-电梯无接触--光感按钮操纵箱	珠海国际设计局	2021.12	伟邦科技
11	优秀软件企业	佛山软件行业协会	2021.09	伟邦科技
12	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佛山总商会	2021	伟邦科技
13	科技创新优势企业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021.01	伟邦科技
14	佛山市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	伟邦科技
15	AAA 级信用企业	全国企业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2020.07	伟邦科技

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包含子公司，不包含独立董事）合计在职员工人数为 314 位。

（2）人员结构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人员结构如下：

①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位）	占比
30 岁及以下	82	26.11%
31 岁-40 岁	157	50.00%
41 岁及以上	75	23.89%
合计	314	100.00%

②按学历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位）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99	31.53%
大专学历	87	27.71%
大专以下	128	40.76%
合计	314	100.00%

③按岗位划分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位）	占比
管理人员	38	12.10%
销售人员	55	17.52%
研发技术人员	65	20.70%
生产人员	156	49.68%
合计	314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伟邦与浙江骏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系部分月份人员不足，嘉兴伟邦将简单辅助性工作交给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完成。该类岗位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可替代性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位）	5	-	-	-
嘉兴伟邦用工总量（位）	56	38	42	40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8.93%	-	-	-

2020 年全年、2021 年全年以及 2022 年末，嘉兴伟邦均未发生劳务派遣的情形；2023 年 6 月末，嘉兴伟邦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8.93%。此外，报告期内，嘉兴伟邦存在少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0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伟邦已自行进行整改规范，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嘉兴伟邦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2023 年 8 月 18 日，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嘉兴伟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

浙江骏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资质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营业执照	91330483MA2JD63M41	2020.06.02 至 长期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483202009180018	2020.9.18-2023.9.17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浙）人服证字（2022）第 0483001513 号	2020.05.31-2027.05.30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骏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为嘉兴伟邦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且其相关资质证照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整个服务期间。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来认定研发人员，对于研发中心的人员，公司直接将其全部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同时从事研发与生产或管理活动的人员，公司根据其工时来划分其是否为研发人员。若该员工本年度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当年总工时的比例高于 50%，则将该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若该员工本年度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当年总工时的比例小于或等于 50%，则将该人员认定为生产人员或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45 位、55 位、58 位和 65 位，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6.98%、20.30%、20.71%和 2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位

学历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	49	75.38%	41	70.69%	41	74.55%	36	80.00%
大专	14	21.54%	14	24.14%	12	21.82%	9	20.00%
大专以下	2	3.08%	3	5.17%	2	3.64%	-	-
合计	65	100.00%	58	100.00%	55	100.00%	45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是潘伟欣、萧海光、唐智晖、黄杰成、岑英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做出贡献
1	潘伟欣	52	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电信佛山市分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伟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伟邦科技董事长。	董事长	多年来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技术创新和相关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计算机系统硬件、软件设计，对于宽带 IP 城域网、宽带 IP 网络的传输技术和接入技术、路由器技术和路由选择协议等技术有深入研究。曾从事 IPTV、VOIP、软交换等通信技术方面的应用工作，对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有着独到的理解，特别是在电梯信号通讯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主要负责研发总体构思、工程可行性分析，重点技术问题指导。作为第一位申请人获得专利数量 24 个，参与专利申请 27 个。
2	萧海光	53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筹备创立伟邦	董事、总经理	多年来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技术创新和相关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较高的理论水平，对 ARM 微处理器在嵌入式系统的应用、EMC 与可靠性设计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质量控制、分析检测技术、产品过程控

			有限; 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 历任伟邦有限总经理、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担任伟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制及全面质量管理方面有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 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 负责研发总体构思、生产工艺创新指导, 关键技术问题攻关。作为第一位申请人获得专利数量 8 个, 参与专利申请 18 个。
3	唐智晖	47	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华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佛山市高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自由职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部部长,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广州超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自由职业; 2020 年 9 月至今, 担任伟邦科技研发总监。	研发总监	从事多年光网、固网、核心网等通信设备系统的开发工作, 大型系统设计经验丰富, 参与设计的跨操作系统、跨通信网络平台在国内外被广泛使用, 对底层技术理解深刻。擅长将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有效结合, 构建智能化的人机交互体系。在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分割封装、接口规范、测试和系统集成方面都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在研发管理方面有多年的基于 CMM、IPD 流程的开发管理经验。参与专利申请 1 个。
4	黄杰成	40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 担任东莞生益电子工程师;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 担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 担任广州市威格雷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担任佛山市乐思天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20 年 11 月至今, 担任伟邦科技研发副总监。	研发副总监	从事多年嵌入式开发, 芯片验证, 电路设计工作。精通 c/c++ 编程, 对高速高密度电路板设计, 电磁兼容性, 信号完整性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理论水平。统筹公司研发工作, 负责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与质量把控, 制定研发流程, 输出相关设计规范与标准。公司芯片平台选型, 操作系统的优化与定制。成功开发多个软硬件平台, 保持业内技术领先, 推动业务发展。参与专利申请 2 个。
5	岑英伟	40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 担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担任伟邦有限品管部部长、生产总监;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担任伟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 担任伟邦科技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经验, 对品质管控、品质改进有较深厚认识, 熟悉电子产品的开发与评价流程, 对 QE-QC-QA-SQM 的 Q 体系运作有深层了解, 负责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改进。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潘伟欣	董事长	1,744.45	21.85%	24.76%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1,744.42	21.85%	24.76%
3	黄杰成	研发副总监	4.00	-	0.11%
4	岑英伟	副总经理	6.60	-	0.18%
合计			3,499.46	43.70%	49.80%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杰成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1	黄杰成	研发副总监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1.10%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伟欣和萧海光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核心人员唐智晖、黄杰成、岑英伟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陈颖拓因工作任务重心调整，且参与研发任务相对较少，因此不再认定陈颖拓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了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补充认定唐智晖和黄杰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颖拓仍系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目标	技术水平
1	机械无接触一体化触控技术的研发	小试阶段	林铭杰、黄杰成、陈志明、谢政锋、杨伟恩	210	传统按钮属于接触式，不同用户需要触摸相同的按钮，容易造成细菌和病毒的交叉感染，危害大众健康。单纯的无接触按钮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部分用户如访客、老年人会对新事物操作上有不熟悉感。本产品通过电容式隔空无接触感应，将传统机械按钮功能和无接触功能合二为一，形成机械无接触一体化触控感应按钮，有效的减少人与人之间的交叉接触，同时能兼顾传统触控方式及无接触控制方式。	行业领先水平
2	离线版VIP梯控技术的研发	设计阶段	谭毅华、冯铭华、冯成标、郑胜辉、郑健注、陈志明	180	传统电梯通行控制一般需要网络设备组网控制，或者到电梯轿厢通过电脑连接电梯进行控制管理。前者成本高，后者操作繁琐，操作人员也不一定配有电脑。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可直接通过IC卡来配置管理电梯，成本更低，只需携带几张IC卡就可以进行配置管理，大大方便了现场管理人员，本方案能很好的满足电梯改造和小型出租物业的电梯通行权限管控，既能控制成本，又能方便管理人员操作和携带。	行业领先水平
3	对讲联动预约呼梯技术的研发	设计阶段	谭毅华、冯成标、郑健注、冯铭华、吴嘉杰、郑胜辉	355	基于高档楼盘、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对访客的安全管理和业主的便捷乘梯需求，开发出配合室外第三方访客设备及业主室内预约设备的智能产品，实现便捷的电梯预约和对讲联动。	行业领先水平
4	自动化板材粘合技	小试阶段	沈陈杰、赵红军、姚永娟、李定、李	30	现有的轿厢用面板背面上增加了一块衬板，将螺丝焊接在衬板上，既增加面板的结构强度又方便安装电气部件，传统方式通过人工用粘胶将面板与衬板进行连接，	行业领先水平

	术的研发		兴艳		而在对面板进行上料或下料的过程中，面板可能会因与工作台之间进行滑动摩擦而产生划痕，本项目通过主控模块控制升降组件，辅助上下料机构的滚珠的转动可使轿壁板在上料和下料时都可通过滑动的方式进行，接触面积大大变小，能够有效减少划痕，提升产品质量。	

2、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70.47	1,152.79	865.15	841.80
营业收入	8,496.07	16,639.26	18,718.13	18,163.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6.93%	4.62%	4.63%

3、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1	华南理工大学	基于视觉分析的电梯人员统计及车辆检测和车型识别的算法研发	2020.10.15-2021.6.30.

（1）技术目标

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通过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方法实现对搭乘电梯的人员进行计数、行为分析，以及进入电梯的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算法的设计和实现。

（2）合作分工

乙方完成人员检测和计数的以及车辆检测和车型识别算法研发，实现算法在带有 GPU 单元的嵌入式硬件系统(安卓系统)上有效运行。发行人协助提供任务视频样本以便于任务难点分析和算法设计，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负责对乙方研发的算法进行实际测试，并反馈测试结果和存在的问题给乙方，以便乙方继续改进算法。

（3）成果交付及验收

交付验收的研究开发成果为针对 2 个任务（人员检测和计数；车辆检测和车型识别）的算法模块。

(4) 成果归属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由公司与乙方共同享有，专利权人署名第一人为公司。公司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

(5) 保密义务

双方约定，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两年内。

上述合作未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

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9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潘伟欣	潘伟欣、萧海光、崔巍
审计委员会	张粟	张粟、崔巍、潘伟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巍	崔巍、张粟、萧海光
提名委员会	张粟	张粟、崔巍、萧海光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发展现状及经营管理方式，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通过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11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51号），认为“伟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盈创泰。其经营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且目前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故智盈创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智盈创泰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欣、萧海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伟欣、萧海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持股比例均为 50.0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该公司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出资比例均为 34.77%	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该公司现为伟邦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伟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控股股东智盈创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21.85%	24.76%
2	萧海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1.85%	24.76%
3	智盈创泰	公司控股股东，潘伟欣、萧海光的一致行动人	42.75%	-
4	迅盈创科	潘伟欣、萧海光的一致行动人	9.73%	-

智盈创泰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5%，为公司控股股东。

迅盈创科直接持有公司 36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7.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26.58 万股，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46.61%股权。

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7.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26.58 万股，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46.61%股权。

根据潘伟欣与萧海光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潘伟欣、萧海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共持有公司 93.22%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潘伟欣、萧海光、智盈创泰和迅盈创科。

3、发行人控股或重要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或重要参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伟欣	董事长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3	刘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崔巍	独立董事
5	张粟	独立董事
6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
7	陈颖拓	监事
8	刘凤娟	职工代表监事
9	岑英伟	副总经理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智盈创泰的任职
1	潘伟欣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曾翠微	监事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7、以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微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比例 38.24%，曾担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职务
2	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瀚青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曾担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职务
4	广东碳视界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5	腾龙伟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18.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直接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阳江市江城区铭振五金刀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兄曾亮持股 100.00%的个人独资企业

7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成利刀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姐曾爱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阳江市永亿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兄曾亮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宁海县飞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凤娟的配偶刘忠泽的妹妹刘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佛山聚才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凤娟的配偶刘忠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广州智链芯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巍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崔巍配偶李悦铭持股 10%的公司
12	佛山晏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巍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智链芯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崔巍配偶李悦铭持股 5%的公司
13	广州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巍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平良	报告期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卸任
2	潘文中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辞职
3	俞祝良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职
4	丹阳益阳服饰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曾担任其董事，顾虹晖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职务。
5	浙江永安时装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俞祝良兄弟的配偶赵旺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赵旺芳已于 2023 年 2 月辞去职务
6	南京杰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前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刘阿苹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职
8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刘阿苹曾任独立董事，刘阿苹已于 2022 年 6 月辞去职务
9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刘阿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去职务
1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11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刘阿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辞去职务
12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14	广东伟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45.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5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低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比例 25.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潘伟欣已于 2021 年

		3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职务
16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低碳的全资子公司
17	微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低碳的全资子公司
18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董事，潘文中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职务
1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职务
20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职务
21	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腾龙伟业	住宿、餐饮、会务	-	5.42	4.00	6.05

公司因发展业务的需要，需接待客户及召开会议，为了方便接待工作，公司与腾龙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由腾龙伟业管理的佛山华美达酒店负责接待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室使用等服务。

2020 年-2022 年度，公司与腾龙伟业存在关联采购 6.05 万元、4.00 万元和 5.4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酒店住宿、餐饮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与腾龙伟业的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腾龙伟业	电梯触摸屏等产品销售	0.07	0.91	-	0.14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龙伟业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腾龙伟业提供显示屏、召唤箱等电梯电子配件，2020 年销售金额为 0.14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为 0.91 万元，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0.07 万元，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人）	9	9	9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63	199.90	190.84	333.59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于 2020 年度有所下降的影响，关键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减少所致。

（4）关联方资产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瀚青	办公室租赁	-	-	-	3.21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瀚青签订《租赁合同》，将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五楼 502 单元出租给广东瀚青，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含税价为 25 元，每月租金为 5,00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广东瀚青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退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碳视界	废气收集治理工程	13.76	-	-	-

公司因三龙湾基地建设需要，委托广东碳视界为三龙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程提供设计、施工及调试等技术服务。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广东碳视界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13.7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伟欣、萧海光	1,000.00	2019.11.13-2020.11.12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是
潘伟欣、萧海光	1,000.00	2020.12.25-2021.12.24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是
潘伟欣、萧海光	5,000.00	2020.12.25-2023.12.24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是
潘伟欣、萧海光	1,000.00	2022.06.14-2023.06.13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是
潘伟欣、萧海光	3,000.00	2022.10.27-2023.10.26	单笔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否
潘伟欣、萧海光	20,000.00	2022.12.01-2032.12.31	单笔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向银行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协议》已于2020年到期。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一年期《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协议》已于2021年到期。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三年期《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项授信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本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协议》已于2023年提前解除。

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一年期《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项授信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本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协议》已于2023年到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项授信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1.50 亿元的八年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腾龙伟业	0.87	0.04	0.79	0.04	-	-	-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8,770.64	54,062,729.28	59,140,758.06	5,660,146.6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4,845,782.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817,707.84	2,515,335.50	8,086,026.90	7,234,027.49
应收账款	64,292,836.97	56,027,391.40	51,928,191.67	54,656,794.93
应收款项融资	10,468,476.22	11,261,926.32	19,490,346.29	4,592,607.43
预付款项	2,862,454.92	2,516,466.69	3,269,867.97	3,278,792.3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965,313.51	1,000,807.33	1,097,500.42	841,620.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9,293,885.69	30,179,612.27	29,805,831.34	22,211,451.19
合同资产	336,300.00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9,510.03	2,731,104.67	1,959,690.81	1,786,609.68
流动资产合计	139,945,255.82	160,295,373.46	174,778,213.46	175,107,83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741,919.47	10,366,518.18	10,744,920.16	8,303,051.52
在建工程	123,382,664.64	106,105,212.39	68,468,606.27	19,031,20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927,354.72	4,040,293.28	7,082,972.87	-
无形资产	7,669,449.40	7,963,170.28	6,706,929.43	6,660,443.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537.23	502,646.78	906,447.04	981,01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595.83	870,283.82	467,976.77	555,1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3,466.27	9,451,689.32	545,862.48	193,90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019,987.56	139,299,814.05	94,923,715.02	35,724,822.72
资产总计	291,965,243.38	299,595,187.51	269,701,928.48	210,832,65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8,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470,068.57	8,984,293.95	11,301,467.41	10,062,636.7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70,795.31	1,621,776.17	4,261,166.56	1,913,08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7,456.22	3,634,200.81	1,715,539.48	2,767,288.44
应交税费	2,087,286.31	1,159,465.07	1,816,188.11	3,507,360.59
其他应付款	478,873.64	316,770.57	315,206.78	461,786.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7,330.78	25,618,144.86	6,973,140.61	-
其他流动负债	504,541.49	602,705.21	799,804.75	847,400.79
流动负债合计	25,376,352.32	42,135,356.64	27,182,513.70	19,559,561.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001,027.78	3,750,000.00	12,156,018.05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94,137.46	1,632,178.07	3,918,125.6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2,184.65	70,989.23	93,044.03	128,93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271.08	1,557,657.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620.97	7,010,825.07	16,167,187.76	128,932.37
负债合计	28,538,973.29	49,146,181.71	43,349,701.46	19,688,49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2,787,005.53	91,993,349.41	90,406,220.46	88,874,162.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139,236.17	13,139,236.17	10,629,151.98	6,949,509.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1,500,028.39	109,316,420.22	89,316,854.58	59,320,4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965,243.38	299,595,187.51	269,701,928.48	210,832,654.53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48,941.16	53,921,773.45	58,536,715.95	3,448,44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4,845,782.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417,707.84	2,301,335.50	7,414,070.00	6,558,612.49
应收账款	52,118,088.15	45,146,561.23	44,959,732.98	48,781,800.27
应收款项融资	10,468,476.22	11,261,926.32	18,740,346.29	4,242,607.43

预付款项	2,824,568.50	2,502,133.06	3,139,468.90	2,799,778.56
其他应收款	6,109,020.93	6,493,130.52	3,821,378.06	693,215.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4,724,857.44	25,065,342.23	25,656,002.10	19,713,219.77
合同资产	336,300.00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2,863.22	2,716,564.69	1,531,482.55	1,763,196.61
流动资产合计	127,800,823.46	149,408,767.00	163,799,196.83	162,846,660.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59,984.48	5,107,213.33	5,121,313.97	5,620,404.78
在建工程	123,382,664.64	106,105,212.39	68,468,606.27	19,031,20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79,173.06	2,012,838.92	3,896,973.11	-
无形资产	7,461,456.02	7,778,548.19	6,609,503.77	6,660,443.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214.55	162,023.97	389,756.60	626,40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400.54	879,168.13	546,632.62	552,9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5,666.26	9,369,689.32	343,862.48	163,90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92,559.55	139,414,694.25	93,376,648.82	40,655,293.22
资产总计	280,693,383.01	288,823,461.25	257,175,845.65	203,501,95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8,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472,646.48	4,571,777.49	6,031,634.65	6,419,897.2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9,697.39	3,254,086.14	1,298,368.43	2,334,237.14
应交税费	2,009,951.23	1,059,022.27	1,815,515.11	3,102,766.99

其他应付款	371,629.63	198,800.38	206,151.98	461,786.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868,572.57	1,606,553.16	4,261,166.56	1,913,087.8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561.38	24,396,097.52	5,755,881.93	-
其他流动负债	404,252.53	386,726.22	426,052.25	171,985.79
流动负债合计	17,475,311.21	35,671,063.18	19,794,770.91	14,403,76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027.78	3,750,000.00	12,156,018.05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94,137.46	1,038,726.27	2,154,272.36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2,184.65	70,989.23	93,044.03	128,93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862.00	1,506,971.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211.89	6,366,686.91	14,403,334.44	128,932.37
负债合计	20,565,523.10	42,037,750.09	34,198,105.35	14,532,69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2,787,005.53	91,993,349.41	90,406,220.46	88,874,162.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139,236.17	13,139,236.17	10,629,151.98	6,949,509.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8,201,618.21	105,653,125.58	85,942,367.86	57,145,58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27,859.91	246,785,711.16	222,977,740.30	188,969,2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693,383.01	288,823,461.25	257,175,845.65	203,501,953.7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60,736.79	166,392,570.24	187,181,276.14	181,635,479.76
其中：营业收入	84,960,736.79	166,392,570.24	187,181,276.14	181,635,479.7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9,960,628.61	142,570,805.15	153,195,480.55	137,954,528.71
其中：营业成本	53,453,904.82	110,265,388.51	120,832,061.78	108,807,578.0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91,014.59	667,141.29	864,977.13	1,395,140.58
销售费用	5,622,559.06	9,010,891.00	8,331,753.40	8,212,943.10
管理费用	5,190,655.14	12,699,156.72	15,721,892.92	11,048,160.36
研发费用	5,704,651.65	11,527,946.40	8,651,476.70	8,417,970.86
财务费用	-402,156.65	-1,599,718.77	-1,206,681.38	72,735.74
其中：利息费用	269,467.25	1,030,717.36	617,769.84	31,607.74
利息收入	561,992.14	1,882,867.57	1,513,899.64	33,622.53
加：其他收益	2,048,059.83	3,739,223.01	8,473,383.56	10,226,78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14.99	-142,725.73	1,007,045.07	1,735,99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7.05
信用减值损失（损	-380,901.76	-394,168.24	268,496.08	243,376.43

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364.81	-62,768.63	-108,037.71	-221,52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9,886.45	26,961,325.50	43,626,682.59	55,665,593.58
加: 营业外收入	11,593.91	17,402.24	111.54	29,366.35
减: 营业外支出	71,856.60	114,123.61	120,630.98	220,65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9,623.76	26,864,604.13	43,506,163.15	55,474,302.97
减: 所得税费用	1,886,015.59	1,492,045.32	5,510,154.77	7,567,76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	-	-	-

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0	1.06	1.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0	1.06	1.33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475,889.40	134,678,465.42	152,676,408.86	158,539,636.21
减：营业成本	38,234,088.38	81,454,070.00	89,826,499.62	89,794,097.47
税金及附加	366,819.21	656,903.94	784,453.30	1,350,026.91
销售费用	5,602,530.88	8,882,746.40	7,945,147.47	7,984,063.31

管理费用	4,763,862.57	11,648,941.12	14,124,178.47	9,933,898.23
研发费用	5,413,385.00	10,333,190.10	8,213,975.06	8,417,970.86
财务费用	-436,453.21	-1,695,775.91	-1,250,278.97	66,480.72
其中：利息费用	119,208.53	157,675.38	223,294.49	31,584.03
利息收入	561,559.36	1,881,784.93	1,510,143.15	32,458.67
加：其他收益	2,027,019.57	3,694,472.72	8,407,560.13	10,200,90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14.99	-142,725.73	1,007,045.07	1,735,86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151.43	-194,267.82	-75,090.71	472,65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472.65	-62,768.63	-108,037.71	-221,52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2,037.07	26,693,100.31	42,263,910.69	53,180,998.90
加：营业外收入	11,593.46	17,402.24	111.54	29,366.35
减：营业外支出	63,765.43	114,122.24	64,734.15	202,92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9,865.10	26,596,380.31	42,199,288.08	53,007,440.20
减：所得税费用	1,811,372.47	1,517,751.61	5,402,865.04	7,335,42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8,492.63	25,078,628.70	36,796,423.04	45,672,01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8,492.63	25,078,628.70	36,796,423.04	45,672,01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8,492.63	25,078,628.70	36,796,423.04	45,672,011.4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08,492.63	25,078,628.70	36,796,423.04	45,672,011.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0,289,197.28	182,047,513.27	187,873,232.37	206,498,78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443.56	4,647,793.32	4,149,461.61	4,716,13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88.56	2,620,417.14	6,192,421.69	5,905,7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63,829.40	189,315,723.73	198,215,115.67	217,120,7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87,882.97	100,932,690.21	116,405,776.64	94,742,58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27,127.34	32,870,011.04	32,025,329.43	28,588,2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610.57	6,769,352.66	13,995,350.33	18,465,47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851.00	6,036,049.93	7,997,204.36	7,456,30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8,471.88	146,608,103.84	170,423,660.76	149,252,6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357.52	42,707,619.89	27,791,454.91	67,868,08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1,000,000.00	160,856,708.18	130,352,066.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6.35	64,650.17	1,007,045.07	1,735,99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	-	-	30,0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016.35	41,064,650.17	161,863,753.25	132,118,0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9,593.78	52,622,346.30	59,527,732.73	20,449,40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1,000,000.00	116,010,926.09	170,696,137.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9,593.78	93,622,346.30	175,538,658.82	191,145,5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577.43	-52,557,696.13	-13,674,905.57	-59,027,48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32,217,864.08	16,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	32,217,864.08	16,000,000.00	9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01,300.00	20,498,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586.46	3,666,528.88	4,655,534.72	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963.38	3,672,453.35	2,774,935.47	1,31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4,849.84	27,837,682.23	7,430,470.19	6,71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4,849.84	4,380,181.85	8,569,529.81	-5,79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27	-23.27	-3,56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6,069.75	-5,469,917.66	22,686,055.88	3,044,22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22,876,284.84	28,346,202.50	5,660,146.62	2,615,919.87

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215.09	22,876,284.84	28,346,202.50	5,660,146.62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98,907.43	160,077,232.23	156,325,962.54	190,944,40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443.56	3,900,607.24	4,149,461.61	4,716,13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2.65	2,486,437.23	6,140,441.77	5,694,6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52,003.64	166,464,276.70	166,615,865.92	201,355,16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13,859.79	81,288,350.19	90,940,999.39	82,632,97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1,367.08	28,809,502.88	27,822,331.95	26,387,86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100.93	6,088,003.10	12,786,681.68	18,259,72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182.36	8,938,235.89	10,956,464.26	6,467,7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51,510.16	125,124,092.06	142,506,477.28	133,748,3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493.48	41,340,184.64	24,109,388.64	67,606,82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1,000,000.00	160,856,708.18	130,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6.35	64,650.17	1,007,045.07	1,735,86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016.35	41,064,650.17	161,863,753.25	132,115,86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0,124.60	52,162,824.77	54,923,509.28	19,829,20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1,000,000.00	116,010,926.09	172,695,78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124.60	93,162,824.77	170,934,435.37	192,524,9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108.25	-52,098,174.60	-9,070,682.12	-60,409,12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32,217,864.08	16,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	32,217,864.08	16,000,000.00	9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01,300.00	20,498,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586.46	3,666,528.88	4,655,534.72	5,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63.38	2,301,453.35	2,089,435.47	1,31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9,349.84	26,466,682.23	6,744,970.19	6,71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9,349.84	5,751,181.85	9,255,029.81	-5,79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27	-23.27	-3,56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55,964.61	-5,006,831.38	24,293,713.06	1,401,32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5,329.01	27,742,160.39	3,448,447.33	2,047,12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364.40	22,735,329.01	27,742,160.39	3,448,447.33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204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李俊、梁丽燕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0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李俊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58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李俊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58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李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内容已涵盖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

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

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账龄组合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汇川技术	华宏科技	展鹏科技	沪宁股份	寰宇科技	伟邦科技
1 年以内	5	5	0 或 10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30	20	10	10
2 至 3 年	50	20	50	50	20	3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100	100	50
4 至 5 年	100	50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5 年	软件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摊销法	/	/
电脑软件	直线摊销法	2-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

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

本公司制造及销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产品已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设备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货物报关出口，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调试安装业务

本公司提供的调试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3）运维保养业务

本公司提供的运维保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以及“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8.57	-6,180.89	-12,359.73	-35,315.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除外	127,120.10	581,911.09	4,667,644.53	5,658,48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16.35	64,650.17	1,007,045.07	1,735,860.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40.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54.12	-90,540.48	-108,159.71	-155,97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33.17	1,294,726.08	39,040.82	15,880.00
小计	82,206.93	1,844,565.97	5,593,210.98	7,219,075.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91.04	91,521.63	843,207.31	1,089,75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1,015.89	1,753,044.34	4,750,003.67	6,129,325.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15.89	1,753,044.34	4,750,003.67	6,129,32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2,592.28	23,619,514.47	33,246,004.71	41,777,21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50	6.91	12.50	12.7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总体金额较小，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1,965,243.38	299,595,187.51	269,701,928.48	210,832,654.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2	6.96	6.29	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2	6.96	6.29	5.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7	16.40	16.07	9.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	14.55	13.30	7.14
营业收入(元)	84,960,736.79	166,392,570.24	187,181,276.14	181,635,479.76
毛利率(%)	37.08	33.73	35.45	40.10
净利润(元)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72,592.28	23,619,514.47	33,246,004.71	41,777,2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72,592.28	23,619,514.47	33,246,004.71	41,777,21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136,549.93	33,408,966.58	49,298,319.80	57,732,28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10.61	18.30	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9.88	16.01	2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0	1.0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0	1.06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65,357.52	42,707,619.89	27,791,454.91	67,868,08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1.19	0.77	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6.93	4.62	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2.92	3.33	3.12
存货周转率	3.52	3.61	4.53	4.02
流动比率	5.51	3.80	6.43	8.95
速动比率	4.36	3.09	5.33	7.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5.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后数据。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及房地产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梯领域，因而销售收入受下游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市场的需求与居民住宅、商业物业、市政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导致电梯市场的增长有所放缓，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然具有较强的韧性，随着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经济的活跃度必将得到恢复和提升，加之城镇化率持续提高，房地产行业有望保持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电梯市场需求的增长。除此以外，旧楼加装电梯持续推进、存量电梯进入集中更新改造周期以及存量电梯的售后服务需求等都是电梯行业持续增长的积极推动力。

（2）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与日本日立电梯、广日电梯、瑞士迅达电梯、日本富士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美国奥的斯电梯等一线电梯生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北京大兴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深圳平安金融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广州（东塔）周大福金融中心、苏州国际金融中心、长沙IFS国金中心、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中国华润大厦等知名地标建筑中得到应用。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质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有效保障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随着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3）非电梯领域产品的推广应用

公司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通过将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应用于非电梯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等智能终端设备。上述创新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发展的能力，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寻求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80%，公司生产所需物料主要为钣金类、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光电传感器、电气和控制类、线材和包材等，主要物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本及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主要受到人力成本变化的影响；研发费用主要取决于公司技术开发投入情况；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主要受到公司银行借款融资情况的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因素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等。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48.38 万元、18,682.76 万元、16,614.82 万元和 8,480.83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和 36.98%，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其中，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0.81	251.53	808.60	723.40

商业承兑汇票	0.96	-	-	-
合计	681.77	251.53	808.60	723.4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7.90	39.00
商业承兑汇票	-	1.01
合计	517.90	4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7.52	66.2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07.52	66.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10	67.7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14.10	67.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9.44	75.7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99.44	75.7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1.82	100.00	0.05	0.01	681.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0.81	99.85	-	-	680.81
商业承兑汇票	1.01	0.15	0.05	5.00	0.96
合计	681.82	100.00	0.05	0.01	681.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1.53	100.00	-	-	251.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1.53	100.00	-	-	251.5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51.53	100.00	-	-	251.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08.60	100.00	-	-	808.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8.60	100.00	-	-	808.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808.60	100.00	-	-	808.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23.40	100.00	-	-	723.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23.40	100.00	-	-	723.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23.40	100.00	-	-	723.4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80.81	-	-
商业承兑汇票	1.01	0.05	5.00
合计	681.82	0.05	0.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51.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51.5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8.6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08.6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23.4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723.4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0.05	-	-	0.05
合计	-	0.05	-	-	0.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系期末在手票据和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23.40 万元、808.60 万元、251.53 万元和 681.77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余额较低，主要系当期收到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46.85	1,126.19	1,949.03	459.26
合计	1,046.85	1,126.19	1,949.03	459.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具体标准如下：①业务模式主要用于背书或者贴现，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②出售（背书）的票据可以实现出售并终止确认之目的，即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针对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针对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459.26 万元、1,949.03 万元、1,126.19 万元和 1,046.85 万元，主要为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 230.00 万元为云信汇票，该票据为依托中企云链平台的一种基于贸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电子付款承诺函。根据《云信使用协议》，公司将持有云信流转后，云信持有人不可对公司再展开追偿，即满足将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条件，因此，云信在流转后可终止确认。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将云信用于偿还应付账款或到期承兑，故公司对云信的持有目的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综上，云信汇票满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故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63.94	5,701.16	5,414.00	5,736.16
1 至 2 年	87.84	190.88	48.05	11.85
2 至 3 年	26.93	19.36	8.21	8.09
3 至 4 年	-	2.16	1.07	-
4 至 5 年	3.23	1.07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781.92	5,914.63	5,471.32	5,756.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1.92	100.00	352.64	5.20	6,429.28
其中：账龄组合	6,781.92	100.00	352.64	5.20	6,429.28
合计	6,781.92	100.00	352.64	5.20	6,429.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4.63	100.00	311.89	5.27	5,602.74
其中：账龄组合	5,914.63	100.00	311.89	5.27	5,602.74
合计	5,914.63	100.00	311.89	5.27	5,602.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1.32	100.00	278.50	5.09	5,192.82
其中：账龄组合	5,471.32	100.00	278.50	5.09	5,192.82
合计	5,471.32	100.00	278.50	5.09	5,192.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6.10	100.00	290.42	5.05	5,465.68
其中：账龄组合	5,756.10	100.00	290.42	5.05	5,465.68
合计	5,756.10	100.00	290.42	5.05	5,465.6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63.94	333.20	5.00
1 至 2 年	87.84	8.78	10.00
2 至 3 年	26.93	8.08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3.23	2.58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781.92	352.64	5.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01.16	285.06	5.00

1至2年	190.88	19.09	10.00
2至3年	19.36	5.81	30.00
3至4年	2.16	1.08	50.00
4至5年	1.07	0.85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914.63	311.89	5.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14.00	270.70	5.00
1至2年	48.05	4.80	10.00
2至3年	8.21	2.46	30.00
3至4年	1.07	0.53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471.32	278.50	5.0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36.16	286.81	5.00
1至2年	11.85	1.19	10.00
2至3年	8.09	2.43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756.10	290.42	5.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89	40.75	-	-	352.64
合计	311.89	40.75	-	-	352.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50	33.39	-	-	311.89
合计	278.50	33.39	-	-	311.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2	-12.92	1.01	-	278.50
合计	290.42	-12.92	1.01	-	278.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97	-6.12	-	4.43	290.42
合计	300.97	-6.12	-	4.43	290.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4.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10.91	23.75	80.55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913.94	13.48	45.70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841.29	12.40	42.06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395.40	5.83	19.77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49.87	3.68	12.49
合计	4,011.42	59.15	200.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91.69	21.84	64.58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913.50	15.44	45.68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39.10	9.11	26.96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396.95	6.71	19.85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376.03	6.36	18.80
合计	3,517.28	59.47	175.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1,283.42	23.46	64.17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21.06	20.49	56.05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07.89	9.28	25.39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18.56	3.99	10.9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99.57	3.65	9.98
合计	3,330.50	60.87	166.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38.14	21.51	61.91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873.18	15.17	43.6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72.69	11.69	33.6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479.04	8.32	23.95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458.81	7.97	22.94
合计	3,721.86	64.66	186.0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721.86 万元、3,330.50 万元、3,517.28 万元和 4,011.4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4.66%、60.87%、59.47%和 59.15%，上述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079.33	89.64%	4,703.79	79.53%	5,161.38	94.34%	5,665.27	98.4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02.59	10.36%	1,210.84	20.47%	309.94	5.66%	90.83	1.5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781.92	100.00%	5,914.63	100.00%	5,471.32	100.00%	5,756.1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81.92	-	5,914.63	-	5,471.32	-	5,756.10	-
期后回款金额	5,009.13		5,800.27		5,424.70		5,752.08	
期后回款占比	73.86%		98.07%		99.15%		99.93%	

注：上述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数据。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781.92	5,914.63	5,471.32	5,756.10
当期营业收入	8,496.07	16,639.26	18,718.13	18,163.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9.82%	35.55%	29.23%	31.6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56.10万元、5,471.32万元、5,914.63万元和6,781.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9%、29.23%、35.55%和79.82%。2020年和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电梯领域客户的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客户对公司的回款速度亦有所放缓。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867.30万元，主要系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收入较2022年有所上升，使得前述两家客户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319.22万元和302.19万元。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90.83万元、309.94万元、1,210.84万元和702.59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58%、5.66%、20.47%和10.36%，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整体较低。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客户受其下游行业资金周转影响，回款周期变长，2023年6月末该比例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广

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等优质电梯厂商，该类客户通常具有较好市场信誉、经营实力和还款能力，由于客户自身预算管理制度、请款审批周期较长、付款流程繁琐等各种复杂原因导致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支付情形，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3%、99.15%、98.07%和 73.8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90.42 万元、278.50 万元、311.89 万元和 352.6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5.09%、5.27%和 5.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汇川技术（300124）	5%	10%	50%	100%	100%	100%
华宏科技（002645）	5%	10%	20%	50%	50%	100%
展鹏科技（603488）	0 或 10%	30%	50%	100%	100%	100%
沪宁股份（300669）	5%	20%	50%	100%	100%	100%
寰宇科技（836503）	5%	10%	20%	100%	100%	100%
伟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汇川技术（300124）	3.30	3.96	4.51	3.96
华宏科技（002645）	12.11	15.74	14.99	9.44
展鹏科技（603488）	2.69	2.86	3.12	3.12
沪宁股份（300669）	2.52	2.73	2.99	3.11
寰宇科技（836503）	2.76	3.15	3.87	3.69
平均值	4.68	5.69	5.90	4.66
伟邦科技	2.68	2.92	3.33	3.12

注：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3.33 次、2.92 次和 2.68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华宏科技再生资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电梯零部件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不具备可比性。剔除华宏科技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

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3.62 次、3.17 次和 2.82 次，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1.98	40.47	1,311.51
在产品	586.46	2.13	584.33
库存商品	683.59	28.42	655.17
发出商品	321.41	0.60	320.81
周转材料	56.78	2.05	54.73
委托加工物资	2.84	-	2.84
合计	3,003.06	73.67	2,929.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4.43	34.60	1,539.84
在产品	578.68	2.56	576.11
库存商品	658.09	9.03	649.06
发出商品	201.31	0.60	200.71
周转材料	52.63	2.05	50.57
委托加工物资	1.66	-	1.66
合计	3,066.81	48.84	3,017.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9.68	34.44	1,715.24
在产品	505.41	4.20	501.21
库存商品	585.53	16.90	568.62
发出商品	131.78	0.87	130.91
周转材料	50.11	3.39	46.72
委托加工物资	17.88	-	17.88
合计	3,040.39	59.80	2,980.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1.19	35.61	1,075.58
在产品	366.81	5.01	361.80
库存商品	582.34	19.22	563.13
发出商品	179.06	6.47	172.59
周转材料	41.39	2.61	38.77
委托加工物资	9.27	-	9.27
合计	2,290.07	68.92	2,221.1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0	6.82	-	0.95	-	40.47
在产品	2.56	-	-	0.44	-	2.13
库存商品	9.03	19.94	-	0.55	-	28.42
发出商品	0.60	-	-	-	-	0.60
周转材料	2.05	-	-	-	-	2.05
合计	48.84	26.77	-	1.94	-	73.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44	6.28	-	6.12	-	34.60
在产品	4.20	-	-	1.63	-	2.56
库存商品	16.90	-	-	7.88	-	9.03
发出商品	0.87	-	-	0.27	-	0.60
周转材料	3.39	-	-	1.34	-	2.05
合计	59.80	6.28	-	17.24	-	48.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1	2.57	-	3.75	-	34.44
在产品	5.01	0.90	-	1.71	-	4.20
库存商品	19.22	0.83	-	3.14	-	16.90
发出商品	6.47	5.18	-	10.77	-	0.87
周转材料	2.61	1.33	-	0.55	-	3.39
合计	68.92	10.80	-	19.92	-	59.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05	1.68	-	27.12	-	35.61
在产品	12.99	0.13	-	8.11	-	5.01
库存商品	59.01	14.69	-	54.48	-	19.22
发出商品	12.80	5.65	-	11.98	-	6.47
周转材料	3.78	-	-	1.17	-	2.61
合计	149.63	22.15	-	102.86	-	68.9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51.98	45.02%	1,574.43	51.34%	1,749.68	57.55%	1,111.19	48.52%
在产品	586.46	19.53%	578.68	18.87%	505.41	16.62%	366.81	16.02%
库存商品	683.59	22.76%	658.09	21.46%	585.53	19.26%	582.34	25.43%
发出商品	321.41	10.70%	201.31	6.56%	131.78	4.33%	179.06	7.82%
周转材料	56.78	1.89%	52.63	1.72%	50.11	1.65%	41.39	1.81%
委托加工物资	2.84	0.09%	1.66	0.05%	17.88	0.59%	9.27	0.40%
存货余额合计	3,003.06	100.00%	3,066.81	100.00%	3,040.39	100.00%	2,290.0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3.67		48.84		59.80		68.92	
存货账面价值	2,929.39		3,017.96		2,980.58		2,22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1.15 万元、2,980.58 万元、3,017.96 万元和 2,92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8%、17.05%、18.83%和 20.93%。2021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供应紧缺及价格上涨、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调整了备货策略，加大原材料的战略储备，使得当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增长较为显著；②随着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的增加，公司加大了订单产品的生产，使得当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有所上升。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整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金额有所下降，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另一方面系客户对公司提出了更

高的交付周期要求，公司增加了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储备量；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结算的订单有所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汇川技术（300124）	3.45%	2.72%	2.75%	4.24%
华宏科技（002645）	4.65%	1.15%	0.74%	0.65%
展鹏科技（603488）	0.91%	2.71%	1.44%	1.31%
沪宁股份（300669）	0.00%	0.00%	0.00%	0.00%
寰宇科技（836503）	3.54%	3.35%	4.02%	5.93%
平均值	2.51%	1.99%	1.79%	2.43%
伟邦科技	2.45%	1.59%	1.97%	3.0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2.66	3.00	3.36	3.28
华宏科技（002645）	3.42	3.61	3.86	3.82
展鹏科技（603488）	4.40	5.55	6.65	6.26
沪宁股份（300669）	5.20	5.65	6.45	6.01
寰宇科技（836503）	3.77	3.26	3.70	4.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89	4.22	4.80	4.77
伟邦科技	3.52	3.61	4.53	4.02

注：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为满足整梯客户对电梯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速度要求，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品类较为丰富；②为了满足客户小批量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原材料需求具有专业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受部分物料供应商最低起订量、公司战略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相关原材料实施批量采购，以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内部对存货管理的不断优化，存货的水平将会得到更好的控制。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74.19	1,036.65	1,074.49	830.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974.19	1,036.65	1,074.49	830.3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9.20	208.20	498.44	2,07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5	10.07	22.31	51.33
(1) 购置			18.95	10.07	22.31	51.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06	1.06
(1) 处置或报废			-	-	1.06	1.06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388.15	218.27	519.69	2,126.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3.62	185.93	289.65	1,03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63	6.22	45.91	113.75
(1) 计提			61.63	6.22	45.91	113.75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03	1.03
(1) 处置或报废			-	-	1.03	1.03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25.25	192.15	334.53	1,15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2.91	26.12	185.16	974.19
2. 期初账面价值			805.59	22.27	208.79	1,036.6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8.39	204.33	377.32	1,91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1	3.87	132.55	177.24
(1) 购置			40.81	3.87	132.55	177.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43	11.43
(1) 处置或报废			-	-	11.43	11.43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369.20	208.20	498.44	2,075.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8.43	174.38	222.73	83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9	11.55	77.72	214.46
(1) 计提			125.19	11.55	77.72	214.4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0.81	10.81
(1) 处置或报废			-	-	10.81	10.81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63.62	185.93	289.65	1,039.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5.59	22.27	208.79	1,03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889.96	29.95	154.58	1,074.4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3.62	203.58	297.39	1,51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00	0.75	85.88	405.63
(1) 购置			319.00	0.75	85.88	405.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	-	5.95	10.18
(1) 处置或报废			4.23	-	5.95	10.18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328.39	204.33	377.32	1,910.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7.08	163.55	173.65	68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7	10.83	54.07	159.97
(1) 计提			95.07	10.83	54.07	159.9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2	-	4.99	8.71
(1) 处置或报废			3.72	-	4.99	8.71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38.43	174.38	222.73	835.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9.96	29.95	154.58	1,074.49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55	40.02	123.74	830.31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4.95	198.46	274.33	1,47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2	5.54	65.25	117.21
(1) 购置			46.42	5.54	65.25	11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4	0.43	42.19	80.36
(1) 处置或报废			37.74	0.43	42.19	80.36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13.62	203.58	297.39	1,514.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3.58	153.40	180.00	61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96.16	10.56	34.74	141.47
(1) 计提			96.16	10.56	34.74	141.4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67	0.41	41.10	74.17
(1) 处置或报废			32.67	0.41	41.10	74.17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47.08	163.55	173.65	684.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55	40.02	123.74	830.31
2. 期初账面价值			721.36	45.07	94.33	860.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31 万元、1,074.49 万元、1,036.65 万元和 974.1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主要系子公司嘉兴伟邦扩大电梯操纵终端产能，购置了相关的生产设备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汇川技术（300124）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5%
华宏科技（00264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展鹏科技（603488）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沪宁股份（300669）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8.67-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寰宇科技（83650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伟邦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338.27	10,610.52	6,846.86	1,903.1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2,338.27	10,610.52	6,846.86	1,903.1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092.68	-	12,092.68
待安装设备	245.59	-	245.59
合计	12,338.27	-	12,338.2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0,610.52	-	10,610.52
合计	10,610.52	-	10,610.52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6,846.86	-	6,846.86
合计	6,846.86	-	6,846.86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903.12	-	1,903.12
合计	1,903.12	-	1,903.1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792.68	10,610.52	1,482.16	-	-	12,092.68	94.53	94.53	125.56	11.81	4.32	自有及借款
合计	12,792.68	10,610.52	1,482.16	-	-	12,092.68	-	-	125.56	11.81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	资金

名称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		计金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	来源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792.68	6,846.86	3,763.66	-	-	10,610.52	82.94	82.94	113.75	78.09	4.48	自有及借款
合计	12,792.68	6,846.86	3,763.66	-	-	10,610.52	-	-	113.75	78.09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792.68	1,903.12	4,943.74	-	-	6,846.86	53.52	53.52	35.66	35.66	4.75	自有及借款
合计	12,792.68	1,903.12	4,943.74	-	-	6,846.86	-	-	35.66	35.66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山研发	12,792.68	-	1,903.12	-	-	1,903.12	14.88	14.88	-	-	-	自有及借

生产基地项目												款
合计	12,792.68	-	1,903.12	-	-	1,903.12	-	-	-	-	-	-

其他说明：

2023 年初，公司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数由 9,973.93 万元变更到 12,792.68 万元，主要系变更建设工程方案，增加建筑面积，新增内部装修工程所致。上表 2020-2022 年度预算数根据变更后的预算进行了更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以及工程进度也同步调整。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03.12 万元、6,846.86 万元、10,610.52 万元和 12,338.27 万元，主要为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厂房内部装修阶段。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13	397.17		98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5		4.95
(1) 购置	-	4.95		4.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88.13	402.12		990.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50	151.48		18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	28.40		34.32
(1) 计提	5.92	28.40		34.32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3.42	179.88		22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4.71	222.23		76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50.63	245.69		796.3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13	201.97		79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5.19		195.19
(1) 购置	-	195.19		195.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88.13	397.17		985.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6	93.75		11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	57.73		69.57
(1) 计提	11.84	57.73		69.5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7.50	151.48		18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0.63	245.69		796.32
2. 期初账面价值	562.47	108.22		670.6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13	143.70		73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27		58.27
(1) 购置	-	58.27		58.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88.13	201.97		790.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2	51.97		6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	41.78		53.62
(1) 计提	11.84	41.78		53.62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5.66	93.75		11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2.47	108.22		67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31	91.73		666.04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13	81.31		66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62.39		62.39
(1) 购置	-	62.39		62.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88.13	143.70		731.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	24.81		2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	27.16		39.00
(1) 计提	11.84	27.16		39.0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3.82	51.97		6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4.31	91.73		666.0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16	56.50		642.6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4 万元、670.69 万元、796.32 万元和 766.9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业务流程信息化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当年新增 MES、WMS、EHR 等管理软件，并对部分原有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187.08
合计	187.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 187.08 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先付款期末尚未完成发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0.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00.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的八年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的八年期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588.13 万元、净值 544.71 万元，公司在该银行的长期借款余额 100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10.44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40.01
合计	50.4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公司因投建三山研发生产基地，使得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 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51	3.80	6.43	8.95
速动比率（倍）	4.36	3.09	5.33	7.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	14.55%	13.30%	7.14%

偿债能力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638.10	2,711.45	4,376.73	5,55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9	26.31	70.85	1,75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95 倍、6.43 倍、3.80 倍和 5.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7.82 倍、5.33 倍、3.09 倍和 4.36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三山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过程中，通过银行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6.09 倍、70.85 倍、26.31 倍和 60.79 倍，利息偿还风险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②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满足三山研发生产基地的部分资金需求。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利息费用有所上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汇川技术（300124）	34.15%	1.67	1.28
华宏科技（002645）	19.99%	2.20	1.20
展鹏科技（603488）	16.98%	4.85	4.38
沪宁股份（300669）	15.63%	6.09	5.53
寰宇科技（836503）	31.31%	2.26	1.71
平均值	23.61%	3.42	2.82
伟邦科技	7.33%	5.51	4.36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汇川技术（300124）	28.88%	1.61	1.27
华宏科技（002645）	22.21%	2.34	1.07
展鹏科技（603488）	17.87%	4.56	4.19
沪宁股份（300669）	17.14%	5.96	5.45
寰宇科技（836503）	29.08%	2.01	1.48
平均值	23.04%	3.30	2.69
伟邦科技	14.55%	3.80	3.09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汇川技术（300124）	13.18%	1.84	1.42
华宏科技（002645）	20.27%	1.96	0.67

展鹏科技（603488）	16.14%	5.13	4.78
沪宁股份（300669）	14.58%	7.92	7.26
寰宇科技（836503）	24.24%	2.21	1.43
平均值	17.68%	3.81	3.11
伟邦科技	13.30%	6.43	5.33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汇川技术（300124）	22.16%	2.09	1.69
华宏科技（002645）	13.09%	2.22	1.14
展鹏科技（603488）	14.58%	5.97	5.66
沪宁股份（300669）	15.30%	6.90	6.25
寰宇科技（836503）	23.89%	2.13	1.64
平均值	17.80%	3.86	3.28
伟邦科技	7.14%	8.95	7.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						3,6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						3,60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						3,600.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						3,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30.73	-	-	8,730.73
其他资本公积	468.61	79.37	-	547.97
合计	9,199.33	79.37	-	9,27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30.73	-	-	8,730.73
其他资本公积	309.90	158.71	-	468.61
合计	9,040.62	158.71	-	9,199.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30.73	-	-	8,730.73
其他资本公积	156.69	153.21	-	309.90
合计	8,887.42	153.21	-	9,040.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30.73	-	-	8,730.73
其他资本公积	-	156.69	-	156.69
合计	8,730.73	156.69	-	8,887.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增加均来源于股份支付。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3.92	-	-	1,313.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13.92	-	-	1,313.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2.92	251.01	-	1,313.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62.92	251.01	-	1,313.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4.95	367.96	-	1,062.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94.95	367.96	-	1,062.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23	456.72	-	694.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8.23	456.72	-	694.95

注：2022 年本期增加中，250.79 万元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22 万元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期初金额的调增。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694.95 万元、1,062.92 万元、1,313.92 万元和 1,313.92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按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31.64	8,931.69	5,932.05	2,13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49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1.64	8,933.17	5,932.05	2,13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36	2,537.26	3,799.60	4,790.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0.79	367.96	456.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0	288.00	432.00	5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50.00	10,931.64	8,931.69	5,93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 万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19,114.42 万元、22,635.22 万元、25,044.90 万元和 26,342.6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使得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2,234.65	5,286.29	5,831.56	562.17
其他货币资金	159.23	119.98	82.52	3.85
合计	2,393.88	5,406.27	5,914.08	566.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6.01 万元、5,914.08 万元、5,406.27 万元和 2,393.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33.84%、33.73%和 17.11%。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当期末货币资金水平较低。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58.38	90.27	240.38	95.52	326.99	100.00	327.88	100.00
1 至 2 年	27.86	9.73	11.26	4.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6.25	100.00	251.65	100.00	326.99	100.00	327.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46.95	16.40
深圳市红鹏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41.20	14.39
广东视场科技有限公司	20.55	7.18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8.03	6.30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61	5.10
合计	141.34	49.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0.88	20.22
广东视场科技有限公司	41.09	16.33
珠海高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8	14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8.03	7.17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92	4.34
合计	156.61	62.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东视场科技有限公司	72.60	22.20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92	15.5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8.78	14.9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	7.77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4.42	7.47
合计	222.12	67.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8.43	30.02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55.99	17.08
浙江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45.26	13.80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08	10.70
深圳市汉进科技有限公司	16.57	5.05
合计	251.33	76.6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88 万元、326.99 万元、251.65 万元和 286.25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5.52%和 90.27%，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展位费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收款期的质保金	35.40	1.77	33.63
合计	35.40	1.77	33.63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收款期的质保金	-	1.77	-	-	-	1.77
合计	-	1.77	-	-	-	1.77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未到收款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3.63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53	100.08	109.75	84.16
合计	96.53	100.08	109.75	84.1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71	100.00	16.18	14.36	96.53
其中：账龄组合	112.71	100.00	16.18	14.36	96.53
合计	112.71	100.00	16.18	14.36	96.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7	100.00	18.89	15.88	100.08
其中：账龄组合	118.97	100.00	18.89	15.88	100.08
合计	118.97	100.00	18.89	15.88	100.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61	100.00	12.86	10.49	109.75
其中：账龄组合	122.61	100.00	12.86	10.49	109.75
合计	122.61	100.00	12.86	10.49	109.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5	100.00	26.79	24.14	84.16
其中：账龄组合	110.95	100.00	26.79	24.14	84.16
合计	110.95	100.00	26.79	24.14	84.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2.71	16.18	14.36
合计	112.71	16.18	14.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8.97	18.89	15.88
合计	118.97	18.89	15.8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2.61	12.86	10.49
合计	122.61	12.86	10.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0.95	26.79	24.14
合计	110.95	26.79	24.1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9			18.8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71			2.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6.18			16.1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6.50	90.74	99.20	101.39
备用金				
往来款				
其他	26.21	28.24	23.42	9.56
合计	112.71	118.97	122.61	110.9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66	35.55	72.63	32.59
1至2年	42.88	51.24	29.81	44.24
2至3年	10.00	22.00	19.18	19.12
3至4年	10.78	9.18	1.00	-
4至5年	1.40	1.00	-	-
5年以上	-	-	-	15.00
合计	112.71	118.97	122.61	110.9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3.73	1年以内、1-2年	29.93	3.30
佛山市润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1年以内	17.74	1.0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00	2-3年	8.87	3.0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7.00	1-2年、3-4年	6.21	2.70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2年	4.44	0.50
合计	-	75.73	-	67.19	10.5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3.96	1-2年	28.55	3.40
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押金	20.00	2-3年	16.81	6.0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00	1-2年	8.41	1.0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7.00	1-2年、3-4年	5.88	2.70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2年	4.20	0.50
合计	-	75.96	-	63.85	13.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9.06	1年以内	31.85	1.95
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押金	20.00	1-2年	16.31	2.00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19.71	1 年以内、1-2 年	16.08	1.3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8.16	0.5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10.00	2-3 年	8.16	3.00
合计	-	98.77	-	80.55	8.8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5.15	7.47
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18.03	1.0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00	5 年以上	9.01	1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10.00	1-2 年	9.01	1.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质量保证金	5.00	5 年以上	4.51	5.00
合计	-	84.00	-	75.71	24.4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0.95 万元、122.61 万元、118.97 万元和 112.7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租赁押金及客户质量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	1,217.3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15.19
其他	14.48
合计	1,547.0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8.25	13.46	工程款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8.52	7.02	材料款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05.57	6.82	材料款
东莞市华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01	6.27	材料款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73.87	4.78	材料款
合计	593.23	38.3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6.26万元、1,130.15万元、898.43万元和1,547.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45%、41.58%、21.32%和60.96%，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①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公司向主要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亦随之上升，使得期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②公司三山研发生产基地新增内部装修工程项目，并根据其完工进度购置机器设备，使得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达到98%以上，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61.72	1,769.45	1,859.21	271.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	93.59	93.50	1.8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3.42	1,863.04	1,952.71	27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9.95	3,290.93	3,099.16	361.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	182.08	181.98	1.7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55	3,473.00	3,281.14	363.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6.73	2,932.87	3,039.65	169.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9.05	157.45	1.6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73	3,091.93	3,197.10	17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4.49	2,846.24	2,844.01	276.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1	19.53	20.44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5.41	2,865.77	2,864.45	276.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4	1,628.25	1,718.01	265.18
2、职工福利费	-	11.86	11.86	-
3、社会保险费	1.02	44.08	44.01	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	33.02	32.95	1.07
工伤保险费	0.02	2.83	2.83	0.02
生育保险费	-	8.22	8.22	-
4、住房公积金	0.75	53.65	53.59	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	31.61	31.75	4.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1.72	1,769.45	1,859.21	271.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65.86	3,008.61	2,819.53	354.94

贴				
2、职工福利费	-	36.88	36.88	-
3、社会保险费	1.02	83.07	83.07	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	64.35	64.35	1.00
工伤保险费	0.02	4.15	4.15	0.02
生育保险费	-	14.57	14.57	-
4、住房公积金	0.75	102.04	102.04	0.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	60.33	57.64	5.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9.95	3,290.93	3,099.16	361.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69	2,665.20	2,770.04	165.86
2、职工福利费	-	50.40	50.40	-
3、社会保险费	0.81	74.56	74.34	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81	57.54	57.35	1.00
工伤保险费	-	2.12	2.09	0.02
生育保险费	-	14.90	14.90	-
4、住房公积金	0.72	93.20	93.17	0.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	49.52	51.70	2.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6.73	2,932.87	3,039.65	169.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4	2,625.41	2,624.76	270.69
2、职工福利费	-	42.21	42.21	-
3、社会保险费	0.47	49.99	49.65	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1	37.75	37.36	0.81
工伤保险费	0.03	0.17	0.20	-
生育保险费	0.03	12.06	12.09	-
4、住房公积金	0.35	84.96	84.58	0.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	43.68	42.81	4.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4.49	2,846.24	2,844.01	276.7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5	91.56	91.47	1.73
2、失业保险费	0.06	2.03	2.02	0.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	93.59	93.50	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5	179.34	179.25	1.65
2、失业保险费	0.06	2.73	2.73	0.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	182.08	181.98	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6.41	154.86	1.55
2、失业保险费	-	2.65	2.59	0.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59.05	157.45	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88	19.14	20.02	-
2、失业保险费	0.03	0.39	0.42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0.91	19.53	20.4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6.73 万元、171.55 万元、363.42 万元和 273.75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9	31.68	31.52	46.18
合计	47.89	31.68	31.52	46.1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及未付费用	43.85	31.68	31.52	46.18
保证金及其他	4.04	-	-	-
合计	47.89	31.68	31.52	46.1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8	92.04	29.98	94.63	31.52	100.00	46.18	100.00
1年以上	3.81	7.96	1.70	5.37	-	-	-	-
合计	47.89	100.00	31.68	100.00	31.52	100.00	46.18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吉安美葡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4.94	1年以内	10.31
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其他	3.60	1年以内	7.52
嘉兴市三通货运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2.79	1年以内	5.83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2.53	1年以内	5.28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1.89	1年以内	3.94
合计	-	-	15.74	-	32.8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三通货运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6.38	1年以内	20.12
广东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3.75	1年以内	11.84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2.48	1 年以内	7.8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2.46	1 年以内	7.76
湘西美葡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2.14	1 年以内	6.77
合计	-	-	17.21	-	54.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嘉兴市三通货运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4.55	1 年以内	14.4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3.24	1 年以内	10.28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2.97	1 年以内	9.42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1.91	1 年以内	6.06
佛山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1.75	1 年以内	5.54
合计	-	-	14.41	-	45.7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10.00	1 年以内	21.66
佛山市南海区喜万达酒店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9.46	1 年以内	20.48
广东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7.55	1 年以内	16.34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3.49	1 年以内	7.56
佛山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无	预提及未付费用	3.07	1 年以内	6.66
合计	-	-	33.57	-	72.7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18 万元、31.52 万元、31.68 万元和 47.8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提及未付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87.08	162.18	426.12	191.31
合计	187.08	162.18	426.12	191.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31 万元、426.12 万元、162.18 万元和 187.08 万元，主要为预收电梯领域中小客户的货款以及非电梯领域客户的货款。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对非电梯领域客户的开拓，公司对上述客户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22	7.10	9.30	12.89
合计	6.22	7.10	9.30	12.8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项目	7.10	-	-	0.88	-	-	6.2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10	-	-	0.88	-	-	6.2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佛山市 经济科技 发展专项 资金-信 息技术 项目	9.30	-	-	2.21	-	-	7.10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9.30	-	-	2.21	-	-	7.1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补助 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 动	2021年 12月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佛山市 经济科技 发展专项 资金-信 息技术 项目	12.89	-	-	3.59	-	-	9.30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12.89	-	-	3.59	-	-	9.3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补助 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 动	2020年 12月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佛山市 经济科技 发展专项 资金-信 息技术 项目	18.07	-	-	5.18	-	-	12.89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18.07	-	-	5.18	-	-	12.8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89 万元、9.30 万元、7.10 万元和 6.22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367.77	55.17	379.63	48.90
递延收益	6.22	0.93	7.10	1.06
租赁负债	282.15	30.13	396.98	36.85
未实现内部利润	4.53	0.23	8.29	0.21
合计	660.67	86.46	791.99	87.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351.17	45.16	386.13	52.72
递延收益	9.30	1.40	12.89	1.93
租赁负债	-	-	-	-
未实现内部利润	4.89	0.24	5.74	0.86
合计	365.37	46.80	404.76	55.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2.74	29.43	404.03	35.2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807.32	121.10	803.36	120.50
合计	1,100.06	150.53	1,207.39	155.7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	-	-	-
合计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4.29	66.80	-	-
资产减值准备	76.54	-	-	-
合计	250.83	66.80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	66.80	66.80	-	-	
2028	107.48	-	-	-	
合计	174.29	66.80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5.52 万元、46.80 万元、87.03 万元和 86.46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5.77 万元和 150.53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6.95	273.11	194.17	26.70
多缴待抵减所得税	-	-	1.80	-
拟 IPO 中介费用	-	-	-	151.96
合计	96.95	273.11	195.97	178.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66 万元、195.97 万元、273.11 万元和 96.9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拟 IPO 中介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05.35	-	705.35	945.17	-	945.17
合计	705.35	-	705.35	945.17	-	945.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59	-	54.59	19.39	-	19.39
合计	54.59	-	54.59	19.39	-	19.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9 万元、54.59 万元、945.17 万元和 705.35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三山研发生产基地建设进度预付机器设备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292.74	404.03	708.30	-
合计	292.74	404.03	708.30	-

公司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708.30 万元、404.03 万元和 292.74 万元，主要为生产办公场所的租赁。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下降较快，一方面系折旧导致，另一方面系公司部分租赁厂房于 2022 年底到期，因计划 2023 年下半年将厂房搬迁至三山研发生产基地，故采用短期租赁的方式继续承租该部分厂房。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	38.05	50.26	90.64	98.10
合计	38.05	50.26	90.64	9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0 万元、90.64 万元、50.26 万元和 38.05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328.06	386.5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2.73	233.76	310.80	-
合计	222.73	2,561.81	697.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7.31 万元、2,561.81 万元和 222.73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来满足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公司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将该部分款项全部还清。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480.83	99.82	16,614.82	99.85	18,682.76	99.81	18,148.3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15.25	0.18	24.43	0.15	35.37	0.19	15.17	0.08
合计	8,496.07	100.00	16,639.26	100.00	18,718.13	100.00	18,163.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63.55 万元、18,718.13 万元、16,639.26 万元和 8,496.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2%、99.81%、99.85%和 99.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主要系钣金加工产生的部分边角料，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少，主要是轿壁类产品业务规模较小，钣金的采购量较小，因而产生的边角料收入也较少；2021 年以来，随着轿壁类产品需求增加，钣金的采购量增加，相应的废料收入也有所增加。此外，2021 年金属价格上涨，导致边角料销售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5,463.22	64.42	11,183.94	67.31	13,109.88	70.17	12,657.74	69.75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2,155.14	25.41	4,120.75	24.80	4,510.21	24.14	3,493.73	19.25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862.47	10.17	1,310.13	7.89	1,062.67	5.69	1,996.90	11.00
合计	8,480.83	100.00	16,614.82	100.00	18,682.76	100.00	18,14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4,553.76	23.31	8,643.98	-17.65	10,496.20	6.19	9,884.00
	电梯光电传感器	429.49	-44.95	1,382.67	-14.43	1,615.81	-9.42	1,783.79
	电梯监控系统	479.97	-9.78	1,157.30	15.98	997.87	0.80	989.95
	小计	5,463.22	9.16	11,183.94	-14.69	13,109.88	3.57	12,657.74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轿壁类产品	746.38	-18.05	1,729.17	14.76	1,506.73	213.74	480.25
	声光类产品	451.51	-2.94	734.23	-41.45	1,254.05	-25.72	1,688.36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957.25	43.58	1,657.35	-5.26	1,749.42	32.02	1,325.12
	小计	2,155.14	5.51	4,120.75	-8.63	4,510.21	29.09	3,493.73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862.47	208.25	1,310.13	23.29	1,062.67	-46.78	1,996.90
合计		8,480.83	15.74	16,614.82	-11.07	18,682.76	2.94	18,148.38

注：变动率=（本期收入-上年同期收入）/上年同期收入。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94%，主要是随着中国电梯行业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增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收入均有所增长。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滑 11.07%，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电梯行业需求下降，导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收入出现下滑，公司大力开拓非电梯领域市场，使得 2022 年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3.29%。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74%，一方面是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电梯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增长 9.16%和 5.51%；另一方面，公司智能安防领域产品市场拓展取得成效，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8.25%。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主要由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构成。

①电梯操纵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收入主要由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智能识别系统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系统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显示设备	3,606.11	79.19	6,602.30	76.38	7,730.78	73.65	7,340.35	74.26
电梯操纵终端	750.58	16.48	1,579.45	18.27	2,174.39	20.72	2,172.91	21.98

智能识别系统	197.06	4.33	462.23	5.35	591.03	5.63	370.73	3.75
合计	4,553.76	100.00	8,643.98	100.00	10,496.20	100.00	9,88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设备收入分别为 7,340.35 万元、7,730.78 万元、6,602.30 万元和 3,606.11 万元，占电梯操纵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6%、73.65%、76.38%和 79.19%，为发行人电梯操纵系统中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液晶显示设备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受益于电梯行业增长、客户需求增加以及公司积极拓展与部分客户的电梯大配套业务合作，使得液晶显示设备销量有所增加；2022 年，液晶显示设备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经济大环境波动及电梯行业需求下降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液晶显示设备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电梯行业恢复增长，以及公司加大电梯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终端收入分别为 2,172.91 万元、2,174.39 万元、1,579.45 万元和 750.58 万元，占电梯操纵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8%、20.72%、18.27%和 16.48%，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电梯操纵终端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电梯行业竞争影响，部分客户对公司电梯操纵终端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电梯操纵终端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识别系统收入分别为 370.73 万元、591.03 万元、462.23 万元和 197.06 万元，占电梯操纵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5.63%、5.35%和 4.33%。2021 年智能识别系统收入较其他年份高，主要系 2021 年度部分客户新增配置智能识别系统的高端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②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主要包括组装光电传感器和自制光电传感器。组装光电传感器主要为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该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主要部件向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性能较好，但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装光电传感器	407.64	94.91	1,312.72	94.94	1,541.83	95.42	1,683.09	94.35
自制光电传感器	21.85	5.09	69.95	5.06	73.98	4.58	100.70	5.65
合计	429.49	100.00	1,382.67	100.00	1,615.81	100.00	1,78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以组装光电传感器为主，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分别为 1,783.79 万元、1,615.81 万元、1,382.67 万元和 429.49 万元，电梯光电传感器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国产光电传感器的发展，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在国内部分市场份额被国产光电传感器替代，导致组装光电传感器收入下降。

③电梯监控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电梯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物联网监控系统、其他监控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频监控系统	377.40	78.63	920.31	79.52	807.91	80.96	903.92	91.31
物联网监控系统	61.95	12.91	119.30	10.31	70.01	7.02	39.29	3.97
其他监控系统	40.62	8.46	117.69	10.17	119.96	12.02	46.75	4.72
合计	479.97	100.00	1,157.30	100.00	997.87	100.00	989.95	100.00

报告期内，电梯监控系统收入分别为 989.95 万元、997.87 万元、1,157.30 万元和 479.97 万元，收入金额较为稳定。

（2）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主要由轿壁类产品、声光类产品和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轿壁类产品	746.38	34.63	1,729.17	41.96	1,506.73	33.41	480.25	13.75
声光类产品	451.51	20.95	734.23	17.82	1,254.05	27.80	1,688.36	48.33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957.25	44.42	1,657.35	40.22	1,749.42	38.79	1,325.12	37.93
合计	2,155.14	100.00	4,120.75	100.00	4,510.21	100.00	3,49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轿壁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480.25 万元、1,506.73 万元、1,729.17 万元和 746.38 万元，占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5%、33.41%、41.96%和 34.63%。报告期内轿壁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因为子公司嘉兴伟邦扩大与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品种合作范围，轿壁类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声光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688.36 万元、1,254.05 万元、734.23 万元和 451.51 万元，占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3%、27.80%、17.82%和 20.95%。声光类产品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受部分客户新增其他供应商的影响，报告期内 LED 行灯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语音板产品逐步出现与液晶显示设备融合的技术趋势，导致相关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分别为 1,325.12 万元、1,749.42 万元、1,657.35 万元和 957.25 万元，占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3%、38.79%、40.22%和 44.42%。

（3）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主要由智能安防领域产品、智能结算领域产品、医疗监测领域智能产品、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和其他领域智能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安防领域产品	382.48	44.35	-	-	9.23	0.87	223.32	11.18
智能结算领域产品	235.49	27.30	588.82	44.94	215.70	20.30	149.00	7.46
医疗监测领域智能产品	-	-	69.03	5.27	484.84	45.62	17.81	0.89
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	-	-	6.12	0.47	70.51	6.64	1,559.17	78.08
其他领域智能产品	244.51	28.35	646.16	49.32	282.38	26.57	47.59	2.38
合计	862.47	100.00	1,310.13	100.00	1,062.67	100.00	1,99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996.90 万元、1,062.67 万元、1,310.13 万元和 862.47 万元，发行人将人机交互产品推广到非电梯领域作为公司发展方向之一，积极开拓不同应用领域及产品，为公司发展寻找新的突破点。

2021 年度，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金额为 1,062.67 万元，同比减少 934.23 万元，主要是随着大环境稳定，市场对红外测温相关产品需求减少，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收入减少 1,488.66 万元。

2022 年度，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金额为 1,310.13 万元，同比增长 247.4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中标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智慧党建系统项目，于 2022 年验收并实现收入 520.1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智能结算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2023 年 1-6 月，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金额为 862.47 万元，同比增长 582.6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非电梯领域，智能安防领域智能产品实现较好的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3,829.28	45.15	6,090.99	36.66	6,896.88	36.92	7,795.00	42.95
华东地区	3,567.24	42.06	7,931.53	47.74	9,218.72	49.34	7,557.43	41.64
华北地区	412.38	4.86	627.15	3.77	893.23	4.78	957.71	5.28
西南地区	284.22	3.35	667.53	4.02	898.80	4.81	1,087.81	5.99
港澳台及海外	298.13	3.52	609.58	3.67	612.88	3.28	584.42	3.22
其他地区	89.58	1.06	688.04	4.14	162.24	0.87	166.02	0.91

合计	8,480.83	100.00	16,614.82	100.00	18,682.76	100.00	18,14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合计达到 84.59%、86.26%、84.40% 和 87.21%，主要原因为电梯行业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公司主要客户日立、广日电梯、迅达、通力、蒂升和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电梯生产商均集中在上述两区域。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类客户	8,110.88	95.64	16,414.93	98.80	18,625.01	99.69	17,973.73	99.04
贸易类客户	369.95	4.36	199.89	1.20	57.74	0.31	174.65	0.96
合计	8,480.83	100.00	16,614.82	100.00	18,682.76	100.00	18,14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类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4%、99.69%、98.80%和 95.64%。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因此主要采用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方式，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确保供货及时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65 万元、57.74 万元、199.89 万元和 369.95 万元，各期间贸易类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因为公司贸易类客户多数为中小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所波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043.63	35.89	3,039.46	18.29	3,499.19	18.73	2,020.73	11.13
第二季度	5,437.19	64.11	4,273.93	25.72	5,450.94	29.18	5,182.68	28.56
第三季度	-	-	4,461.61	26.85	4,966.88	26.59	5,872.65	32.36
第四季度	-	-	4,839.82	29.13	4,765.75	25.51	5,072.31	27.95
合计	8,480.83	100.00	16,614.82	100.00	18,682.76	100.00	18,14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受中国的传统节日、冬季低温影响施工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发货淡季，电梯行业表

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他季节，公司营业收入较为平均。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2,459.08	28.94	否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1,538.98	18.11	否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1,152.11	13.56	否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421.56	4.96	否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29.96	2.71	否
合计		5,801.70	68.2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4,621.47	27.77	否
2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2,975.55	17.88	否
3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2,907.36	17.47	否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366.06	8.21	否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573.73	3.45	否
合计		12,444.17	74.79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5,108.37	27.29	否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3,701.27	19.77	否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3,627.92	19.38	否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405.34	7.51	否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39.94	5.02	否
合计		14,782.84	78.98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5,098.56	28.07	否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3,961.82	21.81	否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2,267.86	12.49	否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269.31	6.99	否
5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1,101.33	6.06	否
合计		13,698.88	75.4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曼

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和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8.56 万元、5,108.37 万元、4,621.47 万元和 2,459.08 万元，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其他年份的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1.82 万元、3,701.27 万元、2,907.36 万元和 1,538.98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对日立的收入有所下降，一方面系由于日立对于部分产品新增其他供应商；另一方面系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日立收入同比增长 58.33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7.86 万元、3,627.92 万元、2,975.55 万元和 1,152.11 万元。2021 年，公司对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扩大与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品种合作范围，轿壁类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扩大；2022 年以来，公司对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下降的影响，电梯操纵终端产品的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9.31 万元、1,405.34 万元、1,366.06 万元和 421.5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由外购转为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2.00 万元、939.94 万元、573.73 万元和 229.96 万元。2021 年，受益于电梯行业增长及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部分高档小区及高端写字楼等项目增加，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增加；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

2020 年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收入较高，主要是销售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较多，随着大环境逐步稳定，该类业务收入下降。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占公司收入超过 50%，形成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05	-	0.73	4.65
营业收入	8,496.07	16,639.26	18,718.13	18,163.5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19%	0.00%	0.00%	0.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65 万元、0.73 万元、0 万元和 16.05 万元，第

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因部分客户委托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代付。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或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为电梯行业客户提供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等产品，同时也积极拓展非电梯领域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63.55 万元、18,718.13 万元、16,639.26 万元和 8,496.07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电梯行业需求下降，导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出现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一方面是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电梯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智能安防领域产品市场拓展取得成效，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送货单、入库单，有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生成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材料领用情况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月末根据各类型产品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各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品分配的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并根据各类型产品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各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

发行人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者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月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344.32	99.98	11,026.54	100.00	12,083.21	100.00	10,877.55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07	0.02	-	-	-	-	3.21	0.03
合计	5,345.39	100.00	11,026.54	100.00	12,083.21	100.00	10,880.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282.87	80.14	9,122.13	82.73	10,104.29	83.62	9,035.47	83.07
直接人工	471.53	8.82	835.34	7.58	892.12	7.38	781.30	7.18
制造费用	530.26	9.92	944.93	8.57	960.03	7.95	944.15	8.68
运输费用	59.66	1.12	124.14	1.13	126.76	1.05	116.62	1.07
合计	5,344.32	100.00	11,026.54	100.00	12,083.21	100.00	10,877.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07%、83.62%、82.73%和 80.14%，是主要的组成部分。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1 年芯片、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板卡、电子元器件、钣金类等原材料价格上升；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 1-6 月，公司板卡、电子元器件、钣金类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②2023 年 1-6 月产品结构有所变动，光电传感器、轿壁类等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液晶显示设备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需耗用较多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7.18%、7.38%、7.58%和 8.82%，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01 人、114 人、106 人和 114 人，平均月薪为 6,446.40 元、6,521.33 元、6,567.15 元和 6,893.74 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受电梯行业需求和公司订单量波动影响，公司生产工人数量有所波动，从而导致直接人工有所变化；2023 年 1-6 月，由于电梯行业恢复增长，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并提高了工人的薪酬待遇，导致直接人工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68%、7.95%、8.57%和 9.92%，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升高，主要系因为制造费用人工增加，2023 年 1-6 月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车间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1.07%、1.05%、1.13%和 1.12%，基本保

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234.02	60.51	7,049.64	63.93	8,206.77	67.92	7,465.11	68.63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1,589.73	29.75	2,870.13	26.03	2,949.37	24.41	1,990.18	18.30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520.57	9.74	1,106.77	10.04	927.07	7.67	1,422.25	13.08
合计	5,344.32	100.00	11,026.54	100.00	12,083.21	100.00	10,877.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2,472.80	46.27	4,956.18	44.95	6,048.65	50.06	5,155.76	47.40
	电梯光电传感器	356.96	6.68	1,132.66	10.27	1,332.03	11.02	1,460.48	13.43
	电梯监控系统	404.27	7.56	960.80	8.71	826.08	6.84	848.88	7.80
	小计	3,234.02	60.51	7,049.64	63.93	8,206.77	67.92	7,465.11	68.63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轿壁类产品	697.31	13.05	1,496.97	13.58	1,343.14	11.12	362.86	3.34
	声光类产品	311.60	5.83	448.11	4.06	702.43	5.81	950.32	8.74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580.83	10.87	925.05	8.39	903.80	7.48	677.00	6.22
	小计	1,589.73	29.75	2,870.13	26.03	2,949.37	24.41	1,990.18	18.30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520.57	9.74	1,106.77	10.04	927.07	7.67	1,422.25	13.08
合计		5,344.32	100.00	11,026.54	100.00	12,083.21	100.00	10,877.55	100.00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销售成本合计分别为 9,455.29 万元、11,156.14 万元、9,919.77 万元和 4,82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2%、92.33%、89.96% 和 90.2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其他产品销售成本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414.58	9.75	否
2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327.67	7.70	否
3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248.50	5.84	否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67	1.03	否
	小计	292.17	6.87	
4	杭州金帆钢铁有限公司	252.41	5.93	否
5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245.32	5.77	否
	合计	1,532.16	36.0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997.57	10.73	否
2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16.90	5.56	否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282.97	3.05	否
	小计	799.88	8.61	
3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785.68	8.45	否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417.21	4.49	否
5	深圳市慧智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352.90	3.80	否
	合计	3,353.24	36.0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1,285.26	11.67	否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890.71	8.09	否
3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1.21	2.83	否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380.90	3.46	否
	小计	692.11	6.28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497.25	4.51	否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6.22	4.05	否
	合计	3,811.55	34.6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1,435.70	16.76	否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05.84	5.90	否
3	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	433.39	5.06	否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76.31	4.39	否
5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344.82	4.02	否

合计	3,096.06	36.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3%、34.61%、36.08%和 36.0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采购光电传感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5.70 万元、1,285.26 万元、997.57 万元和 327.67 万元,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随着国产光电传感器的发展,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的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在国内部分市场份额被国产光电传感器替代。

公司主要向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05.84 万元、890.71 万元、785.68 万元和 414.58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变动导致,2021 年由于电梯行业增长,公司向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增加,2022 年由于电梯行业增长放缓,公司向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减少。

公司主要向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板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82 万元、497.25 万元、417.21 万元和 245.32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2) 其他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①钣金类供应商采购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金帜钢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金帜钢铁有限公司	252.41	133.65	-	-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2.17	799.88	692.11	334.25
合计	544.58	933.53	692.11	334.25

注: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轿壁类产品订单增加,耗用主要原材料为钣金类原材料,公司为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选择多样性,与多家钣金类供应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套件外召箱类和钣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分

别为 433.39 万元、351.44 万元、197.92 万元和 67.49 万元，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逐步从采购套件外召箱类转为自行生产，向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②其他供应商采购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慧智南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网络传输器，采购金额分别为 2.89 万元、113.39 万元、352.90 万元和 152.99 万元，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日立）对网络传输器的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主要采购摄像头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76.31 万元、446.22 万元、199.37 万元和 112.13 万元，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客户需求有所变动，由采购摄像头逐步转为采购带有网络传输器的视频监控设备。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80.76 万元、12,083.21 万元、11,026.54 万元和 5,345.3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合理。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136.51	99.55	5,588.28	99.56	6,599.55	99.47	7,270.83	99.84
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2,229.20	70.75	4,134.30	73.66	4,903.11	73.90	5,192.63	71.30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565.40	17.95	1,250.63	22.28	1,560.84	23.52	1,503.55	20.65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341.91	10.85	203.35	3.62	135.61	2.04	574.65	7.89
其他业务毛利	14.18	0.45	24.43	0.44	35.37	0.53	11.96	0.16
合计	3,150.68	100.00	5,612.72	100.00	6,634.92	100.00	7,282.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282.79 万元、6,634.92 万元、5,612.72 万元和 3,150.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84%、99.47%、99.56%和 99.55%，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贡献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5,192.63 万元、4,903.11 万元、4,134.30

万元和 2,229.20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1.30%、73.90%、73.66%和 70.75%，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毛利分别为 1,503.55 万元、1,560.84 万元、1,250.63 万元和 565.40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0.65%、23.52%、22.28%和 17.95%。

报告期内，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574.65 万元、135.61 万元、203.35 万元和 341.91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89%、2.04%、3.62%和 10.85%，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对毛利的贡献随着业务结构的变化有所波动。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40.80	64.42	36.97	67.31	37.40	70.17	41.02	69.75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26.24	25.41	30.35	24.80	34.61	24.14	43.04	19.25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39.64	10.17	15.52	7.89	12.76	5.69	28.78	11.00
合计	36.98	100.00	33.63	100.00	35.32	100.00	40.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从各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角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2.47%	-1.07%	1.40%	-0.29%	-1.07%	-1.36%	-2.54%	0.17%	-2.37%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	-1.05%	0.19%	-0.86%	-1.06%	0.23%	-0.83%	-2.03%	2.10%	0.07%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2.45%	0.35%	2.81%	0.22%	0.28%	0.50%	-0.91%	-1.53%	-2.44%
合计	3.88%	-0.53%	3.35%	-1.13%	-0.56%	-1.69%	-5.49%	0.75%	-4.74%

注：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毛利率下滑，累计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4.81 个百分点，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虽然毛利率也有下滑，但

是由于收入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电梯行业需求下降，导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1.36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3.35 个百分点，一方面受益于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电梯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视频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增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1.40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大力开拓非电梯领域取得较好的效果，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和毛利率上升，累计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 个百分点。

（2）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梯操纵系统	45.70	83.35	42.66	77.29	42.37	80.06	47.84	78.09
电梯光电传感器	16.89	7.86	18.08	12.36	17.56	12.33	18.13	14.09
电梯监控系统	15.77	8.79	16.98	10.35	17.22	7.61	14.25	7.82
合计	40.80	100.00	36.97	100.00	37.40	100.00	41.02	100.00

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各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角度，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 变动影响	合计	毛利率 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 变动影响	合计	毛利率 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 变动影响	合计
电梯操纵系统	2.53%	2.59%	5.12%	0.22%	-1.18%	-0.95%	-4.37%	0.95%	-3.43%
电梯光电传感器	-0.09%	-0.81%	-0.91%	0.06%	0.01%	0.07%	-0.07%	-0.32%	-0.39%
电梯监控系统	-0.11%	-0.27%	-0.37%	-0.02%	0.47%	0.45%	0.23%	-0.03%	0.20%
合计	2.33%	1.51%	3.84%	0.26%	-0.70%	-0.43%	-4.22%	0.60%	-3.62%

注：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由于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波动影响，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1 年，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为 37.40%，同比下降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电梯

操纵系统毛利率下降导致；2022 年，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为 36.97%，相比 2021 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2023 年 1-6 月，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为 40.80%，相比 2022 年上升 3.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和收入占比上升。

①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系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液晶显示设备	55.30	79.19	50.11	76.38	50.11	73.65	56.33	74.26
电梯操纵终端	0.71	16.48	6.85	18.27	11.62	20.72	18.63	21.98
智能识别系统	41.25	4.33	58.63	5.35	54.35	5.63	50.78	3.75
合计	45.70	100.00	42.66	100.00	42.37	100.00	47.84	100.00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33%、50.11%、50.11%和 55.30%。2021 年液晶显示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由于芯片、显示屏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液晶显示设备的成本有所上升；②产品收入结构有所变动，一是公司积极扩大与客户汇川技术的电梯大配套业务合作，汇川技术对高性价比的单色液晶产品需求增加，相关产品规格偏小、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公司积极开拓知名电梯客户西奥电梯，西奥电梯的彩色液晶显示设备的订单量增加，由于其对彩色液晶显示设备产品规格需求偏向中小尺寸，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液晶显示设备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液晶显示设备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3 年 1-6 月，液晶显示设备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受益于电梯行业需求量恢复增长以及公司加大电梯领域市场开拓力度，视频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提升了液晶显示设备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电梯操纵终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63%、11.62%、6.85%和 0.71%，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电梯操纵终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由于显示屏、钣金类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②由于 2021 年公司提升了人工薪酬待遇以及 2020 年政策性减免部分社保公积金等原因，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涨；③2021 年下半年嘉兴伟邦搬迁新厂房和新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租金和折旧成本有所上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2022 年，电梯操纵终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电梯操纵终端产销量有所下降，分摊至各产品的成本有所上升；②为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公司提升了生产工人的薪酬待遇，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涨；③嘉兴伟邦搬迁新厂房和新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租金和折旧成本有所上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2023 年 1-6 月，电梯操纵终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部分新客户对产品配置相对简单，其售价和毛利率均较低；②由于钣金类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维护原有客户订单等原因，电梯操纵终端售价有所下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识别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0.78%、54.35%、58.63%和 41.25%。2020-2022

年，随着智能终端和空中成像等新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智能识别系统毛利率稳步上升；2023 年 1-6 月，智能识别系统毛利率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配置较好、毛利率较高的 IC 卡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导致 IC 卡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配置较为简单的空中成像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空中成像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电梯光电传感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组装光电传感器	16.89	94.91	17.41	94.94	17.05	95.42	18.35	94.35
自制光电传感器	16.86	5.09	30.68	5.06	28.31	4.58	14.34	5.65
合计	16.89	100.00	18.08	100.00	17.56	100.00	1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组装光电传感器毛利率分别为 18.35%、17.05%、17.41%和 16.89%，毛利率呈现小幅下滑，公司的组装光电传感器主要为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随着国产光电传感器的发展，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在国内部分市场份额被国产光电传感器替代，导致电梯光电传感器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光电传感器毛利率分别为 14.34%、28.31%、30.68%和 16.86%，毛利率有所波动。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相关车间的产量较低，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 2023 年 1-6 月因客户需求，采购平层定位器主要部件组装后出售，利润空间较低，拉低了自制光电传感器毛利率。

③电梯监控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视频监控系统	7.01	78.63	7.75	79.52	10.42	80.96	13.85	91.31
物联网监控系统	47.54	12.91	58.62	10.31	65.56	7.02	65.17	3.97
其他监控系统	48.74	8.46	46.92	10.17	34.75	12.02	-20.77	4.72
合计	15.77	100.00	16.98	100.00	17.22	100.00	1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监控系统毛利率为 13.85%、10.42%、7.75%和 7.0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及客户需求有所变化，带有网络传输器的视频监控设备占比上升，由于网络传输器的采购成本较高，相应的视频监控设备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监控系统毛利率为 65.17%、65.56%、58.62%和 47.54%，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部分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配置较为简单、集成功能较少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监控系统毛利率为-20.77%、34.75%、46.92%和 48.74%，其中 2020 年毛利率为负数，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公司探索开发 IP 柜业务，其在初始小批量试产阶段，所需生产工时较多，耗用人工、制造费用等较高，所以毛利率为负数，由于市场变化，公司后续减少该业务的投入，使其他监控系统的毛利率逐步提升。

(3) 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轿壁类产品	6.57	34.63	13.43	41.96	10.86	33.41	24.44	13.75
声光类产品	30.99	20.95	38.97	17.82	43.99	27.80	43.71	48.33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39.32	44.42	44.18	40.22	48.34	38.79	48.91	37.93
合计	26.24	100.00	30.35	100.00	34.61	100.00	43.04	100.00

①轿壁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轿壁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4%、10.86%、13.43%和 6.57%。2021 年，轿壁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13.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轿壁类耗用原材料主要为钣金类，2021 年钣金类原材料价格上涨；②由于 2021 年增加了生产人员及 2020 年政策性减免社保公积金等因素，2021 年轿壁类产品直接人工增加；③由于 2021 年 9 月份嘉兴伟邦搬入新租赁厂房及 2021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2021 年租金水电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

2022 年，轿壁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上升 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轿壁类主要原材料钣金类价格有所回落，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轿壁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6.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维护原有客户订单，公司下调了部分轿壁类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开拓了部分新客户，新客户产品配置较为简单，毛利率较低。

②声光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声光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1%、43.99%、38.97%和 30.99%。2020 年至 2021 年，声光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声光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声光类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4)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智能安防领域产品	47.76	44.35	-	-	32.00	0.87	17.73	11.18
智能结算领域产品	21.00	27.30	19.32	44.94	4.22	20.30	9.44	7.46
医疗监测领域智能产品	-	-	14.07	5.27	8.44	45.62	8.49	0.89
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	-	-	19.92	0.47	20.49	6.64	31.67	78.08
其他领域智能产品	44.91	28.35	12.17	49.32	24.14	26.57	54.09	2.38
合计	39.64	100.00	15.52	100.00	12.76	100.00	2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78%、12.76%、15.52%和 39.64%，非电梯领域处于发展初期，不同年份的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需求量大，毛利率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以智能结算领域产品和医疗监测领域智能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 1-6 月，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新开拓的智能安防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南地区	45.56	45.15	40.92	36.66	39.12	36.92	39.03	42.95
华东地区	23.34	42.06	25.49	47.74	28.44	49.34	37.22	41.64
华北地区	50.15	4.86	40.59	3.77	46.79	4.78	48.51	5.28
西南地区	50.61	3.35	52.97	4.02	50.53	4.81	51.88	5.99
港澳台及海外	58.50	3.52	59.09	3.67	52.91	3.28	53.47	3.22
其他地区	38.20	1.06	15.43	4.14	51.79	0.87	44.52	0.91
合计	36.98	100.00	33.63	100.00	35.32	100.00	40.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毛利率稳中有升，2023 年 1-6 月相对较高，主要是华南地区视频机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的。华东地区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轿壁类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其他地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大。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		(%)		(%)
直销类客户	36.77	95.64	33.64	98.80	35.34	99.69	40.17	99.04
贸易类客户	41.57	4.36	33.12	1.20	31.07	0.31	29.21	0.96
合计	36.98	100.00	33.63	100.00	35.32	100.00	40.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类客户为主，直销类客户毛利率为 40.17%、35.34%、33.64%和 36.77%，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2022 年，直销类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类客户，2023 年 1-6 月，直销类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类客户，公司贸易类客户收入占比较低，销售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当年销售产品的结构。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 (%)	29.38	26.95	28.32	31.69
华宏科技 (%)	23.60	23.12	22.10	24.64
展鹏科技 (%)	24.34	24.62	25.12	31.72
沪宁股份 (%)	25.34	25.36	26.40	31.13
寰宇科技 (%)	26.87	21.85	24.47	25.06
平均数 (%)	25.91	24.38	25.28	28.85
发行人 (%)	36.98	33.63	35.32	4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和 36.98%，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具体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要聚焦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核心产品为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和智能识别系统等电梯操纵系统以及电梯光电传感器、电梯监控系统等，与可比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均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核心经营业务对照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
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的毛利率取其电梯电气类的毛利率，包括电梯控制系统（一体化控制器/变频器）、人机界面、门系统、控制柜、线缆线束、井道电气、电梯物联网等产品及电气大配套解决方案。
华宏科技	华宏科技的毛利率取其子公司威尔曼业务毛利率，即其年度报告的电梯部件业务毛利率。威尔曼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梯操纵箱、召唤盒、多媒体显示器、到站指示灯、按钮等。
展鹏科技	主要产品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
沪宁股份	主要产品有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夹绳器、滚轮导靴等五大类产品。
寰宇科技	主要产品为电梯应急救援装置、电梯电源和电梯对讲机等。

由上表可见，汇川技术和华宏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与公司相对较为接近，均包含人机界面、多

媒体显示器、电梯操纵箱、召唤盒等人机交互系统产品，但是与公司相比，汇川技术产品还包括电梯控制系统、门系统、控制柜、线缆线束、井道电气等电梯电气系统产品，并围绕电梯控制系统开拓电梯大配套业务，使得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而展鹏科技、沪宁股份、寰宇科技虽然也作为电梯配件厂商，但是主要涉及电梯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具体产品与公司有较大差异。展鹏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梯门系统，生产所用原材料包括钣金冲压件、板材、电器元器件等；沪宁股份主要产品为安全钳、限速器及缓冲器等，其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及楔块、钳体、油缸件等钢材制品；寰宇科技产品和服务为电梯应急救援装置、电源、对讲机等，原材料主要为电池、PCB 板、传感器、电源等，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其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使得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

汇川技术（主要是子公司贝思特，下同）和华宏科技（主要是子公司威尔曼，下同）在电梯配件业务上主要聚焦于标准化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设备和点阵类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普通住宅、写字楼、酒店宾馆等，通常采用既定的产品方案，向下游整梯厂商批量供货。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大，但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相对较低。

与汇川技术和华宏科技相比，公司主要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等场景，对产品的功能、外观设计、智能化水平的要求更高，以液晶显示设备为例，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机和触摸屏的收入占液晶显示设备收入比例均在 60%以上。公司主要产品竞争程度较低，其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使得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

①定制化产品市场规模较小，定制化产品开发设计对企业的技术经验要求较高，使得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的企业较少

与公司存在同类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构成	可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
贝 思 特 （ 汇 川 技 术 子 公 司 ）	主要从事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人机界面、线束线缆、门系统、井道电气。	贝思特是汇川技术的子公司，未披露贝思特具体财务数据。汇川技术披露 2022 年度电梯板块业务收入 51.62 亿元。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1、人机界面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具备可比性；2、线束线缆、门系统属于电梯机械系统，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较差；3、井道电气属于电梯电气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威 尔 曼 （ 华 宏 科 技 子 公 司 ）	主要从事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电梯安全部件等产品。	威尔曼是上市公司华宏科技的子公司，根据华宏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威尔曼产品为电梯零部件，收入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1、电梯信号系统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备可比性；2、门系统、电梯安全部件属于电梯机械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7.93 亿元。	
宁 波 荣 鹰	宁波荣鹰主要从事电梯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梯外召箱、梯内操纵盘、电梯光电开关、电梯按钮、电梯显示屏等。	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其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梯内操纵箱系统和电梯外召箱系统具备可比性。
杭 州 优 迈 科 技	杭州优迈科技的主要产品涵盖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电子产品。	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1、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属于电梯电气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2、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备可比性。

根据上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除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以外，还包括线束线缆、门系统、安全部件等电梯机械系统以及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等电梯电气系统等，相关产品也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属于多类别电梯配件的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的专注程度较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与其电梯机械系统和电梯电气系统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主要生产的产品是通用性较强、能够实施大规模机械化生产的标准化产品。

该等可比公司长期以来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主要为点阵类显示设备和单色液晶显示设备等订单量大、通用性强的标准化产品，在定制化产品方面的份额相对很小，主要原因是：

A、定制化产品需要掌握核心技术专门设计开发及长期的经验积累

定制化产品的功能更复杂，技术要求高，需要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进行专门的信号交互设计、硬件和软件设计，可比公司短期内无法掌握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需要的核心技术；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除了需要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以外，关于不同电子元器件之间的适配性、不同信号交互方案下信号传输的速度、准确度和稳定性的差异，不同算法和软件的运算效果，不同软硬件设计下的抗干扰能力，以及各个模块的设计细节对产品整体性能的影响等，均需要长期经验的积累。

B、大力开拓定制化产品市场不符合成本收益原则

可比公司长期以来的主要产品是标准化产品，大力开拓定制化产品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时间和资金，承担较高的研发费用和管理成本；随着电梯行业的持续增长，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标准化产品具备通用性、低成本的优势，仍然是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主要市场需求，可比公司投入相同的成本，用于扩大标准化产品的产能，可以更快的获得更高的净利润，大力

开拓定制化产品市场不符合可比公司的成本收益原则。

综上，定制化产品在设计开发方面存在技术门槛、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可比公司长期从事标准化、多品类电梯配件的生产，大力开拓定制化产品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定制化产品领域竞争程度较低，使得发行人定制化产品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

②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价格也相应较高

发行人客户对产品信号接收速度、准确度、稳定性以及兼容性、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信号交互、软件、硬件等方面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上述产品在设计开发过程也需应用发行人在信号交互及软硬件设计开发方面形成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产品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A、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各种需求在信号交互、软件、硬件等方面进行专门的设计

相比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在信号交互、软件、硬件等方面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

类别		定制化产品	标准化产品
信号交互研发		公司需要专门设计开发信号交互模块，优化信号解码、转换及传输的逻辑，以满足定制化产品的要求。	通常不需要专门开发信号交互模块，通常通过简单的信号解码、转换即可满足标准化产品的功能要求。
硬件研发	PCB 设计开发	对 PCB 搭载的芯片性能要求更高，需要专门设计开发与高性能芯片配套的 PCB，增强对高频电信号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抗干扰能力以满足定制化产品的要求。	通常直接使用现有的标准化 PCB 的设计方案，或在现有 PCB 的设计方案基础上做少量改动。
	钣金结构件设计开发	在产品尺寸、所需的零部件等方面的需求更多样，需要专门设计配套的机箱。	相关的钣金结构件通常有标准的规格，直接按照现有的标准规格，或在标准规格的基础上做少量改动。
软件研发		需要专门设计开发的软件包括视频播放软件、触控交互类软件和电梯监控类软件、访客管理软件以及智能化产品相关的软件能够集成更多的功能。	通常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人力专门开发软件，多数产品可以直接应用已有的软件就可以满足产品的功能需求。

B、产品应用了公司在信号交互及软硬件设计开发方面形成的核心技术

经过对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的长期投入，在产品的硬件、软件和信号交互三个核心模块的研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电梯人流调度技术、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适应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

③受通讯协议授权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存在行业壁垒，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少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涉及生命安全，因而对电梯安全性能的要求较高。通讯协议是电梯信号的编码规则，为保障电梯运行安全，提高通讯协议的保密性，不同的电梯品牌之间的通讯协议存在差异；同一品牌的不同电梯电子配件，对应通讯协议的技术内容不同；同一品牌中有特别需求的项目另外使用独立的通讯协议。

为实现与电梯控制系统的信号交互，需要依据通讯协议的编码规则，实现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与电梯控制系统之间的通讯。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及整梯厂的核心竞争力，整梯厂严格控制通讯协议的授权。受电梯厂对通讯协议授权控制的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形成行业壁垒，使得该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少。

公司已取得广日股份、日立电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奥的斯电梯、西奥电梯、江南嘉捷、富士达电梯等国内外主要整梯厂授权的通讯协议，是该等厂商的合规供应商。

④公司长期专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深耕定制化产品市场，在产品定价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特别在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适应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体系，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与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生产商，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的长期合作，上述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等认可度较高，前述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主要从公司采购。如北京大兴机场共使用 330 台电梯设备，其中迅达电梯提供了 178 台电梯，通力电梯提供了 60 余台电梯，均采用了伟邦科技设计开发的液晶显示设备。

因此，发行人在定制化产品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基于定制化产品较高的附加值，在产品定价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⑤发行人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A、发行人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

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城市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等价格较高的电梯，客户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的特点，客户以单次采购量较小订单为主。

同时，客户对发行人的供货速度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快速供货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对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进行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此外，不同订单的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借助其丰富的技术经验，快速的设计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因此，受订单小批量、定制化和短交期的影响，发行人液晶显示设备销售定价较高。

B、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城市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等场景，其价格占整梯价格的比例较低，因而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且高品质定制化产品，如液晶显示设备及智能识别系统的配备能极大提高电梯体验感和档次。此外，该类产品主要以发行人向客户报价协商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综上，发行人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使得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基本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因此，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生产优势以及市场优势，将内部有生产优势的电路板外购转为内部生产，将生产成本高的材料转为外购，从而进一步减低单位材料成本。同时，经过十余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在贴片车间生产线的配置、组装车间的生产管理和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构建了柔性生产体系，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利润空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和 36.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32%，同比下降 4.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1）2021 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下降 3.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成本方面，由于板卡、电子元器件、钣金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等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所上升；②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扩大与客户汇川技术的电梯大配套业务合作范围，单色液晶显示设备销售增大，由于相关产品规格偏小，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整体毛利率。（2）2021 年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6.02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0 年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收入以毛利率较高的红外测温产品为主，2021 年随着大环境逐步稳定，该类业务收入下降。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63%，相比 2021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电梯行业需求下降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占比下降，由于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占比下降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98%，相比 2022 年上升 3.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上升 3.84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结构方面有所变化，受益于电梯行业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需求增加，视频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增加，拉升了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整体毛利率水平。（2）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非电梯领域，智能安防领域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实现较好的增长。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62.26	6.62	901.09	5.42	833.18	4.45	821.29	4.52
管理费用	519.07	6.11	1,269.92	7.63	1,572.19	8.40	1,104.82	6.08
研发费用	570.47	6.71	1,152.79	6.93	865.15	4.62	841.80	4.63
财务费用	-40.22	-0.47	-159.97	-0.96	-120.67	-0.64	7.27	0.04
合计	1,611.57	18.97	3,163.83	19.01	3,149.84	16.83	2,775.18	15.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75.18 万元、3,149.84 万元、3,163.83 万元和 1,61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8%、16.83%、19.01%和 18.97%，呈整体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将创业板 IPO 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93.43	69.97	668.04	74.14	553.44	66.43	524.11	63.82
办公及差旅费	67.85	12.07	71.77	7.96	111.40	13.37	80.51	9.80
售后三包费用	9.88	1.76	45.86	5.09	63.82	7.66	47.45	5.78
业务招待费	28.49	5.07	30.95	3.43	29.48	3.54	41.05	5.00
业务宣传费	25.93	4.61	22.06	2.45	13.88	1.67	58.58	7.13
租赁费	15.58	2.77	32.00	3.55	37.02	4.44	47.37	5.77
折旧及摊销费	7.63	1.36	17.21	1.91	17.87	2.14	6.37	0.78
运杂费	9.60	1.71	7.69	0.85	1.36	0.16	3.58	0.44
其他	3.87	0.69	5.52	0.61	4.90	0.59	12.27	1.49
合计	562.26	100.00	901.09	100.00	833.18	100.00	821.29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6.04	5.47	5.85	6.60
华宏科技（002645）（%）	0.68	0.55	0.68	1.14
展鹏科技（603488）（%）	1.49	1.54	1.60	1.75
沪宁股份（300669）（%）	1.79	1.65	1.48	1.84
寰宇科技（836503）（%）	3.45	3.12	4.07	3.59
平均数（%）	2.69	2.47	2.74	2.98
发行人（%）	6.62	5.42	4.45	4.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2%、4.45%、5.42%和 6.6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因此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多；②公司为进一步开拓非电梯领域市场引进了相关销售团队，使得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21.29 万元、833.18 万元、901.09 万元和 562.26 万元，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售后三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均达到 90%以上。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24.11 万元、553.44 万元、668.04 万元和 393.43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更好开拓非电梯领域业务，公司持续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引进专业人才，使得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②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80.51 万元、111.40 万元、71.77 万元和 67.85 万元。2021 年办公差旅费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业务开拓活动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办公差旅费有所上升，主要系：A、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加深圳国际智慧档案信息展、中国教育后勤展等 5 个展会，销售人员出差频率较高；B、公司为进一步开拓非电梯领域市场，于 2022 年下半年新开拓智能教育板块，使得差旅费有所增加。

③售后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三包费分别为 47.45 万元、63.82 万元、45.86 万元和 9.88 万元。2021 年售后三包费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出现一批货物因供应商原材料质量原因导致客户退换货。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1.05 万元、29.48 万元、30.95 万元和 28.49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新开拓智能教育板块，另一方面

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参展次数较多，客户招待次数亦随之增加。

⑤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58.58 万元、13.88 万元、22.06 万元和 25.93 万元。2020 年业务宣传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参加上海电梯展支付展位费、展台搭建等费用合计 33.66 万元，该电梯展为 2 年举办一次，2022 年展会因故推迟。2023 年 1-6 月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参展次数较多，宣传费用亦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95.57	56.94	629.06	49.54	553.62	35.21	545.37	49.36
中介服务费	25.84	4.98	250.92	19.76	633.22	40.28	203.18	18.39
股份支付	79.37	15.29	158.71	12.50	153.21	9.74	156.69	14.18
折旧及摊销费	58.27	11.23	119.49	9.41	116.39	7.40	32.20	2.91
办公及差旅费	42.47	8.18	70.43	5.55	64.79	4.12	65.44	5.92
业务招待费	6.44	1.24	15.50	1.22	10.74	0.68	33.34	3.02
租赁费	4.45	0.86	4.85	0.38	4.19	0.27	32.20	2.91
其他	6.66	1.28	20.94	1.65	36.03	2.29	36.39	3.29
合计	519.07	100.00	1,269.92	100.00	1,572.19	100.00	1,104.8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4.83	4.75	4.83	5.04
华宏科技（002645）（%）	2.59	2.16	3.06	3.63
展鹏科技（603488）（%）	3.88	3.89	3.64	5.65
沪宁股份（300669）（%）	8.30	7.16	6.84	8.13
寰宇科技（836503）（%）	9.35	9.57	8.23	9.52
平均数（%）	5.79	5.51	5.32	6.39
发行人（%）	6.11	7.63	8.40	6.0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8%、8.40%、7.63%和 6.11%。2021 年-2023 年 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11 月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使得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增加；②公司筹备创业板 IPO 和新三板挂牌，使得中介服务费金额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4.82 万元、1,572.19 万元、1,269.92 万元和 519.07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和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均达到 80%以上。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45.37 万元、553.62 万元、629.06 万元和 295.57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保持平稳增长。

②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03.18 万元、633.22 万元、250.92 万元和 25.84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先后筹备创业板 IPO 和新三板挂牌，使得各年中介服务费较高。其中，2021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将创业板 IPO 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③股份支付

为提升员工积极性，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迅盈创科先后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6.69 万元、153.21 万元、158.71 万元和 79.37 万元。

④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32.20 万元、116.39 万元、119.49 万元和 58.27 万元。2021 年，公司折旧摊销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72.09	82.75	914.50	79.33	708.14	81.85	649.85	77.20
物料消耗	65.21	11.43	142.59	12.37	77.23	8.93	82.53	9.80
折旧摊销费	18.55	3.25	39.15	3.40	34.13	3.94	22.95	2.73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	-	-	1.10	0.10	5.00	0.58	17.68	2.10
其他费用	14.62	2.56	55.45	4.81	40.65	4.70	68.78	8.17
合计	570.47	100.00	1,152.79	100.00	865.15	100.00	841.8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 (300124) (%)	10.40	9.69	9.39	8.89

华宏科技(002645)(%)	3.40	3.75	3.86	3.31
展鹏科技(603488)(%)	3.16	3.97	3.78	3.68
沪宁股份(300669)(%)	4.94	5.30	4.86	4.67
寰宇科技(836503)(%)	5.60	5.79	5.94	5.72
平均数(%)	5.50	5.70	5.57	5.25
发行人(%)	6.71	6.93	4.62	4.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3%、4.62%、6.93%和 6.71%。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汇川技术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汇川技术业务领域涉及较广，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工业机器人业务和轨道交通业务等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的领域，使得其研发费用率较高。若剔除汇川技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 4.34%、4.61%、4.70%和 4.28%，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41.80 万元、865.15 万元、1,152.79 万元和 570.4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73%、94.72%、95.09%和 97.44%。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649.85 万元、708.14 万元、914.50 万元和 472.0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

②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物料消耗分别为 82.53 万元、77.23 万元、142.59 万元和 65.21 万元。2022 年物料消耗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领料有所增加。

③折旧摊销费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研发部门使用权资产、设备及软件分摊的折旧和摊销，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22.95 万元、34.13 万元、39.15 万元和 18.55 万元。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69,467.25	1,030,717.36	617,769.84	31,607.74
减：利息资本化	118,089.38	780,856.68	356,645.83	-
减：利息收入	561,992.14	1,882,867.57	1,513,899.64	33,622.53
汇兑损益	-3,043.33	6,168.77	-7,561.59	23,521.80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11,500.95	27,119.35	53,655.84	51,228.73

合计	-402,156.65	-1,599,718.77	-1,206,681.38	72,735.7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0.12	0.54	-0.38	-0.48
华宏科技(002645)(%)	0.96	0.34	0.10	0.27
展鹏科技(603488)(%)	-0.02	-0.23	-0.30	-0.21
沪宁股份(300669)(%)	-2.98	-1.55	-0.51	-0.54
寰宇科技(836503)(%)	0.59	0.65	0.55	0.60
平均数(%)	-0.32	-0.05	-0.11	-0.07
发行人(%)	-0.47	-0.96	-0.64	0.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2021年和2022年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资金转为大额定期存款,使得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27万元、-120.67万元、-159.97万元和-40.22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4%、-0.64%、-0.96%和-0.4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租赁负债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21年开始,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资金转为大额定期存款,使得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775.18万元、3,149.85万元、3,163.84万元和1,611.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8%、16.83%、19.01%和18.97%,呈整体上升趋势。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将创业板IPO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628.99	19.17	2,696.13	16.20	4,362.67	23.31	5,566.56	30.65
营业外收入	1.16	0.01	1.74	0.01	0.01	0.00	2.94	0.02

营业外支出	7.19	0.08	11.41	0.07	12.06	0.06	22.07	0.12
利润总额	1,622.96	19.10	2,686.46	16.15	4,350.62	23.24	5,547.43	30.54
所得税费用	188.60	2.22	149.20	0.90	551.02	2.94	756.78	4.17
净利润	1,434.36	16.88	2,537.26	15.25	3,799.60	20.30	4,790.65	26.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 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 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 电梯市场整体销量下滑, 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芯片、金属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 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2023 年 1-6 月,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一是下游房地产市场和电梯市场有所恢复, 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二是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金属等原材料的价格回落, 使得成本有所下降; 三是受公司营销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 视频机等高毛利液晶显示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 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四是公司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取得良好效果,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款项	-	1.08	-	0.22
其他	1.16	0.66	0.01	2.71
合计	1.16	1.74	0.01	2.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 万元、0.01 万元、1.74 万元和 1.16 万元, 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0.10	5.24	3.66	6.07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	0.62	1.24	3.53
税收滞纳金	-	-	0.20	1.66
其他	7.05	5.55	6.97	10.80
合计	7.19	11.41	12.06	22.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07 万元、12.06 万元、11.41 万元和 7.19 万元, 主要为对

外捐赠和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27	31.96	542.29	734.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7	117.24	8.72	22.17
合计	188.60	149.20	551.02	756.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622.96	2,686.46	4,350.62	5,547.4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44	402.97	652.47	832.1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9	-5.72	-9.04	-14.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0	26.57	28.03	31.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0	-	-	-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94	-0.92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9.74	-153.18	-120.44	-92.8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	-120.52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0.34	-	-	-
所得税费用	188.60	149.20	551.02	756.7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利润波动和加计扣除相关政策的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66.56 万元、4,362.67 万元、2,696.13 万元和 1,628.99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4,790.65 万元、3,799.60 万元、2,537.26 万元和 1,434.36 万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72.09	914.50	708.14	649.85
物料消耗	65.21	142.59	77.23	82.53
折旧摊销费	18.55	39.15	34.13	22.95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	-	1.10	5.00	17.68
其他费用	14.62	55.45	40.65	68.78
合计	570.47	1,152.79	865.15	841.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6.93	4.62	4.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41.80 万元、865.15 万元、1,152.79 万元和 570.47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构成。 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规模，使得当年职工薪酬和研发领料均有所增加。公司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匹配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费等。职工薪酬包括研发期间相关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物料消耗包括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是用于研发活动的使用权资产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其他与研发费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设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41.80 万元、865.15 万元、1,152.79 万元和 570.4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前述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3%、94.72%、95.09%和 97.44%。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859.74 万元，占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4%，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7.02%。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649.85 万元、708.14 万元、914.50 万元和 472.0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

②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物料消耗分别为 82.53 万元、77.23 万元、142.59 万元和 65.21 万元。2022 年物料消耗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领料有所增加。

③折旧摊销费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研发部门使用权资产、设备及软件分摊的折旧和摊销，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22.95 万元、34.13 万元、39.15 万元和 18.55 万元。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1	智能楼宇梯内智慧屏的研发与应用	78.44
	2	机械无接触一体化触控技术的研发	101.99
	3	爬架控制系统的研发	148.44
	4	多媒体视频信号采集转换产品的研发	38.78
	5	离线版 VIP 梯控技术的研发	49.14
	6	电梯监控信号中继传输技术的研发	73.64
	7	对讲联动预约呼梯技术的研发	50.90
	8	易组装高强度操纵盘底盒与面板连接结构的研发	29.13
	合计		570.47
2022 年度	1	电梯先进人机交互界面显示智能终端的研发	141.20
	2	隐藏式电梯语音警示器的研发	33.68
	3	基于云存储的 BA 监控研发	49.72
	4	智能巡检车的研发	195.36
	5	智能应急可视电话机的研发	173.05
	6	智能楼宇梯内智慧屏的研发与应用	220.02
	7	无需管理软件的层控型 IC 卡的研发	105.91
	8	智慧客流登记管理技术的研发	114.39
	9	防脱落密封电梯操纵盘	6.97
	10	降噪高强度电梯轿壁结构	6.84
	11	基于 OPC 通信的高功率激光切割工艺的研发	32.26
	12	防水耐磨召唤盒箱的研发	40.75
	13	高防护性多功能电梯显示器的研发	12.77
	14	具有加热及压力控制的高效压合技术的研发	19.88
	合计		1,152.79

2021 年度	1	智慧城市之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118.72
	2	智能电子班牌	29.68
	3	家用轿厢智能照明通风系统开发	112.94
	4	智能停车器终端	250.74
	5	手位呼梯系统	74.09
	6	电梯先进人机交互界面显示智能终端	107.08
	7	微营销广告系统开发	128.14
	8	防脱落密封电梯操纵盘	21.06
	9	降噪高强度电梯轿壁结构	22.69
	合计		865.15
2020 年度	1	访客系统开发	15.92
	2	智慧城市之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300.54
	3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	105.04
	4	紫外消毒灯系统	35.39
	5	无接触呼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3.94
	6	预置权限无感呼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69.44
	7	梯用 AI 识物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30.83
	8	基于 B/S 架构的乘梯管理系统	80.70
	合计		841.8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10.40	9.69	9.39	8.89
华宏科技（002645）（%）	3.40	3.75	3.86	3.31
展鹏科技（603488）（%）	3.16	3.97	3.78	3.68
沪宁股份（300669）（%）	4.94	5.30	4.86	4.67
寰宇科技（836503）（%）	5.60	5.79	5.94	5.72
平均数（%）	5.50	5.70	5.57	5.25
发行人（%）	6.71	6.93	4.62	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3%、4.62%、6.93%和 6.71%。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汇川技术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汇川技术业务领域涉及较广，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工业机器人业务和轨道交通业务等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的领域，使得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若剔除汇川技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 4.34%、4.61%、4.70%和 4.28%，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梯厂商，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和快速响应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以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41.80 万元、865.15 万元、1,152.79 万元和 570.47 万元，呈上升趋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62%、6.93%和 6.71%，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30	6.47	100.70	17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	-	0.01
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9.50	-20.74	-	-
合计	-9.20	-14.27	100.70	173.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均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为分散风险，将部分资金转为大额定期存款，使得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有所减少，对应的理财产品收益也有所减少。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5
合计	-	-	-	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190.86	306.78	376.67	455.24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上市扶持资金	-	-	180.00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奖金	-	-	120.50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19 年瞪羚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	36.54	3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	30.94	30.26	9.29
一次性留工补助	-	12.59	-	-
佛山市高新技术补助	-	6.19	-	-
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专题资金	-	-	21.46	5.82
南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	-	20.00	2.13
佛山市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	-	18.15	13.57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20 年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政策扶持资金专项经费	-	-	15.00	-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6.02	-	-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政办公室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资金	-	-	5.00	-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升级提档奖励	-	-	4.00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扶持资金	-	-	3.80	3.80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项目）	0.88	2.21	3.59	5.18
稳定岗位补贴	-	4.09	1.42	3.31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扶持资金	-	-	3.00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两新党返还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	-	-	1.12	-
电子信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	-	0.89	-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补贴	-	-	0.78	-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第一批博士进企业资金补贴	-	-	0.60	-
一次性扩岗补助	0.30	-	-	-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延迟复工补助	-	-	0.18	0.18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补贴	-	-	0.17	-
社保补贴	3.26	0.85	0.15	-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型企业专项补助	2.00	-	-	-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0.85	-	-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返桐补助	-	0.18	-	-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0.25	0.15	0.15	-
桂城新增员工补贴	-	0.10	-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两新党返还党费	-	0.05	-	-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股改奖励	-	-	-	200.00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市级资助经费	-	-	-	10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	-	-	74.65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资助经费	-	-	-	40.00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费用	-	-	-	20.00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	-	-	2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	-	-	13.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	-	-	1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	-	-	-	10.00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	-	-	2.25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办公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	-	1.02
桐乡市以工代训补贴	-	-	-	0.90
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	-	-	0.20
佛山市商务局“国六”购车补贴	-	-	-	0.20
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增员补贴资金	-	-	-	0.10
组办党费账教育经费	-	-	-	0.1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款	-	-	-	0.10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版权登记资助费	-	-	-	0.05
增值税减免	-	1.56	1.56	1.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3	7.39	2.34	-
合计	204.81	373.92	847.34	1,022.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2.68 万元、847.34 万元、373.92 万元和 204.8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21.09 万元、843.43 万元、364.97 万元和 203.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1%、19.39%、13.59%和 12.54%。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关

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及 2022 年一、二季度的部分税费,使得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即征即退增值税也随之减少;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因筹备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分别收到相关扶持资金 274.65 万元和 180.00 万元;③部分政府补助实际收到时间存在一定延迟。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38.09	-39.42	26.85	24.34
合计	-38.09	-39.42	26.85	24.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4.34 万元、26.85 万元、-39.42 万元和-38.09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77	-6.28	-10.80	-22.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7	-	-	-
合计	-28.54	-6.28	-10.80	-22.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15 万元、-10.80 万元、-6.28 万元和-28.5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8.92	18,204.75	18,787.32	20,64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4	464.78	414.95	47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	262.04	619.24	5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6.38	18,931.57	19,821.51	21,71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8.79	10,093.27	11,640.58	9,47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2.71	3,287.00	3,202.53	2,85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6	676.94	1,399.54	1,84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9	603.60	799.72	7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85	14,660.81	17,042.37	14,9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4	4,270.76	2,779.15	6,78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81 万元、2,779.15 万元、4,270.76 万元和 1,316.54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8.92	18,204.75	18,787.32	20,649.88
营业收入	8,496.07	16,639.26	18,718.13	18,163.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50%	109.41%	100.37%	113.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649.88 万元、18,787.32 万元、18,204.75 万元和 8,02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69%、100.37%、109.41%和 94.50%，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其他年份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较高，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属于季节性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83	55.99	463.18	560.67
利息收入	17.99	188.29	151.39	3.36
收回押金和保证金净额	4.23	10.00	2.19	-
往来款及其他	2.47	7.77	2.48	26.55
合计	36.52	262.04	619.24	590.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等	298.53	593.02	793.89	716.6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	1.74	-	20.00
其他	2.46	8.84	5.83	9.03
合计	300.99	603.60	799.72	745.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434.36	2,537.26	3,799.60	4,79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4	6.28	10.80	22.15
信用减值损失	38.09	39.42	-26.85	-2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3.75	214.46	159.97	141.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29	304.27	277.26	-
无形资产摊销	34.32	69.57	53.62	3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8	41.15	62.25	4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0.62	1.24	3.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7	-93.66	-53.34	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6.47	-100.70	-17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57	27.90	8.72	2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	89.3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1	-43.65	-770.24	73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93	1,015.58	-1,300.96	62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76	-90.02	504.58	409.78
其他	79.37	158.71	153.21	1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4	4,270.76	2,779.15	6,786.8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81 万元、2,779.15 万元、4,270.76 万元和 1,316.5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1,996.15 万元、1,020.46 万元、-1,733.51 万元和 117.83 万元，上述差额主要源于非付现成本（含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或支出（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经营性往来变动、存货变动等构成。

（1）2020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低 1,996.1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公司收到客户 2019 年度销售货款的款项，且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 621.12 万元；②2020 年子公司嘉兴伟邦采购规模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对应的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使得 2020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409.78 万元；③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2020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735.65 万元。

（2）2021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高 1,020.46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21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1,300.96 万元所致。

（3）2022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低 1,733.5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629.45 万元，为非付现成本；②2022 年经营规模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 1,015.58 万元。

（4）2023 年 1-6 月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高 117.83 万元，差异较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4,100.00	16,085.67	13,03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0	6.47	100.70	17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0	4,106.47	16,186.38	13,21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92.96	5,262.23	5,952.77	2,044.94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4,100.00	11,601.09	17,069.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96	9,362.23	17,553.87	19,11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6	-5,255.77	-1,367.49	-5,902.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2.75 万元、-1,367.49 万元、-5,255.77 万元和-392.66 万元。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02.75 万元，主要系（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支出 4,034.41 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94 万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49 万元，主要系（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收到现金 4,484.58 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2.77 万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5.7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2.23 万元。

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66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96 万元，另外投资理财产品净收到现金 1,000.00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收到或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	3,221.79	1,6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	3,221.79	1,600.00	9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0.13	2,049.8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6	366.65	465.55	5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0	367.25	277.49	13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48	2,783.77	743.05	67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48	438.02	856.95	-579.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9.28 万元、856.95 万元、438.02 和 -2,974.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存款变动净额	-	-	-	91.80
合计	-	-	-	91.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136.10	367.25	277.49	-
支付拟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	-	-	131.08
合计	136.10	367.25	277.49	131.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公司支付拟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31.08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77.49 万元、367.25 万元和 136.10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4.94 万元、5,952.77 万元、5,262.23 万元和 1,392.9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三山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安装调试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伟邦科技	15%	15%	15%	15%
嘉兴伟邦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可以享受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50%优惠，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9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1989，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3092，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本公司 2019-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预收款项	81.68	-	-81.68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合同负债	-	78.91	78.91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	2.77	2.77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预付款项	319.71	276.76	-42.94
2021 年 1 月	企业会计准则	法律法规要	使用权资产	-	686.56	686.56

1 日	则第 21 号——租赁	求的变更，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6.86	256.86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租赁负债	-	386.75	386.75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	145.88	90.36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0.36	90.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	114.93	68.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42	6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盈余公积	1,062.92	1,063.14	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8,931.69	8,933.17	1.49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51.02	549.31	-1.71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

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1.68	-81.68	-	-81.68	-
合同负债	-	78.91	-	78.91	78.91
其他流动负债	-	2.77	-	2.77	2.77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 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款项	319.71	-42.94	-	-42.94	276.76
使用权资产	-	686.56	-	686.56	6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256.86	-	256.86	256.86
租赁负债	-	386.75	-	386.75	386.7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情况说明（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应收票据	723.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745.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8.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90.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75.71
2020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2）		营业收入	-18.31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8.31
2020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1）		营业成本	116.62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16.62
2020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7）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122.88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22.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情况说明（4）		应收票据	808.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808.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8.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67.78
2021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2）		营业收入	-53.13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53.13
2021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1）		营业成本	126.76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26.76
2021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21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3,000.00
2021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7）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134.19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34.19
2022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2）		营业收入	-78.44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78.44
2022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1）		营业成本	13.22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3.22
2022 年度	详见情况说明（7）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10.23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0.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情况说明（5）	应收账款	-3.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0.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46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21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0.48
2022 年度		净利润	-2.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情况说明（8）	应收账款	-44.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1.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0.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0.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84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17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1.09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36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0.56
2022 年度		净利润	-3.16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详见情况说明（5）	盈余公积	-0.27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0.27
2023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3.21
2023 年 1-6 月		所得税费用	0.48
2023 年 1-6 月	详见情况说明（3）、（8）	净利润	2.73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6.66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20.55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	-29.06
2023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8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交税费	-0.46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盈余公积	-0.32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1.26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58
2023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20.55
2023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2.71
2023 年 1-6 月		资产减值损失	1.53
2023 年 1-6 月		所得税费用	0.28
2023 年 1-6 月		净利润	1.58

具体情况及说明：

（1）销售费用与营业成本重分类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净额法抵消

将从客户采购的用于生产客户产品的原材料，按净额法列示抵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非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质保金自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自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4)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

将非“6+9”银行（“6+9”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从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将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方科目由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 调整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修正应收账款账龄差异，调整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定期存款现金流列示为投资活动

将公司持有的无提前支取计划的定期存款列示为投资活动现金流。

(7) 运输费用现金流重分类

因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应重分类现金流。

(8) 调整项目运维保养业务确认的收入及成本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项目运维保养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198.56	-2.04	29,196.52	-0.01%
负债合计	2,854.35	-0.46	2,853.90	-0.02%
未分配利润	12,150.99	-0.99	12,150.00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4.21	-1.58	26,342.63	-0.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4.21	-1.58	26,342.63	-0.01%
营业收入	8,472.49	23.58	8,496.07	0.28%
营业成本	5,324.84	20.55	5,345.39	0.39%
销售费用	562.26	0.00	562.26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59	0.50	-38.09	-1.30%
资产减值损失	-30.07	1.53	-28.54	-5.09%
净利润	1,430.05	4.31	1,434.36	0.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05	4.31	1,434.36	0.3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966.32	-6.80	29,959.52	-0.02%
负债合计	4,915.53	-0.91	4,914.62	-0.02%
未分配利润	10,936.94	-5.30	10,931.64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0.79	-5.89	25,044.90	-0.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0.79	-5.89	25,044.90	-0.02%
营业收入	16,764.87	-125.61	16,639.26	-0.75%
营业成本	11,132.85	-106.31	11,026.54	-0.95%
销售费用	914.31	-13.22	901.09	-1.45%
信用减值损失	-38.57	-0.85	-39.42	2.21%
资产减值损失	-6.28	-	-6.28	0.00%
净利润	2,543.14	-5.89	2,537.26	-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3.14	-5.89	2,537.26	-0.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941.79	28.41	26,970.19	0.11%
负债合计	4,306.56	28.41	4,334.97	0.66%
未分配利润	8,931.69	-	8,931.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22	-	22,635.2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22	-	22,635.22	0.00%
营业收入	18,771.26	-53.13	18,718.13	-0.28%
营业成本	12,009.58	73.63	12,083.21	0.61%
销售费用	959.94	-126.76	833.18	-13.21%
净利润	3,799.60	-	3,799.60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9.60	-	3,799.6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097.59	-14.32	21,083.27	-0.07%
负债合计	1,983.17	-14.32	1,968.85	-0.72%
未分配利润	5,932.05	-	5,932.0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4.42	-	19,114.4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4.42	-	19,114.42	0.00%
营业收入	18,181.86	-18.31	18,163.55	-0.10%
营业成本	10,782.45	98.31	10,880.76	0.91%
销售费用	937.91	-116.62	821.29	-12.43%
净利润	4,790.65	-	4,790.6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0.65	-	4,790.65	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59 号审阅报告, 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伟邦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 2023 年 9 月未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266.94	29,959.52
负债总计	3,153.59	4,91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3.34	25,04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3.34	25,044.9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235.40	11,814.22
营业利润	2,584.65	1,563.68
利润总额	2,560.49	1,555.85
净利润	2,274.91	1,41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4.91	1,41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81.32	1,3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53	3,343.13
项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4,739.33	4,474.47
营业利润	955.66	674.83
利润总额	937.52	669.77
净利润	840.55	6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0.55	60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4.06	6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9	978.76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
小计	-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266.94 万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4.36%，主要系 2023 年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3,153.59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35.83%，主要系 2023 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113.3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5%，一方面系 2023 年 7 月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7.01 元/股的价格投资入股，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

（2）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23 年 1-9 月和 2023 年 7-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40 万元和 4,73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2.03%和 5.92%，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电梯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的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智能安防领域产品市场拓展取得成效，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 2023 年 1-9 月和 2023 年 7-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4.91 万元和 84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0.58%和 38.13%，一方面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受益于电梯行业增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需求增加，视频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增加，拉升了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开拓非电梯领域，智能安防领域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实现较好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 1-9 月和 2023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2.53 万元和 74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280.61 万元和 232.7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

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4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向新股东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26,68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01,082.88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7,426,688.00 元，股本为 37,426,688.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1,435.2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证号/代码	环保批复文号/备案号
1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6,556.42	6,556.42	24 个月	2309-440605-04-01-986314	佛环南桂审【2023】6 号
2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309.59	3,309.59	24 个月	2309-440605-04-01-257702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666.01	13,666.0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用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1、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大、结构的优化及业务链的延伸。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39.26 万元，本次拟使用 13,666.01 万元募集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研发创新水平、加强技术储备，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63.55 万元、18,718.13 万元、16,639.2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90.65 万元、3,799.60 万元和 2,537.26 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稳健，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未来的生产建设和研发投入上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对应财务成本的增加亦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满足公司扩产建设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一致专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电梯人流调度技术、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获得 56 项专利权，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的研发团队，能够帮助公司确定产品研发方向、推陈出新。因此，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储备以及研发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人才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将得到增强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与现有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

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不仅会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以及研发能力，同时横向拓展了产品线，顺应了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壁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6,556.42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高科路 8 号。本项目拟通过新建智能化生产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对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工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规模。本项目扩产将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增加 26 万个/年，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8.9 万个/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在经济发展和高质量人口持续增长的前提下，我国城镇人口仍将保持增长，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且随着旧梯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旧楼加装电梯、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推进，公司下游行业电梯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而由于受到场地与生产设备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比较高，难以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生产效率。此外，随着公司加大对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需要公司扩大产能以满足未来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因此，公司急需通过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及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人机交互系统销售规模扩大的产能需求，有助于公司实现人机交互系统在电梯领域和非电梯领域销售规模齐头并进的战略目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其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公司若要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就需要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及技术工艺水平，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及方案。然而，随着产品技术的升级及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暴露出部分工序周期时间长、反应速度慢、工序间流动不协调、在制品库存大、劳动用工多等问题。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对现有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以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仓储物流智能化，从而达到均衡生产、有序流动、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改善质量、降低库存、节能环保等目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项目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紧跟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产品研发创新和产能提升，满足电梯市场增长的需要，并强化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领域的核心优势。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终端设备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积极拓展在智能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电梯以外的其他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智能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设备市场的拓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在电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一批促进旧梯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有利于电梯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为公司电梯领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在非电梯应用领域，我国出台了《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智慧食堂建设打造高校光盘行动新范式》《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批鼓励企业将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AI智能技术等应用到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非电梯领域的产业政策，为公司非电梯领域业务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2）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原动力。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现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AI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电梯人流调度技术、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获得56项专利权，其中14项为发明专利、28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1项

软件著作权；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有专业化优势，能够帮助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推陈出新。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有利于本次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持续将研发优势充分转化为产品优势，保持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是国内人机交互系统的专业制造商。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拥有很多战略合作客户，与众多知名的电梯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包括日本日立电梯、三菱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电梯公司，此类优质客户均处于电梯行业的领先地位。在目前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仅为部分客户提供小批量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此外，智慧餐饮行业 and 智能安防行业规模市场大，前景广阔，且增速较快；智慧建筑行业中爬架市场规模较大，且数字化和智能化是其未来发展方向，智慧建筑爬架系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智慧餐饮、智能安防和智慧建筑爬架等非电梯应用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能为本次募投项目非电梯应用领域新增产品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556.42 万元，估算范围主要包括场地装修投入、设备及软件购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482.05	83.61%
1.1	场地装修工程	701.21	10.7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	4,780.83	72.92%
2	基本预备费	164.46	2.51%
3	铺底流动资金	909.91	13.88%
合计		6,556.4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投产与运营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9-440605-04-01-986314。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噪音。

项目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亚克力板加工粉尘等；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废料、焊渣、生活垃圾等；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桂审【2023】6号）。

7、项目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年均净利润2,622.43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21.44%，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6.30年（含建设期2年）。

8、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三龙湾生产基地中进行生产办公场所装修、生产线建设以及设备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拟投资3,309.59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高科路8号。本项目主要包含研发中心建设和研发产品展示中心建设两部分。一方面，本项目将建立CNAS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引进专业技术研发人才等手段，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上的先进性，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建设产品展示中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形象和展示公司的技术实力。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

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与物联网技术、AI 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传感技术等不断的深度融合，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升级迭代速度明显加快，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能力成为企业制胜市场的关键。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在继续深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非电梯领域发展。为了满足下游产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在工艺流程、研发设计等方面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研发设备、实验环境、人才配备等方面已难以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电梯、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领域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研发人员，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研发基础，增强公司在人机交互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产品及业务向电梯、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领域的持续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人机交互系统及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开发周期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人机交互系统研发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有必要进一步增强研发力度，通过对人机交互系统核心技术的持续钻研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现有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和试验检测设备，利用自主检测、验证等方式开展一系列研发测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加强公司产品在电梯、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领域的应用，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3) 本项目的实现有助于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获得客户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认可和订单，需要直观、准确、高效向客户展示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模拟并搭建真实应用场景下人机交互系在电梯、智慧餐饮结算、智能安防、智慧建筑等诸多领域下的应用展示中心，以期向现有及潜在客户展示公司在相关领域中取得的最新、最前沿的技术和产品发展动态，将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促进与优质大型客户的良好合作，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技术研发创新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

创新是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也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

键所在。企业只有大力发展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抓住新的发展机遇，提高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2019年8月，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2020年3月，科技部发布《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要求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2022年8月，科技部及财政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再次提出要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

此外，佛山市政府先后发布《佛山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国家及地方政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聚焦人机交互系统领域，通过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相结合的发展方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工艺技术研发，丰富公司核心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电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定制技术、AI智能识别技术、智能梯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电梯触控操作技术、电梯人流调度技术、电梯安全监控物联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获得56项专利权，其中14项为发明专利、28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4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此外，公司曾于2020年被评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综上，公司历年来在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沉淀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已逐步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制度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人才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过硬、实践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与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以及对客户新产品设计、研发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是公司具备参与下游主机厂商产品技术研发与改进能力的关键所在，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此外，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鼓励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实行了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创新奖励机制，在研发的各个环节对技术人员的贡献进行科学评估与考核，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了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

综上，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制度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09.59 万元，估算范围主要包括场地装修投入、研发设备及软件投入、基本预备费和项目实施费用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49.50	67.97%
1.1	场地装修工程	755.72	22.83%
1.2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	1,493.78	45.14%
2	基本预备费	67.49	2.04%
3	项目实施费用	992.60	29.99%
合计		3,309.59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												
5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309-440605-04-01-257702。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桂审【2023】6 号）。

6、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不直接产生利润，建成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三龙湾生产基地中进行研发办公场所装修、研发设备安装等，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工艺及技术研发创新、技术人才培养等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2、补充运营资金的合理性

（1） 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期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等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正常经营所需占用的营运资本将不断增加，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为未来公司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2） 充实营运资金，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有效控制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所需的资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营运资本，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

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向广东南海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426,688 股，每股价格 7.01 元，共募集资金 10,001,082.88 元，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关于同意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1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募集资金 10,001,082.88 元存放于公司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7902407710806。2023 年 7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20 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 1,426,688 股，收到认购款 10,001,082.8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11
加：利息净收入	0.21
减：银行手续费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32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32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抄报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邮寄资料；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年度报告说明会；其他符合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树林
电话	0757-81018010
传真	0757-81019902
邮箱	ir@wabon.com.cn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部门，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人，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 (2)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潘伟欣 萧海光 刘树林
潘伟欣 萧海光 刘树林

崔巍 张粟
崔巍 张粟

监事： 陈素清 陈颖拓 刘凤娟
陈素清 陈颖拓 刘凤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岑英伟
岑英伟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伟欣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潘伟欣

潘伟欣

萧海光

萧海光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邹林达

邹林达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杜冬波

杜冬波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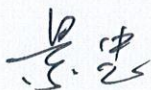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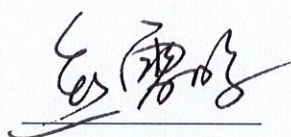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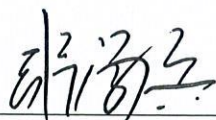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子丰


吴晓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44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71号、大华审字[2023]000087号、大华审字[2023]0020463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9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5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35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52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余东红

余东红

中国
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梁丽燕

梁丽燕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梁丽燕

李俊（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71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87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东红和李俊；以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6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东红、李俊和梁丽燕。

李俊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大华特字[2023]004445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大华特字[2023]004568号）及《关于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大华特字[2023]004569号）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电话: 0757-81018010

联系人: 刘树林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20-38927620

联系人: 刘思超、杜冬波